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 缺席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兼任  
民政事務局局长陳積志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劉怡翔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羅致光博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长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长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23/2018
《物業管理服務(徵款)規例》 .....	28/2018
《2018 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	29/2018
《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30/2018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生效日期) 公告》 .....	31/2018
《2018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 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	32/2018
《〈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	33/2018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 所)(修訂)公告》 .....	34/2018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公告》 .....	35/2018
《2018 年〈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 公告》 .....	36/2018

## 其他文件

- 第 72 號 —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及財務報表

- 第 73 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  
2016 年 9 月—2017 年 8 月工作報告
- 第 74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基金  
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5 號 — 預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第 1 頁至 492 頁)  
卷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第 493 頁至 920 頁)
- 第 76 號 — 預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基金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7/17-18 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防止僱員因工作操勞過度而猝死

1.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於去年 11 月公布的《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結果》顯示，全港 343 萬名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當中，有 382 000 人(即 11.1%)每周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更有約 32 000 人(即 0.9%)每周工作 75 小時或以上。有在職人士表示，工時過長導致僱員的工作與生活不平衡，亦容易引發各種職業病，甚至有僱員懷疑因工作操勞過度而猝死(俗稱"過勞死")的個案。另一方面，據報有不少亞洲國家及地區(例如日本及台灣)已制訂"過勞死"或"過勞"的定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有多少宗"過勞死"的懷疑個案；
- (二) 會否研究制訂"過勞死"的定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去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同意採用適當的配套措施，以推行標準工時委員會在其報告所提建議，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及
- (四) 會否研究成立專項基金，以資助企業推行旨在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例如給予僱員額外有薪假期、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及建立多元化的僱傭溝通管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勞工處所掌握的資料，國際勞工組織沒有就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發出定義和指引，國際上在這方面亦沒有一套公認準則，而絕大部分國家或地方並沒有循僱員補償角度訂立類似定義。香港亦沒有就"過勞死"制訂定義，我們因此沒有相關個案的統計數字。

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已訂明，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包括在工作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突然死亡，其僱主須根據該條例負起補償的責任。

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突然死亡的個案，涉及複雜的成因，亦可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個人身體狀況、家族遺傳、飲食或生活習慣、工作性質和環境等。如何釐定工作量或工作壓力有否導致僱員在工作期間突然死亡，是非常困難及複雜的課題。

政府已就這類個案與工作情況的關係進行研究，並已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於 2018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有關研究，政府會視乎研究結果考慮下一步的工作，包括應否為"過勞死"作出定義。

- (三) 上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接納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作為日後制訂工時政策的整體框架的基礎，以及同意採用適當的配套措施，以推行有關



建議。我們明白社會各界對上屆政府就工時課題提出的立法方案有不同看法，並會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以尋求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現時，勞工處正透過其行業性三方小組，開展為 11 個行業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的工作，以提供建議的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方法和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參考及採用，以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

- (四) 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由於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範圍相當廣泛，企業的業務需要及運作情況各有不同，而不同員工的家庭需要亦有差異，因此應由個別僱主在考慮本身情況及員工的意向後，自行決定採納哪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訂立靈活的工作安排、配合員工家庭需要給予特別假期和提供生活上的支援，協助僱員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責任和需要，以符合機構和員工的最佳利益。有鑒於此，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成立有關的專項基金。

##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

**2.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於去年 11 月 12 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和有關的《投資協定》。該兩份協定於生效後，會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投資保護等方面，為香港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該兩份協定在完成必要程序後，最早可於明年 1 月 1 日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如何配合上述兩份協定的實施，包括會如何就該兩份協定的內容及其帶來的商機，(i)加強與行業商會和專業團體及業界人士的交流、(ii)進行宣傳，以及(iii)提供查詢途徑；
- (二) 當局預計該兩份協定在生效後的首 5 年內，會為香港的哪些產業及領域帶來經濟利益；有否制訂有關的可量化評估準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香港駐新加坡和印尼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目前的編制，以及將會設立的香港駐泰國經貿辦的擬議編制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在未設有經貿辦的東盟成員國內的中國大使館設立辦事處，以促進香港與該等東盟成員國之間的商貿往來；及
- (四) 鑒於香港與東盟會根據該兩份協定在 5 個重點領域，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有關工作的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在去年 11 月中達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後，特區政府隨即開展了一系列工作，協助業界了解及更好地利用兩份協定所帶來的商機。這些工作包括：
- 舉辦一連串講座，向本地及外國商會、專業團體、領事館代表及業界人士等介紹兩份協定的內容；
  - 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 透過參與展覽，向不同持份者推介兩份協定，例如由馬來西亞政府舉辦的"中小型企業週年展覽和會議"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的"創智營商博覽"；
  - 推出專題網頁、發放協定文本、各締約方開放市場的具體承諾、常見問題等資訊；
  - 製作及派發宣傳便覽；及
  - 提供電話及電郵諮詢服務，供公眾查詢兩份協定的內容。

此外，特區政府亦積極聯同貿發局、主要商會和專業團體組織更多商務代表團到訪東盟國家，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與東盟的經貿往來。就此，我將於下月率領一個由政府、商

界及專業界組成的代表團訪問柬埔寨和越南，探索這兩個新興市場、識別投資機會，並促進香港與當地企業的聯繫和合作。

- (二)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將在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方面，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並為香港投資者提供保護，有助降低營商門檻，增加香港企業及服務提供者在東盟的商機。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範圍全面，涵蓋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及其他相關範疇，我們預料多個行業均可受惠，包括：

- 在貨物貿易方面，東盟成員國同意對香港原產貨物減免關稅，貨物類別涵蓋不同類型的商品，包括鐘錶、珠寶、服裝及衣服配件、玩具和電動機械及設備等。預計香港從事出口的企業將可受惠於有關的關稅減免。在 2016 年，香港企業向東盟成員國繳付的關稅總額估計約為 5 億 7,000 萬港元；
- 在服務貿易方面，《自貿協定》為香港具競爭力的行業打開市場大門，包括專業服務、商業服務、電訊服務、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運輸服務，以及仲裁服務等；及
- 在投資方面，《投資協定》為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非歧視性待遇，以及為所有行業的投資提供保護。

兩份協定生效後，香港與東盟之間的經貿活動定會更趨頻繁，為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有利的環境。由於兩份協定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涉及廣泛層面，亦受各行各業持份者的商業決定所影響，有關經濟利益將難以預計及量化，因此我們未能為其制訂具體評估準則。

- (三) 特區政府目前在東盟成員國印尼及新加坡分別設有經貿辦。駐印尼雅加達經貿辦的編制為 14 個職位，包括 5 名香港派駐經貿辦的人員職位及 9 名當地聘用的人員職位；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編制為 11 個職位，包括 4 名香港派駐經

貿辦的人員職位及 7 名當地聘用的人員職位。至於籌備中的駐泰國曼谷經貿辦，我們會充分考慮其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並參考其他經貿辦(包括駐雅加達及駐新加坡經貿辦)的編制，以制訂其編制。

現時駐雅加達及駐新加坡的經貿辦已涵蓋東盟所有成員國。駐雅加達經貿辦處理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務，並負責促進香港與文萊、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雙邊關係；而駐新加坡經貿辦則負責推動香港與柬埔寨、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的雙邊關係。計及建議新增的駐曼谷經貿辦，特區政府在東盟將會有 3 個經貿辦。我們會因應地理位置、個別東盟成員國與香港的經貿關係等因素，檢視並訂定 3 個經貿辦覆蓋的國家。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在東盟其他地方再增設經貿辦。

- (四) 香港與東盟同意於《自貿協定》下加入"經濟和技術合作"章節，並在 5 個重點領域，包括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以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開展經濟和技術合作項目。項目包括經驗分享會、專題研討會、展覽及交流活動等形式進行的能力提升及技術支援計劃，初步為期 5 年。我們將於《自貿協定》生效後，與東盟成員國合作制訂相關項目的細節。

## 與路邊空氣質素相關的統計數字及改善措施

**3. 郭榮鏗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推行新措施，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在路上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當環保署人員發現有車輛的廢氣排放超標，便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 12 個工作天內把車輛修妥，並送往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接受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然而，有環保團體指出，政府近年推行的上述及其他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效並不顯著，因此路邊空氣污染問題仍然嚴重。據報，一般及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去年分別有 44 日及 55 日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屬第 7 級或以上(即健康風險為高、甚高或嚴重)，較 2016 年的 26 日及 31 日分別高出近 68%及 7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環保署於 2013 年至 2015 年進行了一個短期空氣質素監測研究，在全港 172 個高人車流量或空氣擴散條件不佳的位置放置擴散管量度二氧化氮的水平，該等位置的詳細地址，以及在各個位置分別錄得的二氧化氮水平為何；如環保署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及
- (二) 自 2014 年以來，每年(i)全港登記車輛數目、環保署透過路邊遙測設備監察的車輛的(ii)數目及(iii)架次，以及(iv)被偵測到廢氣排放超標的車輛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車輛種類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環境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減少本地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近年，特區政府針對本地空氣污染源推出強化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主要包括在 2019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為數約 82 000 輛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 II 期及 III 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路邊遙測設備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持續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試用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引入新規例以規定新入口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符合法定排放標準、鼓勵市民多步行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對購買電動車人士提供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及較低牌照費用、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0.05% 及規定遠洋船舶泊岸後須轉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船用燃料等。

在過去 5 年(2013 年至 2017 年)，本港一般空氣中和路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水平已有所下降，減幅達 26% 至 38%，反映近年推行的管制措施正發揮成效。特區政府會繼續推行針對各種污染源的減排措施，包括剛於本年 1 月 1 日起擴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範圍、引入法例規定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等。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積極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致力減少區域污染物排放，以持續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合作範圍包括粵港澳三地政府聯合進行珠三角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以及由 2018 年起於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中分階段實施揮發

性有機化合物的監測，蒐集更多有關區內臭氧形成及移動的數據，以協助制訂減低區內臭氧濃度水平的政策及措施等。

空氣質素受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氣象所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與經濟活動和管制措施有直接關係，是影響空氣質素長期趨勢的基本因素。氣象條件的波動則會令短期空氣質素出現變化；故即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變，年與年之間的空氣質素亦會因氣象變化而出現差異。因此，要評估整體空氣質素的轉變及管制措施的成效，我們必須觀察空氣質素的長期趨勢，而不應單着眼於其短期變化。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主要反映短期空氣質素的變化，因此較受短期氣象因素(如日照、風速、降雨量等)影響。2017年本港出現有利區域性光化煙霧產生的氣象條件及不利污染物擴散的日子較2016年為多(如天晴及無風或受熱帶氣旋的外圍下沉氣流影響)，導致2017年AQHI達"7"或以上的日數也較多。

就郭榮鏗議員的兩個具體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3年至2015年進行了短期空氣質素監測研究，在全港172個高人車流量，或空氣擴散條件不佳的路邊空氣監測點放置擴散管，<sup>(1)</sup>量度不同地區的路邊二氧化氮水平，量度周期為21天。研究目的是透過使用簡便的監測設備，檢視各區繁忙道路的路邊二氧化氮水平，以確認現有的路邊空氣監測站能否反映香港路邊高空氣污染地方的情況。研究結果顯示，放置於現有3個路邊監測站附近的擴散管所錄得的二氧化氮平均濃度，整體上高於不同種類路邊空氣監測點錄得的二氧化氮平均濃度，顯示現有的路邊監測站收集的數據能反映香港路邊高空氣污染地方的情況<sup>(2)</sup>(詳情見附件一表一)。是項研究中各監測點的詳細位置及錄得的二氧化氮水平載於附件一表二。

- (1) 擴散管是一種量度空氣污染物濃度的簡便監測設備，其數據精準度一般不及空氣監測站所採用的儀器，但可粗略反映空氣污染物水平，一般用於研究個別小區內不同位置的空氣污染物水平的大致空間分布。
- (2) 由於監測的周期僅為21天，加上擴散管數據的精準度一般不及空氣監測站所採用的儀器和較易受到附近環境因素影響，監測得出的結果只用作一般參考。

(二) 維修保養不善的汽油和石油氣車可排放高達其正常水平 10 倍的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加劇路邊空氣污染。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公眾健康，環保署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以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對被路邊流動遙測設備測出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本署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77B 條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他們在 12 個工作天內把其車輛廢氣問題修妥，並將它們送交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以確認過量排放廢氣問題已經修妥。如車主未有把有關車輛送到測試中心，或其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以吊銷有關車輛的牌照。由 2014 年至 2017 年，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汽油和石油氣車約 200 萬輛架次，並發出約 10 600 張廢氣測試通知書。各類登記車輛數字及路邊遙測監察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二。我們正計劃於本年內將現時 3 個遙測監察點增至 5 個。

附件一

### 2013 年至 2015 年短期空氣質素監測研究結果

(量度時間: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至 5 月及 2015 年 1 月)

表一：不同種類路邊監測點的平均二氧化氮水平

路邊監測點種類		監測點數目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A	高車輛流量	65	90
B	高行人流量	48	85
C	空氣擴散條件不佳	56	97
	現有3個路邊監測站附近 (高車輛流量)	3	127

表二：各監測點的位置及錄得二氧化氮的水平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離島區			
1	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東交匯處至赤鱸角西)	A	83
2	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東交匯處至赤鱸角西)	A	76
3	北大嶼山公路(昂船凹至東涌東交匯處)	A	75
4	北大嶼山公路(昂船凹至東涌東交匯處)	A	80
5	達東路(近富東廣場)	B	65
6	達東路(近昂坪纜車東涌站)	B	99
7	北大嶼山公路(近東涌東交匯處)	C	96
8	北大嶼山公路(近東涌東交匯處)	C	93
葵青區			
1	葵涌道(瑪嘉烈醫院交匯處支路至葵涌道至荃灣路)	A	112
2	葵涌道(瑪嘉烈醫院交匯處支路至葵涌道至荃灣路)	A	106
3	荃灣路(葵青路迴旋處至德士古道迴旋處)	A	109
4	荃灣路(葵青路迴旋處至德士古道迴旋處)	A	130
5	興寧路(近葵芳港鐵站)	B	84
6	興寧路(近葵芳港鐵站)	B	93
7	貨櫃碼頭路南	C	119
8	貨櫃碼頭路南	C	114
9	葵景路	C	105
10	葵景路	C	96
11	葵涌道(青葵公路之下)	C	122
12	葵涌道(青葵公路之下)	C	119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荃灣區			
1	屯門公路(深井至青朗公路—汀九橋)	A	82
2	屯門公路(深井至青朗公路—汀九橋)	A	98
3	荃灣路(近嘉里(荃灣)貨倉)	A	95
4	德士古道(近隆盛工廠大廈)	A	97
5	沙咀道(禾笛街至鹹田街)	B	75
6	沙咀道(禾笛街至鹹田街)	B	139
7	眾安街	B	87
8	象鼻山路(荃錦公路交匯處之下)	C	91
9	象鼻山路(近荃德花園)	C	113
10	象鼻山路(近嘉達環球中心)	C	92
元朗區			
1	新田公路(錦田公路至錦綉花園大道)	A	93
2	新田公路(錦田公路至錦綉花園大道)	A	81
3	元朗公路(十八鄉交匯處至唐人新村交匯處)	A	85
4	元朗公路(十八鄉交匯處至唐人新村交匯處)	A	88
5	青山公路(近大棠路)	B	79
6	青山公路(近大棠路)	B	96
7	元朗安樂路(朗屏港鐵站之下)	C	68
8	元朗安樂路(朗屏港鐵站之下)	C	83
北區			
1	粉嶺公路(近九龍坑老圍)	A	71
2	粉嶺公路(和合石交匯處至九龍坑老圍)	A	60
3	粉嶺公路(和合石交匯處至九龍坑老圍)	A	78
4	新運路	B	93
5	新運路	B	74
6	龍琛路	B	83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7	龍琛路	B	57
8	龍運街	B	57
9	龍運街	B	77
10	粉嶺公路交匯處	C	100
11	粉嶺公路交匯處	C	103
12	粉嶺公路(近粉嶺港鐵站)	C	100
13	粉嶺公路(近粉嶺港鐵站)	C	98
屯門區			
1	屯門公路(近育康街)	A	94
2	屯門公路(近青杏徑)	A	100
3	屯門公路(近青田路)	A	98
4	屯門公路(近往屯門醫院行人天橋)	A	96
5	屯盛街	B	83
6	屯盛街	B	68
7	屯順街	B	79
8	屯順街	B	79
9	屯門市廣場下屯發路	C	101
10	屯門市廣場下屯喜路	C	116
沙田區			
1	大埔公路沙田段(沙田鄉事會路至火炭路)	A	90
2	大埔公路沙田段(沙田鄉事會路至火炭路)	A	80
3	獅子山隧道公路(紅梅谷路至獅子山隧道)	A	92
4	獅子山隧道公路(紅梅谷路至獅子山隧道)	A	95
5	大圍道	B	61
6	大圍道	B	59
7	村南道	B	64
8	村南道	B	61
9	美田路(大圍港鐵站之下)	C	99
10	美田路(大圍港鐵站之下)	C	88
11	沙田正街(近新城市廣場)	C	91
12	沙田正街(近新城市廣場)	C	94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大埔區			
1	吐露港公路(馬料水交匯處北至完善路交匯處)	A	88
2	吐露港公路(馬料水交匯處北至完善路交匯處)	A	101
3	粉嶺公路(林錦公路迴旋處至九龍坑老圍)	A	77
4	粉嶺公路(林錦公路迴旋處至九龍坑老圍)	A	82
5	廣福道(近廣福里)	B	95
6	南運路(近富雅花園)	B	63
7	寶雅路(近太和港鐵站)	C	76
8	寶雅路(近太和港鐵站)	C	70
9	廣福道(近寶鄉街)	C	75
10	廣福道(近寶鄉街)	C	93
西貢區			
1	環保大道(昭信路至駿日街)	A	53
2	寶寧路(影業路至寶琳北路)	A	77
3	翠嶺路(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A	57
4	將軍澳隧道公路(近將軍澳體育館)	A	54
5	寶順路(將軍澳隧道公路迴旋處至寶寧路)	A	52
6	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	A	65
7	運隆路(近將軍澳體育館)	A	51
8	寶順路支路至寶康路	A	65
9	普通道(近萬年街)	A	68
10	常寧路(近厚德商場)	B	63
11	福民路	B	61
12	名成街	C	69
13	寶順路(近頌明苑)	C	59
14	貿業路(近寶琳港鐵站)	C	56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觀塘區			
1	觀塘道(坪石邨東至偉業街天橋)	A	92
2	觀塘道(坪石邨東至偉業街天橋)	A	88
3	將軍澳道(鯉魚門道至秀茂坪道)	A	118
4	將軍澳道(鯉魚門道至秀茂坪道)	A	144
5	連德道(將軍澳道入口)	A	108
6	裕民坊	B	90
7	牛頭角道(近淘大花園)	B	87
8	牛頭角道(近淘大花園)	B	84
9	觀塘道(近APM)	C	75
10	觀塘道(近APM)	C	74
11	鯉魚門道(滙景花園之下)	C	137
12	鯉魚門道(滙景花園之下)	C	168
深水埗區			
1	呈祥道(青山道至大埔道交匯處)	A	77
2	呈祥道(青山道至大埔道交匯處)	A	91
3	青葵公路(美孚新邨第1期西支路至美孚迴旋處到清麗苑支路和呈祥道)	A	107
4	元州街	A	95
5	長沙灣道(近深水埗港鐵站)	B	107
6	長沙灣道和欽州街交界(近深水埗港鐵站)	B	142
7	福華街(桂林街和南昌街之間)	B	61
8	通州街(西九龍走廊之下)	C	81
9	長沙灣道(近荔枝角港鐵站)	C	129
10	長沙灣道(近荔枝角港鐵站)	C	96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九龍城區			
1	太子道東(啟德明渠至太子道西)	A	113
2	太子道東(啟德明渠至太子道西)	A	122
3	漆咸道北(蕪湖街至康莊道)	A	106
4	漆咸道北(蕪湖街至康莊道)	A	119
5	德安街(黃埔花園)	B	104
6	船景街(黃埔花園)	B	61
7	馬頭涌道	B	143
8	馬頭角道	B	102
9	紅磡繞道(海濱南岸之下)	C	75
10	紅磡繞道(海濱南岸之下)	C	87
11	佛光街天橋	C	91
12	佛光街天橋	C	77
13	漆咸道北(東九龍走廊之下)	C	107
14	漆咸道北(東九龍走廊之下)	C	109
黃大仙區			
1	太子道東(彩虹巴士總站至啟東道)	A	105
2	太子道東(彩虹巴士總站至啟東道)	A	74
3	龍翔道(斧山道至黃菊路)	A	82
4	龍翔道(斧山道至黃菊路)	A	103
5	龍翔道(近黃大仙港鐵站)	B	101
6	龍翔道(近黃大仙港鐵站)	B	117
7	橫頭磡南道	C	70
8	橫頭磡南道	C	93
9	竹園道(近竹園體育館)	C	67
10	竹園道(近竹園體育館)	C	73
11	龍翔道(蒲崗村道之下)	C	125
12	龍翔道(蒲崗村道之下)	C	105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東區			
1	告士打道/維園道(海底隧道南 交匯處至厚誠街)	A	82
2	告士打道/維園道(海底隧道南 交匯處至厚誠街)	A	135
3	東區走廊(興發街交匯處至糖 水道交匯處)	A	77
4	東區走廊(興發街交匯處至糖 水道交匯處)	A	81
5	英皇道(近北角港鐵站)	B	152
6	英皇道(近明園西街)	B	77
7	英皇道(近炮台山港鐵站)	B	117
8	英皇道(近炮台山港鐵站)	B	88
9	英皇道(北角港鐵站和炮台山 港鐵站之間)	C	133
10	英皇道(北角港鐵站和炮台山 港鐵站之間)	C	154
南區			
1	黃竹坑道(南朗山道至南風道)	A	75
2	黃竹坑道(南朗山道至南風道)	A	90
3	黃竹坑道(南朗山道至鴨脷洲 橋)	A	86
4	黃竹坑道(南朗山道至鴨脷洲 橋)	A	149
5	南寧街(近香港仔中心海瑚閣)	B	75
6	南寧街(近香港仔中心海瑚閣)	B	79
7	黃竹坑道(業發街和塘邊徑之 間)	C	117
8	黃竹坑道(業發街和塘邊徑之 間)	C	111
油尖旺區			
1	旺角空氣質素監測站附近(彌 敦道及荔枝角道交界)	A	141
2	彌街(近花園街)	B	78
3	洗衣街	C	99

	擴散管放置地點	路邊地點種類	二氧化氮平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灣仔區			
1	銅鑼灣空氣質素監測站附近 (銅鑼灣怡和街 1 號)	A	134
2	百德新街	B	73
3	百德新街	C	78
中西區			
1	中環空氣質素監測站附近(德 輔道中及遮打道交界)	A	106
2	德己立街(近蘭桂坊)	B	82
3	德己立街(近娛樂行)	C	115

附件二

表一：按車輛種類登記車輛數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電單車	63 860	68 368	72 332	76 438
私家車	541 751	567 886	583 037	600 443
的士	18 138	18 138	18 163	18 163
專營巴士	5 845	5 927	5 986	6 014
非專營公共巴士	7 053	7 045	7 043	7 038
私家巴士	592	617	651	680
公共小巴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私家小巴	3 021	3 081	3 122	3 094
貨車	116 542	114 194	114 757	115 468
特別用途車輛	1 758	1 777	1 840	1 883
政府車輛	6 289	6 251	6 287	6 311
總計	769 199	797 634	817 568	839 882

表二：按車輛種類每年路邊遙測儀器監察的統計數字

	2014年*			2015年		
	車輛數目	車輛架次	發出廢氣 測試通知 書數目	車輛數目	車輛架次	發出廢氣 測試通知 書數目
輕型貨車	312	542	6	496	1 427	11
私家車	81 343	118 827	508	193 012	428 492	1 010
小型巴士	1 336	7 480	77	2 421	23 941	195
的士	14 817	42 537	658	18 985	211 204	2 476
總數	97 808	169 386	1 249	214 914	665 064	3 692

註：

\* 2014年9月至12月數字

	2016年			2017年		
	車輛數目	車輛架次	發出廢氣 測試通知 書數目	車輛數目	車輛架次	發出廢氣 測試通知 書數目
輕型貨車	334	808	5	339	652	2
私家車	169 000	372 662	650	190 550	359 528	792
小型巴士	1 649	17 638	126	2 111	16 410	177
的士	17 976	196 588	1 871	18 718	178 068	2 017
總數	188 959	587 696	2 652	211 718	554 658	2 988

## 天水圍就業一站

4. 邵家臻議員：主席，政府於2011年12月以先導形式在水圍設立名為“就業一站”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為求職者提供就業中心的基本就業服務，並以外判形式委託非政府機構(“受託機構”)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4年，每年在就業一站分別向(a)少數族裔人士及(b)所有求職者提供基本就業服務的詳情(按表一列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a)	(b)	(a)	(b)	(a)	(b)	(a)	(b)	(a)	(b)
(iii) 參加者獲轉介工作的個案數目										
(iv) 參加者獲聘的個案數目(及人數)										
(v) 返回全日制主流學習系統的人數										
(vi) 受託機構提供的培訓服務：										
• 培訓活動數目										
• 培訓活動總時數										
• 參加者人次										
(vii) 轉介參加者參加由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培訓/再培訓課程：										
• 參加就業掛鈎課程的轉介人次										
• 參加其他課程的轉介人次										
(viii) 轉介參加者參加由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再培訓課程的人次										
(ix) 轉介參加者接受其他相關社區支援服務的人次										

- (三) 鑒於政府在2014年7月表示會於兩年後檢討就業一站這種服務模式的成效，該項檢討的結果為何；會否公布有關的檢討報告；如會，何時公布；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i)在其他地區設立就業一站，以及(ii)在某些地區設立專為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就業一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4 年，每年就業一站分別向(a)少數族裔人士及(b)所有求職者提供基本就業服務的詳情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a)	(b)	(a)	(b)	(a)	(b)	(a)	(b)	(a)	(b)
(i) 到訪人次 <sup>#</sup>	-	69 889	-	66 736	-	58 698	-	49 443	-	244 766
(ii) 登記求職者人數	81	8 910	137	7 728	140	7 235	106	5 293	464	29 166
(iii) 求職者獲轉介工作的個案數目 <sup>#</sup>	-	9 146	-	8 615	-	10 077	-	10 994	-	38 832
(iv) 求職者獲聘的個案數目 <sup>^</sup>	7	1 596	9	1 521	20	1 307	21	925	57	5 349
(v) 招聘會：										
• 招聘會數目 <sup>*</sup>	-	89	-	87	-	87	-	79	-	342
• 僱主總數 <sup>*</sup>	-	306	-	347	-	382	-	314	-	1 349
• 求職者總數 <sup>#</sup>	-	5 356	-	5 393	-	5 375	-	3 125	-	19 249
• 職位空缺總數 <sup>*</sup>	-	23 568	-	27 091	-	23 890	-	21 724	-	96 273
• 求職者獲聘人數 <sup>#</sup>	-	900	-	852	-	738	-	467	-	2 957

註：

<sup>#</sup> 就這些項目，就業一站並沒有按求職人士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

<sup>^</sup> 目前，超過 90%經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勞工處只有經轉介而獲聘個案的資料。

<sup>\*</sup> 就業一站舉辦的招聘會不分族裔，歡迎所有求職人士參與。

(二) 過去4年，每年就業一站分別向(a)少數族裔人士及(b)所有求職者提供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詳情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a)	(b)	(a)	(b)	(a)	(b)	(a)	(b)	(a)	(b)
(i) 目標參加者人數 <sup>®</sup>	-		-		-		-		-	
(ii) 實際參加者人數	4	580	9	403	10	306	19	288	42	1 577
• 經社會福利署轉介的個案數目	4	569	9	399	10	297	11	242	34	1 507
• 其他自願參加者人數	0	11	0	4	0	9	8	46	8	70
(iii) 參加者獲轉介工作的個案數目	4	1 681	2	1 351	34	1 281	121	1 627	161	5 940
(iv) 參加者獲聘的個案數目(及人數) <sup>†</sup>	2 (1)	716 (467)	4 (4)	543 (323)	12 (10)	438 (239)	18 (11)	356 (221)	36 (26)	2 053 (1 250)
(v) 返回全日制主流學習系統的人數	0	22	0	13	1	20	2	23	3	78
(vi) 受託機構提供的培訓服務 <sup>#</sup> ：										
• 培訓活動數目	-	137	-	152	-	140	-	202	-	631
• 培訓活動總時數	-	294	-	328	-	318	-	392	-	1 332
• 參加者人次	-	1 438	-	1 454	-	1 039	-	942	-	4 873
(vii) 轉介參加者參加由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培訓/再培訓課程 <sup>#</sup> ：										
• 參加就業掛鈎課程的轉介人次	-	89	-	44	-	54	-	57	-	244
• 參加其他課程的轉介人次	-	94	-	57	-	55	-	57	-	263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a)	(b)	(a)	(b)	(a)	(b)	(a)	(b)	(a)	(b)
(viii) 轉介參加者參加由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再培訓課程的人次 <sup>#</sup>	-	21	-	30	-	18	-	30	-	99
(ix) 轉介參加者接受其他相關社區支援服務的人次 <sup>#</sup>	-	252	-	280	-	400	-	291	-	1 223

註：

④ 就業一站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主要服務對象是經社會福利署轉介的身體健全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人士，所以實際參加者的數目受此申領綜援人數影響。勞工處對參加人數並沒有設定預期目標。

† 當中包括參加者因自行尋找工作而獲聘的個案，而部分參加者亦曾覓得工作超過一次。

# 就這些項目，就業一站並沒有按求職人士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

### (三)及(四)

政府於 2016 年檢視了就業一站的運作情況及相關的數據及資料，發覺過去數年就業市場興旺，身體健全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整體個案數字持續下跌，在評估就業一站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成效較難定下結論。當時檢視的就業一站的有關數據及資料只作政府內部討論，並未有製作成報告作公布之用。

政府其後決定就業一站沿用現有模式運作，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就業一站各方面的表現，待稍後再作檢討，以決定未來路向。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其他地區，或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就業一站。然而，由 2017 年 5 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就業一站及西九龍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 食肆提出的供水申請

**5. 張宇人議員：**主席，2015 年 7 月，有多個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暫定準則值。近日有飲食業人士向本人反映，自上述事件發生後，水務署就在食肆內進行水務工程的申請增訂了多項檢測程序，加上文件往來所需時間，令食肆提出的供水及安裝水錶新申請所需處理時間越來越長。儘管當局曾表示已增加人手並優化有關處理程序，但情況至今未見改善。該等人士亦指出，食肆在有關申請待批期間不能營業，但仍要支付租金及員工薪酬，以致他們的經營風險和困難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至去年 6 月 30 日期間，每 12 個月
  - (i) 水務署接獲多少宗食肆的供水及安裝水錶新申請、
  - (ii) 獲批的該等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及
  - (iii) 水務署負責處理該等申請的人手；
- (二) 水務署會否進一步增加人手或把部分工序外判，以期加快處理該等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水務署會否進一步優化有關程序，以期加快處理該等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供水申請審批程序一般包括審核申請人所遞交的水管工程計劃和所呈報擬使用的喉管及裝置，以及視察完成的水管工程等。2015 年 7 月發生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水務署推行多項措施加強食水安全，包括強化物料審批和監管、增加水喉工程完工時的視察項目及提高水樣本測試的要求等。我們理解供水申請的審批程序比以往多，時間亦會較長。為免延誤供水申請的審批，水務署已採取多項相應措施，包括簡化內部工作流程，調配和增聘人手處理供水申請等，相關措施現已發揮效用。水務署會繼續檢討和優化有關措施，以進一步縮短審批供水申請的時間。

就張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水務署紀錄，由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飲食業供水申請宗數和平均處理時間以及處理所有供水申請的人手表列如下：

	2013 年 7 月 至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7 月 至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至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至 2017 年 6 月
飲食業供水申請宗數 <sup>#</sup>	376	385	255	217
已完成水喉工程並獲批准供水的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曆日) <sup>##</sup>	76	80	132	102
處理所有供水申請人手 <sup>*</sup>	74	75	98	108

註：

# 該年度收到並已完成工程及獲批准供水的申請宗數。

## 處理時間包括水務署審批供水申請的時間，以及申請人遞交修訂計劃、補充資料和糾正不合規格工程的時間。

\* 飲食業供水申請和其他供水申請由水務署同一團隊處理，因此沒有處理飲食業供水申請的人手分項資料。

- (二) 從列表可見，水務署已調配和增聘人手處理供水申請。水務署會繼續按工作量檢討人手需求。
- (三) 因應飲食業對審批時間的關注，水務署於 2017 年 11 月推行先導計劃，優化飲食業供水申請的審批程序，並舉行簡介會向水喉工程業介紹計劃。截至今年 1 月，先導計劃共收到 126 宗飲食業供水申請，當中已完成工程並獲批准供水的共有 20 宗，平均處理時間為 30 日。先導計劃初步顯示審批飲食業供水申請的時間能大大縮短，亦受水喉工程業歡迎。水務署會繼續觀察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如成效持續，水務署準備將計劃恆常化。

## 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遭非法霸佔

6. **張華峰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有商鋪的經營者長期使用貨品或雜物非法霸佔位於其店鋪前並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以方便上落貨，令路旁泊車位短缺的情況惡化。此外，有食肆經營者非法霸佔該等泊車位以經營代客泊車生意，並只會當有執法人員到來時才代司機支付泊車費，因而導致公帑損失。關於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遭非法霸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收到多少宗該等泊車位遭人非法霸佔的投訴，以及就此採取各類執法行動的次數為何；該行為較猖獗的地點及有關詳情為何；
- (二) 有否估計過去 3 年，每年該等行為導致的公帑損失；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新措施遏止該等行為，以確保該等泊車位只用作短時間泊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張華峰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停車收費錶系統的日常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由運輸署公開招標委聘營辦商負責。在監察停車收費錶的使用情況方面，營辦商會按照與運輸署簽訂的合約，巡查全港各區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最少每 4 天巡查一次。當發現停車位被車輛以外的物件不當佔用，營辦商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和要求跟進，並會通知運輸署。由於個案涉及不同類型的物件，相關政府部門會就其職權援引合適法例(例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以處理及跟進相關個案。過去 3 年(2015 年至 2017 年)，營辦商轉介政府部門跟進的相關個案合共約 2 700 宗。

營辦商若發現個別路旁停車位經常被車輛佔用而並未繳費，會將個案轉介警務處，由警方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香港法例第 237 章)採取票控行動。過去 3 年，營辦商向警務處轉介了合共 5 200 宗個案。



除透過營辦商主動巡查以處理有關問題外，過去 3 年，運輸署亦接獲合共 173 宗關於不當佔用路旁收費停車位的投訴，並已因應每宗投訴的個別情況，要求相關部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至於商舖及食肆經營者非法霸佔路旁收費停車位事宜，警務處沒有備存相關的投訴個案、執法行動及較猖獗地點的統計數字。

(二)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C 章)，現時設有收費錶停車位的最高收費為每 15 分鐘 2 元。由於現有停車收費錶系統未能偵測路旁停車位是否已被佔用，亦無法記錄佔用的時間，因此運輸署難以評估政府收入所受到的影響。

(三) 政府計劃由 2019-2020 年度起陸續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每台新收費錶均配備車輛感應器，可偵測相關的路旁停車位是否已被使用。收費錶系統的後台電腦能整合車輛感應器所收集的使用狀況及繳費資訊，識別出未有繳付泊車費而被佔用的停車位位置，讓警務處可盡量安排前線人員到場執法，從而提升執法效率。這將有助加強阻嚇力，確保路旁停車位只用於應付駕駛者的短期泊車需要。

此外，相關部門會繼續按其權限，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遏止違法的行為，包括運用於 2016 年 9 月起實施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香港法例第 570 章)，以定額罰款方式更快捷地處理店舖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包括在其附近避車處、馬路或停車位收費錶)的問題。

## 在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

**7. 吳永嘉議員：**主席，為維持香港作為貿易及物流樞紐的競爭力，以及與國際趨勢接軌，政府於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設立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讓業界透過一站式電子平台向政府提交所有報關和清關所需的貿易文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內地 31 個省/區/市已試行單一窗口，而且內地當局將於 2020 年在全國建立單一窗口，以對接"一帶一路"，但香港要到 2024 年才全面強制實施單一窗口，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香港因單一窗口發展滯後而錯失商機和競爭力受損；
- (二) 有否評估，在單一窗口的全面強制實施後，物流、零售、進出口等相關行業的行政成本每年可節省多少；
- (三) 會否為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制訂特定指引，並向它們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以協助它們調整相關程序和系統，配合單一窗口的實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單一窗口將會全日 24 小時運作，當局有何措施避免貿易商向當局提交的貿易文件在長假期期間積壓；及
- (五) 鑒於目前貿易商可在貨物抵港或離港後 14 天內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和其他相關文件，而該沿用已久的做法可為緊急訂單和短交貨期的情況提供彈性，該做法在單一窗口實施後會否予以保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就吳永嘉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向來都是一個自由港，對貨物的進出口，只實施最低限度的發證管制。多年來政府已推出不少措施，減輕貿易管制對業界負擔，並加快清關。現時已有多項計劃，協助業界以電子方式遵行有關貿易文件的規定，當中包括 1997 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讓業界透過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常用貿易文件(包括報關單)。因此，雖然香港尚未落實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但在便利貿易及通關效率方面仍十分具競爭力。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7 年 9 月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整體競爭力全球排名第六，而就"海關程序所引致的負擔"這項指標，全球排名第三(這項排名越高即表示有關負擔越低)。

為進一步便利貨物貿易，緊貼國際趨勢，政府在 2016 年宣布會在香港設立"單一窗口"。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

見，我們調整了部分建議(有關修訂方案見下文第(五)部分的答覆)，現正全力推進建立"單一窗口"的工作。"單一窗口"計劃規模龐大、而且十分複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需要統籌 10 多個部門的工作，並須通過相關立法和撥款建議，以及招標委聘承辦商進行系統設計和開發。我們計劃分開 3 個階段推出計劃，第一階段定於 2018 年年中推出，涵蓋 10 多類貿易文件，供業界自願使用。第二及第三階段預計最快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實施。

- (二) 我們預期"單一窗口"可為業界節省時間和成本，因為他們無須再與不同政府機構逐一接觸，並可隨時通過中央平台，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進出口貨物的貿易文件。在"單一窗口"系統內，資料重用將更為方便，因而可盡量減少輸入資料的工作和出錯機會。業界亦可透過"單一窗口"中央平台，隨時查閱其申請及所提交資料的處理狀況。

此外，當"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可減少貨物在清關時遭扣留查驗的情況，令清關過程更為順暢和無縫，長遠而言有助提升貿易效率。此外，簡化和理順現時各種在貨物付運之前和之後提交貨物資料的規定，亦應可節省時間和成本。

- (三) "單一窗口"用戶介面設計力求簡單易用，業界如採用現時一般網頁瀏覽器，已能滿足使用"單一窗口"的基本技術要求。我們在"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實施前，已經與第一階段所涵蓋文件的相關業界緊密接觸，並邀請他們參與功能測試，提供意見。稍後，我們會舉辦簡介會向業界講解"單一窗口"的細節，包括如何使用系統等。此外，香港海關負責的"單一窗口"運作辦公室日後亦會提供服務台、客戶支援及 24 小時電話查詢服務。有關措施將有助業界(包括中小企)適應新安排。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亦會透過 6 個用戶諮詢小組(成員涵蓋貿易及物流業界各相關持份者)不時聽取業界的意見，以確保"單一窗口"日後分階段推出時，能切合各方需要，並簡單易用。

- (四) "單一窗口"將會全日 24 小時運作，以期為業界提供最大靈活性。如果某段期間收到的申請及文件較多，處理時間或

會較平常稍長。無論如何，我們相信各部門會致力盡快處理各項申請及審批工作，便利業界運作。

- (五) 我們在 2016 年就發展"單一窗口"建議諮詢公眾時，業界普遍支持發展"單一窗口"，但對當時提出"在貨物付運前報關"的建議表示關注。我們此後一直緊密聯繫業界，因應業界的關注修訂了建議，並於 2017 年 4 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修訂方案。

根據修訂方案，就進出口報關單方面，我們會維持現有安排(即可在貨物進出口後 14 天內提交)，並鼓勵貿易商自願地在貨物付運前提交。另外，我們會統一所有運輸模式在貨物付運前提交的預報貨物資料(所需提交的資料會以目前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藍本)。同時，承運商及貨運代理商分別須於貨物付運前提交主層面及副層面的貨物報告(所需資料主要載於現時貨物艙單)，以取代及理順現時提交貨物艙單的各種規定。

## 支援本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進行跨境文化交流活動

**8. 馬逢國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她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投放更多資源支持本地文化藝術界別，並會在未來數年增加資助本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到內地和海外舉行表演及展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民政事務局轄下藝術發展基金(文化交流計劃)向本港與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活動提供資助，過去 3 年每年的資助申請的下列詳情(以表列出)：
- (i) 接獲申請宗數、
  - (ii) 獲批申請宗數、
  - (iii) 批出資助總額、
  - (iv) 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

- (v) 獲批資助額為(a)10 萬元以下、(b)10 萬至 30 萬元以下，以及(c)3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宗數、
  - (vi) 獲批申請分別涉及的藝術家及藝術團體數目、
  - (vii) 獲批申請按所涉活動類別(例如展覽、戲劇、舞蹈、音樂、戲曲，視覺藝術及其他)劃分的宗數，以及
  - (viii) 獲批申請按所涉活動舉行地區(例如內地、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澳洲)劃分的宗數；
- (二) 政府會否考慮放寬第(一)項提及的資助計劃的申請和批准資助準則(例如擴大可獲資助的項目範疇、提高資助額佔預算總開支的比例)，以加強推動跨境文化交流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在 2017-2018 年度額外預留約 5,000 萬元款項，支援本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進行跨境文化藝術表演和相關活動，每項獲資助的表演/活動所涉藝術團體名稱和資助額，以及舉行日期和地點為何；政府有否評估該等表演/活動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會否考慮由本財政年度起每年恒常提供第(三)項提及的約 5,000 萬元撥款，用以支援更多本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進行跨境文化交流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外經貿辦")及駐內地辦事處現時有何措施，為本港藝術家及藝術團體爭取在相關國家/地區內舉行表演及展覽的機會；政府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該等駐外經貿辦及駐內地辦事處現時向在當地舉行表演及展覽的本港藝術家及藝術團體提供的支援的詳情為何；
- (六) 鑒於香港駐北京辦事處已設立文化交流組，政府會否考慮在各個駐外經貿辦及其他駐內地辦事處設立文化交流組或指派專職人員，以協助本港藝術家及藝術團體在當地進行跨境文化交流活動；

- (七) 過去兩年，政府進行了甚麼工作，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界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同業進行跨境文化交流活動，以及政府在未來 3 年有何推廣計劃；及
- (八) 政府有否計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的相關機構推行合作計劃，促進跨境文化交流活動，並為本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開拓更多發展機遇？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就馬逢國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 2015-2016 財政年度至 2017-2018 財政年度(截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轄下的藝術發展基金共接獲 285 份申請及批出 229 份申請，資助總額超過 1,200 萬元。按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基金的申請資格為：

- (i) 申請單位必須為香港居民或本地註冊團體，在藝術表現方面有優良的水平或往績；及
- (ii) 申請單位須獲非本地官方、半官方機構，或具有相當聲譽和代表性的非本地文化藝術機構正式邀請。

一般香港的藝術團體和藝術家均可申請基金。基金的申請撥款須知當中列明，基金資助須用於交通、運輸、保險及製作交流活動錄像/光碟開支，而該等資助應不多於預算總開支的三分之二。

基金於 2014 年已提升可資助的上限從預算總開支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但現時只有非常少數獲批申請的資助達此上限。附件一中的數字亦顯示約八成申請都獲批准。因此，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更改基金的申請資格和撥款準則。

## (三)及(四)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36 個香港藝術家/藝術家組合/藝術團體在 2017 年 2 月至 11 月出訪了 66 個城市，吸引超過 10 萬名觀眾欣賞，詳細分項資料載於附件二。

政府會透過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外經貿辦")及香港駐內地辦事處("駐內地辦")，以及有關藝術團體提交的報告，參考相關活動指標(例如參加人數、媒體報道等)，以評估每項獲資助活動的成效。

本地藝術團體和藝術家到香港以外地區演出和舉行展覽，除可對外介紹香港的文化以外，亦可有助他們接觸不同地方的觀眾，以及了解當地藝術發展狀況及與不同工作人員交流，對他們日後發展亦有幫助。

我們的願景，是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多元發展的環境，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行政長官已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我們將在未來數年增加資助本地藝術家和藝團，支持他們到內地及海外舉辦演出及展覽，包括參與國際性、國家級大型文化藝術活動，以拓展機遇和推廣香港的文化軟實力。民政局及相關部門和機構在制訂下個財政年度預算時已考慮此事，包括增加 9 個主要演藝團體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資助，他們可利用經常資助金作文化交流。

## (五)及(六)

駐外經貿辦(除專責世界貿易組織事務的駐日內瓦經貿辦外)及駐內地辦一直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為本港藝術家及藝術團體爭取在當地舉行表演及展覽的機會。經貿辦及駐內地辦不時支持香港不同規模藝團作交流，包括舉辦、合辦或贊助文化藝術活動，例如音樂會、舞蹈表演及藝術展覽等，並協助宣傳及邀請不同人士參與。經貿辦及駐內地辦亦會考慮當時因素(例如資源及人手安排、個別地方的文化環境等)，為香港藝術家及藝術團體提供適當協助，包括協助聯繫當地相關的合作夥伴及藝術文化組織，促進合作，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協助宣傳等。

促進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文化交流是駐外經貿辦及駐內地辦的職能之一。政府會不時檢視相關的支援措施，並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加強支援本港藝術家及藝術團體的文化交流。我們未有計劃進一步在經貿辦及內地辦設立文化交流組。

- (七) 我們積極透過在香港、內地和海外舉辦表演、展覽、研討會和論壇等活動，推廣香港的藝術及文化，同時致力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藝術家和藝術團體來港交流，以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民心相通的工作。例如，民政局於 2017 年 11 月舉辦第十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邀請了 10 個亞洲國家的文化部長和高層官員來港，就如何深化文化合作和推廣文化藝術發展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和吉爾吉斯共和國是首次參加論壇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我們計劃於 2019 年舉辦第十一屆論壇。我們亦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於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辦"綿亙萬里—世界遺產絲綢之路"展覽，展出來自陝西、河南、甘肅及新疆，以及哈薩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的文物，提供寶貴文化交流經驗，以及向市民和學生介紹絲綢之路的文化的機會。日後若有適當機會，亦會再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合作舉辦類似展覽。此外，粵港澳三地已各自派出藝術團體一起參與 2017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於巴林舉行的"中阿絲綢之路文化之旅"，共同推動粵港澳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文化交流合作。

我們會繼續支持香港藝術界透過不同渠道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交流。事實上，民政局及藝發局都設有不同資助計劃，可供藝術團體申請作此類活動。同時，民政局亦致力通過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香港與其他國家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合作。截至本年 2 月 27 日，我們已與 16 個國家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例如俄羅斯和印尼。

- (八) 民政局和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文化局自 2002 年起已建立粵港澳文化合作機制，並一直透過有關機制落實和跟進不同藝術範疇的合作建議，三地在過去亦有不少合作，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內地大型藝團來港參與元宵及中秋綵燈會的大型歌舞及雜技演出和粵澳民間藝人參與傳統手工藝示範、在三地舉辦"粵港澳粵劇群星會/新星匯"、香港



中英劇團與廣東省演出有限公司及澳門戲劇農莊舉辦"粵港澳戲劇交流計劃"，以及在粵港兩地舉辦"粵樂集結號"跨界廣東音樂會等。我們會繼續透過有關機制促進三地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的演藝交流網絡、演藝節目、藝術節及節慶活動方面的合作。

附件一

藝術發展基金  
2015-2016 財政年度至 2017-2018 財政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  
撥款數字

年度	申請宗數	獲批申請宗數	獲批申請宗數 (按獲批資助額劃分)			批出資助總額 (元)	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 (元)
			10萬元以下	10萬元至30萬元以下	30萬元或以上		
2015-2016	91	72	64	6	2	3,640,000	50,556
2016-2017	110	86	78	7	1	4,149,400	48,249
2017-2018	84	71	59	9	3	4,587,780	64,617
總數	285	229	201	22	6	12,377,180	54,049

批核申請涉及的藝術家和藝術團體數目，以及按活動類別劃分的年度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獲批申請宗數			活動類別數目						
	藝術家	藝術團體	總數	戲劇	舞蹈	音樂	戲曲	視覺藝術	多媒體	其他 <sup>(1)</sup>
2015-2016	25	47	72	23	11	7	2	7	5	17
2016-2017	40	46	86	19	16	12	1	16	5	17
2017-2018	35	36	71	19	6	13	2	13	7	11
總數	100	129	229	61	33	32	5	36	17	45

註：

(1) 大部分為藝術家駐留計劃。

以獲批申請按活動舉辦地區劃分的宗數：

年度	內地及 台灣	北美洲	南美洲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跨地 區 <sup>(2)</sup>	總數
2015-2016	24	6	2	22	15	1	2	72
2016-2017	26	9	4	22	21	3	1	86
2017-2018	22	7	0	27	11	4	0	71
總數	72	22	6	71	47	8	3	229

註：

(2) 項目涉及多於一個地區。

附件二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演出/展覽資料

地區	國家/城市 (依英文 字母順序 排列)	日期	所涉藝術家/藝術家組合/ 藝術團體名稱 (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演出/ 展覽 場數	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須 政府贊助的 實際開支 <sup>#</sup> (元)
內地	— 北京 — 長沙 — 成都 — 重慶 — 福州 — 廣州 — 杭州 — 濟南 — 南京 — 南寧 — 上海 — 瀋陽 — 深圳 — 天津	2017 年 3 月至 11 月	—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 中英劇團 — 城市當代舞蹈團 — Drip Music — 香港芭蕾舞團 — 香港兒童交響樂團 — 香港中樂團 — 香港舞蹈團 — 香港管弦樂團 — 香港話劇團 — 香港交響樂團 — 李垂誼 — 鄭慧 — 一鋪清唱	59 場 演出	12,703,423

地區	國家/城市 (依英文 字母順序 排列)	日期	所涉藝術家/藝術家組合/ 藝術團體名稱 (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演出/ 展覽 場數	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須 政府贊助的 實際開支 <sup>#</sup> (元)
	— 武漢 — 廈門 — 西安 — 鄭州				
亞洲	— 新加坡 — 韓國 — 日本	2017年 3 月至 10 月	—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 城市當代舞蹈團 — 香港藝術節 — 香港中樂團 — 香港管弦樂團 — 焦媛實驗劇團 — 羅曼四重奏 — 進念·二十面體	13 場 演出 及 1 次 展覽	5,416,760
大洋洲	— 澳洲 — 新西蘭	2017年 5 月至 8 月	— 香港兒童少年粵劇團 — 香港管弦樂團 — 香港女青中樂團	9 場 演出	3,165,300
歐洲	— 奧地利 — 比利時 — 捷克 — 芬蘭 — 法國 — 德國 — 意大利 — 盧森堡 — 波蘭 — 葡萄牙 — 俄羅斯 — 西班牙 — 瑞典 — 瑞士 — 英國	2017年 2 月至 10 月	—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 Drip Music — 香港藝術節 — 香港中樂團 — 香港舞蹈團 — 香港小交響樂團 — 香港弦樂團 — 青年音樂訓練基金 — Music Lab — 非凡美樂 — 垂誼樂社 — 演藝愛樂 —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 — 無極樂團 — 一鋪清唱	52 場 演出	11,500,493

地區	國家/城市 (依英文 字母順序 排列)	日期	所涉藝術家/藝術家組合/ 藝術團體名稱 (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演出/ 展覽 場數	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須 政府贊助的 實際開支 <sup>#</sup> (元)
北美洲	— 加拿大 — 美國	2017 年 4 月至 9 月	— 關家傑、徐曉晴、雷柏熹 —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 中英劇團 — 劉詠烽和沈靖韜 — 香港新世代藝術協會 — 香港聖樂團 — R&T (Rhythm & Tempo) — Vantage Music — 莫華倫 — 進念·二十面體	18 場 演出 及 1 次 展覽	4,263,114

註：

<sup>#</sup> 除表列數額外，亞洲青年管弦樂團世界巡迴演出(包括香港)的政府贊助為 15,756,318 元。

## 計算內科住院病床佔用率

**9. 陳沛然議員：**主席，有不少公立醫院醫生向本人反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流感高峰期間每日公布的公立醫院內科住院病床佔用率，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月 21 日至 27 日期間，下表所列每間公立醫院每天午夜時的(i)內科住院病床佔用率、(ii)內科住院病人數目、(iii)內科住院病床的實際數目、(iv)內科常設病床數目、(v)內科短期病床數目、(vi)內科臨時病床數目，以及(vii)內科病人因內科病房爆滿而佔用其他專科病床的數目(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數字)；

2018 年 1 月\_\_日午夜

醫院 聯網	醫院	(i)	(ii)	(iii)	(iv)	(v)	(vi)	(vii)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港島西	瑪麗醫院							
九龍中	廣華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九龍西	明愛醫院							
	瑪嘉烈醫院							
	仁濟醫院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北區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新界西	博愛醫院							
	屯門醫院							

- (二) 各公立醫院用以計算內科住院病床佔用率的病床基數是否包括(i)內科短期病床、(ii)內科臨時病床、(iii)內科各專科(例如腎科、心臟科)病房病床、(iv)復康科、紓緩治療科等內科分科部門的病床和隔離病房病床、(v)被等候安排入住內科病房的病人佔用的急症室專科病床,以及(vi)被內科病人佔用的其他專科病床;
- (三) 各公立醫院計算的內科住院病人數目是否包括佔用下列各種病床的內科病人數目:(i)內科短期病床、(ii)內科臨時病床、(iii)內科各專科(例如腎科、心臟科等)病房病床、(iv)復康科、紓緩治療科等內科分科病床和隔離病房病床、(v)急症室專科病床,以及(vi)其他專科病床;
- (四) 醫管局總部有否就內科住院病床佔用率的計算方法向各公立醫院發出指引;如有,可否提供有關文件;如否,各醫院的計算方法是否一致;

- (五) 醫管局有否定期審核各公立醫院的病床使用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及
- (六) 醫管局會否公布各公立醫院在流感高峰期間每天午夜時的 (i)內科住院病人及(ii)內科住院病床的實際數目，以增加資訊透明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 (一)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急症醫院的內科住院病床住用率及內科住院病人住院日次(大概等於當日的內科住院病人數目)載列於附件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轄下急症醫院的內科病床數目則載列於附件二。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期間，醫管局轄下各醫院主要專科的短期病床平均數目為 569 張(臨時數字)，期內急症醫院加開臨時病床的平均數目為 1 122 張(臨時數字)。醫管局會因應運作情況和臨床服務需要靈活運用病床，個別病房或會接收不同專科的病人；另一方面，醫院亦設有混合專科病房提供多於一個專科的病床，因此醫管局未能細分附件一中內科住院病人佔用其他專科病床的住院日次，只能提供醫院層面的整體數字。

- (二)及(三)

內科住院病床住用率是指於午夜時，由內科部門(包括老人科、呼吸系統科、感染及傳染病科及心臟科等各專科)負責的住院病人與住院病床的比率，當中住院病床亦包括短期病床。計算內科住院病床住用率的方法也適用於其他專科部門。

- (四) 醫管局設有一套清晰一致的方法以計算各醫院及專科的住院病床住用率，相關統計數字亦可於相關作業系統提取。

- (五) 醫管局透過主要表現指標定期監察醫院病床數目和運作情況，並設有機制讓各醫院聯網每季匯報相關情況。醫管局亦透過主要表現指標，定期向醫管局大會和食物及衛生局提交報告。
- (六) 醫管局在冬季服務高峰期期間，每天透過醫管局網頁及"醫管局與你"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各公立急症醫院的服務數據，包括急症室首次就診人次、經急症室入內科病房人次及內科病房住院病床住用率，供公眾參閱。有關統計數字能夠綜合反映各急症醫院急症室及內科住院服務的使用情況。

此外，為增加資訊透明度，醫管局亦於其網頁及"醫管局與你"流動應用程式發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資訊、急症室輪候時間、公立醫院每周平均"短期病床"及"臨時病床"數目等。

附表一

醫管局轄下急症醫院的內科住院病床住用率及  
內科住院病人住院日次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臨時數字)

醫院 聯網	醫院	2018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	
		內科 住院 病床 住用率	內科 住院 病人 住院 日次	內科 住院 病床 住用率	內科 住院 病人 住院 日次	內科 住院 病床 住用率	內科 住院 病人 住院 日次	內科 住院 病床 住用率	內科 住院 病人 住院 日次
港 島 東	東區尤德 夫人那打 素醫院	105%	565	103%	557	99%	531	100%	541
	律敦治及 鄧肇堅醫 院	110%	345	110%	345	107%	336	109%	342

醫院聯網	醫院	2018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4日	
		內科住院病床住用率	內科住院病人住院日次	內科住院病床住用率	內科住院病人住院日次	內科住院病床住用率	內科住院病人住院日次	內科住院病床住用率	內科住院病人住院日次
港島西	瑪麗醫院	105%	386	110%	402	106%	387	108%	394
九龍中	廣華醫院	100%	347	99%	343	96%	333	91%	314
	伊利沙伯醫院	121%	764	121%	762	118%	740	117%	734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117%	381	114%	373	117%	381	116%	379
	基督教聯合醫院	136%	587	128%	556	127%	552	123%	532
九龍西	明愛醫院	115%	511	110%	489	111%	494	111%	492
	北大嶼山醫院	70%	14	75%	15	90%	18	105%	21
	瑪嘉烈醫院	112%	735	113%	744	110%	721	108%	709
	仁濟醫院	112%	368	118%	386	112%	368	110%	361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03%	269	104%	271	103%	270	101%	264
	北區醫院	103%	348	102%	346	103%	347	99%	333
	威爾斯親王醫院	125%	590	132%	624	125%	593	121%	572
新界西	博愛醫院	118%	358	119%	363	119%	362	118%	360
	屯門醫院	119%	919	123%	950	123%	949	118%	914



醫院 聯網	醫院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27 日	
		內科 住院 病床 住用率	內科 住院 病人 住院 日次	內科 住院 病床 住用率	內科 住院 病人 住院 日次	內科 住院 病床 住用率	內科 住院 病人 住院 日次
港 島 東	東區尤德 夫人那打 素醫院	101%	546	100%	540	102%	552
	律敦治及 鄧肇堅醫 院	104%	329	107%	338	99%	311
港 島 西	瑪麗醫院	110%	402	104%	382	98%	360
九 龍 中	廣華醫院	90%	313	90%	311	92%	317
	伊利沙伯 醫院	115%	723	111%	700	109%	685
九 龍 東	將軍澳醫 院	115%	375	113%	369	118%	387
	基督教聯 合醫院	121%	526	119%	517	119%	514
九 龍 西	明愛醫院	113%	504	110%	489	112%	498
	北大嶼山 醫院	115%	23	115%	23	100%	20
	瑪嘉烈醫 院	103%	674	101%	663	96%	630
	仁濟醫院	110%	361	107%	350	94%	308
新 界 東	雅麗氏何 妙齡那打 素醫院	99%	258	101%	263	101%	264

醫院 聯網	醫院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27 日	
		內科 住院 病床 住用率	內科 住院 病人 住院 日次	內科 住院 病床 住用率	內科 住院 病人 住院 日次	內科 住院 病床 住用率	內科 住院 病人 住院 日次
	北區醫院	95%	322	91%	306	91%	306
	威爾斯親 王醫院	119%	565	113%	536	112%	528
新界 西	博愛醫院	122%	372	109%	330	104%	315
	屯門醫院	118%	911	118%	915	115%	892

註：

不包括長洲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住院病人指經急症室入院或留院超過 1 天的人士。

## 附表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轄下急症醫院的內科病床數目  
(臨時數字)

醫院聯網	醫院	內科病床數目 (包括住院和日間病床)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561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315
港島西	瑪麗醫院	396
九龍中	廣華醫院	403
	伊利沙伯醫院	623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335
	基督教聯合醫院	526
九龍西	明愛醫院	465
	北大嶼山醫院	20
	瑪嘉烈醫院	734
	仁濟醫院	309

醫院聯網	醫院	內科病床數目 (包括住院和日間病床)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52
	北區醫院	327
	威爾斯親王醫院	496
新界西	博愛醫院	316
	屯門醫院	878

註：

不包括長洲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 促進時裝業的發展

**10. 何啟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今年 1 月宣布，為充分利用深水埗區這個傳統的服裝布藝批發零售熱點，計劃在該區建立設計及時裝基地，以培育本港新晉設計人才及時裝設計師，將時裝業的設計、製造和零售等環節結合起來。然而，有不少時裝業從業員指出，時裝製造商多年來不斷把生產程序轉移至其他地方，令本地時裝業式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i)從事時裝業的機構數目和就業人數，以及(ii)時裝設計培訓計劃及製衣技術培訓計劃的結業人數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加強(i)時裝製造商和時裝設計師的配對工作，以及(ii)對後者的技術支援，以發展屬原創設計的本地時裝製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推動時裝業的發展，例如撥出土地興建聚集設計、製造和零售等環節的時裝中心，以發揮群聚效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行政長官於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設計與工業兩者結合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當局會否採取切實措施，鼓勵廠商回流香港設立生產高增值時裝製品的廠房，以促進時裝設計師與時裝製造商的協作，共同打造屬"香港製造"品牌的時裝製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及創新及科技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2 年至 2016 年從事時裝設計業和紡織及成衣業的機構數目和就業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機構數目		就業人數	
	時裝設計	紡織製品及成衣	時裝設計	紡織製品及成衣
2012	370	1 450	830	13 440
2013	430	1 350	870	12 350
2014	450	1 140	950	9 390
2015	470	990	980	7 820
2016	490	830	1 000	6 710

註：

以上數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就時裝及製衣業的人手培訓方面，相關課程於過去 5 年結業人數如下：

課程	結業人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	3 752
自資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位課程 (2016-2017 年度未有相關資料)	1 285
職業訓練局高級文憑及在職訓練課程	7 918
製衣業訓練局專上課程	3 483

註：

由於部分課程或包含時裝及製衣兩方面的內容，分項數字無法提供。

- (二)及(三)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積極促進時裝業的發展。

在加強時裝設計師與時裝製造商接觸方面，政府不遺餘力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或其他方式撥款支持舉辦各種業界活動，例如由創意香港贊助、香港設計中心舉辦的"Fashion

Asia"論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香港時裝節"及率訪問團到內地城市及亞洲地區舉辦展覽等。設計師透過參與當中多元化的活動如展覽、論壇、時裝表演等，可以擴闊商業網絡，促進與廠商及其他業界人士洽談業務，拓展市場。

政府亦積極鼓勵及支持時裝設計師參與國際性時裝展，例如我們資助香港貿易發展局在 2017 年帶領了超過 15 位香港時裝設計師參與丹麥哥本哈根時裝周、東京時裝周、紐約時裝周和上海時裝周等，舉行時裝表演系列及設立短期展示廳，增加香港時裝設計師的國際知名度，並加強香港的時裝設計師與海內外的時裝製造商、買手及其他業界人士接觸，建立商業網絡。

此外，政府透過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在 2017 年起啟動了時裝創業培育計劃，致力培育優秀時裝專才和品牌，當中包括讓參加計劃的設計師使用製衣業訓練局九龍灣訓練中心的工作空間，並為參與計劃的設計師穿針引線，聯繫適切的公司或人士，提供時裝協作項目所需的網絡及技術支援。

如題述，政府已開展在深水埗設立設計與時裝基地的籌建工作。當局已經得到市區重建局支持在區內一個重建項目中預留地方發展設計與時裝基地。該時裝基地將會充分利用這個傳統的服裝布藝批發零售熱點，將設計、時裝、製衣與零售等環節結合，發揮群聚效應，並創造新的協同效應，成為區內以至全港的設計及時裝焦點；同時帶動深水埗區的旅遊發展，為地區經濟帶來新動力。

政府亦一直積極加強對設計師的技術支援。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為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項目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包括時裝設計及製造業)的競爭力。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基金共批出 11 個有關紡織及時裝業的項目，涉及資助額約 2,000 萬元。其中，基金於 2016 年批出 500 萬元予製衣業訓練局開設一所樣辦開發中心(名為"創辦工場")，讓從事時裝設計的中小企業以可負擔的成本，將設計概念轉化為服裝原型。"創辦工場"亦為中小企業提供工作空間、器材和設施，以支援初成立的時裝設計中小企業創建自己的服裝系列。

(四) 政府支援工業的政策，是為業界締造有利的營商條件，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讓業界發揮所長。部分企業，包括時裝業的企業，有條件考慮把部分需要較少土地及人手的高增值工序在香港進行。香港企業，包括有意回流返港的企業，可透過不同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轄下的支援計劃在融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等方面得到支援。

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不時與紡織及成衣業界的工商組織在時裝製造和設計等方面合作，透過支援技術應用，提升業界的競爭能力及協助縮短產品的開發周期。

生產力局亦會透過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工業 4.0、自動化生產機器、機械人技術等，協助本地時裝業把高增值的設計工序、製板，以及量少但多種類的生產工序安排在香港進行。而香港科技園公司亦已於 2015 年修訂工業邨政策，以推動香港的再工業化，鼓勵智能生產、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高增值生產工序於香港進行。

另外，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一直透過科研及技術轉移強化本地紡織製衣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研發中心在高性能材料(可應用於運動、工業及醫療保健等)、可穿戴電子產品、環保材料等領域上，進行了不少富原創性、高增值而且有利推動再工業化的研發。

## 為現職及退休公務員提供宿舍及資助公共房屋

**11. 尹兆堅議員：**主席，現時，政府除了向部分公務員提供部門宿舍及其他公務員宿舍外，亦推行公共房屋配額計劃("配額計劃")，讓初級公務員及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有較一般市民為高的機會入住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在 2015-2016 年度起的 4 個年度，配額計劃下的配額共增加了 1 000 個。政府於 2016 年亦推出一次過特別編配安排，為部分配額計劃申請人提供 200 個公屋單位，以及 250 份綠表資格證明書供其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之用。有市民關注，上述措施會否令公屋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現已升至 4.7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14-2015 年度至今，每年新落成的公屋和居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就(i)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及(ii)其他公務員宿舍分別而言，由 2014-2015 年至今，每年的現存和新落成單位數目分別為何(按表一列出)；

表一

年度	現存單位總數		新落成單位總數	
	(i)	(ii)	(i)	(ii)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估計)				

- (三) 預計在未來 5 年內落成的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和其他公務員宿舍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自 2014-2015 年度至今，每年(i)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數目、已退休/即將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根據配額計劃分別申請(ii)編配公屋單位及(iii)購買居屋單位的個案宗數，以及在該計劃下(iv)獲編配公屋單位及(v)獲批購買居屋單位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按表二列出)；

表二

年度	(i)	申請數目		申請成功人數	
		(ii)	(iii)	(iv)	(v)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估計)					

- (五) 自 2014-2015 年度至今，第(四)(ii)及(iii)項所述的申請人和其他根據配額計劃申請公屋單位的公務員，按所屬年齡組別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
- (六) 鑒於行政長官在她於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以便部分現職公務員可選擇延至 65 歲才退休，該措施(i)涉及的公務員人數，以及(ii)對公務員宿舍的需求有何影響；及
- (七) 過去 10 年，每年香港房屋委員會編配公屋單位的數目，並列出分類數目及相關百分比；現時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及其他公務員分別平均需輪候多久才獲編配公屋單位，以及該等時間與公屋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如何比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配額計劃")下，政府酌情為初級公務員取得較佳機會入住公共房屋。配額計劃設有"特別配額"和"一般配額"。"特別配額"是為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而設，申請者必須為居於部門宿舍並自上一財政年度退休或會在 10 年內達退休年齡的人員；或是在"特別配額"截止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會達退休年齡或開始退休前休假而並非居於部門宿舍的單身人員。"一般配額"則適用於初級文職公務員，以及並不符合"特別配額"申請資格的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公務員事務局每年約於第四季發出通函，邀請符合資格的公務員提出申請。申請者可選擇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或綠表資格證明書("綠表")以購買資助房屋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綠表置居計劃先導項目等單位("居屋")。配額計劃不設輪候安排，未能成功申請的合資格人員可在下一年度配額計劃推出時決定是否再提交申請。

除了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外，其他個別政府部門也有為有特殊地點值勤需要的公務員在其設施內或附近提供宿舍，此類宿舍數目不多。此外，政府亦設有非部門宿舍，於 1990 年 10 月 1 日之前獲聘的合資格公務員(本地人員申請時須達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可提出申請。由於符合申請非部門宿舍的人數將逐漸減少，政府已停止興建新的非部門宿舍。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現按序綜合回覆如下：

- (一) 2014-2015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每年新落成公營房屋單位(包括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的單位)的數目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出租單位	出售單位 <sup>註</sup>	總計
2014-2015	9 938	0	9 938
2015-2016	14 264	988	15 252
2016-2017	11 416	3 017	14 433
2017-20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9 620	0	9 620

註：

數字包括房委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綠表置居計劃先導項目單位和房協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的落成量，但不包括市區重建局於2015-2016 年度一次性提供的 322 個資助出售單位。

- (二) 就(i)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及(ii)其他公務員宿舍分別而言，由2014-2015 年度至今，每年的現存和新落成單位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現存單位總數		新落成單位總數	
	(i) <sup>註</sup>	(ii)	(i)	(ii)
2014-2015	22 633	744	0	0
2015-2016	22 653	702	140	0
2016-2017	22 785	665	0	0
2017-2018	22 718	616	0	0
2018-2019 (估計)	22 707	559	248	0

註：

個別財政年度的宿舍單位數目，會因為不同因素(包括新增宿舍和部分宿舍項目因應重建或重置計劃而需拆卸或不能使用)而有所增減。

- (三) 由 2018-2019 年度起計的 5 年內預計落成的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單位總數為 3 095 個(如進度順利)。至於非部門宿舍，如上文提及，政府已停止興建新的非部門宿舍。
- (四) 自 2014-2015 年度至今，每年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數目
2014-2015	1 698
2015-2016	1 743
2016-2017	1 795
2017-2018	1 884
2018-2019 (估計)	1 872

政府及房委會沒有備存"一般配額"申請者中屬即將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分類申請統計數字。"特別配額"方面，2014-2015 配額計劃年度至 2016-2017 配額計劃年度下的相關申請數目和申請成功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配額計劃 年度	申請數目		申請成功人數 <sup>註</sup>	
	公屋	居屋綠表	公屋 (截至2018年 1月31日)	居屋綠表
2014-2015	3 017	218	413	176
2015-2016	4 152	231	469	176
2016-2017	4 414	319	154	176

註：

上述配額計劃年度的公屋配額編配工作尚在進行中；居屋綠表配額則已全數發出。

2017-2018 年度的配額計劃申請正在處理中，而 2018-2019 年度的配額計劃則尚未推出，因此現階段未有相關數字。

- (五) 政府及房委會沒有備存公務員公屋申請者的年齡分布統計數字。

- (六) 政府剛在上周就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與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展開諮詢工作。在上述期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約為 57 000 人。

由於措施尚未推出，因此其中有多少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會選擇延長服務，以及數目對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需求有何影響屬未知之數。

至於非部門宿舍，如上文提及，於 1990 年 10 月 1 日之前獲聘的合資格公務員才可申請，因此有關的延長服務措施不會影響合資格公務員對非部門宿舍的需求。

- (七) 過往 10 年(即 2007-2008 財政年度至 2016-2017 財政年度)，房委會公屋實際編配數字分類表列如下：

申請類別 財政年度	一般公眾人士 (包括公屋申請、 各類調遷及 體恤安置等)	公務員 公共房屋 配額計劃	合計
2007-2008	22 318 (97.7%)	517 (2.3%)	22 835 (100%)
2008-2009	38 879 (98.1%)	738 (1.9%)	39 617 (100%)
2009-2010	34 823 (97.7%)	827 (2.3%)	35 650 (100%)
2010-2011	24 801 (97.4%)	662 (2.6%)	25 463 (100%)
2011-2012	30 487 (97.3%)	846 (2.7%)	31 333 (100%)
2012-2013	26 182 (96.9%)	828 (3.1%)	27 010 (100%)
2013-2014	32 342 (97.3%)	906 (2.7%)	33 248 (100%)
2014-2015	20 859 (96.0%)	869 (4.0%)	21 728 (100%)

申請類別 財政年度	一般公眾人士 (包括公屋申請、 各類調遷及 體恤安置等)	公務員 公共房屋 配額計劃	合計
2015-2016	21 617 (96.5%)	779 (3.5%)	22 396 (100%)
2016-2017	32 504 (96.3%)	1 252 (3.7%)	33 756 (100%)

如上文所述，配額計劃的申請是因應公務員事務局每年發出的通函提出，不設輪候安排。政府及房委會沒有備存申請人自首次申請至成功申請(或最後一次申請)的時間的統計數字。

###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

**12. 林卓廷議員：**主席，去年 3 月 27 日(即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翌日)，選舉事務處發現遺失了兩部放置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即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館)一個房間的手提電腦，而其中一部載有全港 378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和身份證號碼)。警方其後將該事件列作盜竊案處理。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去年 4 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事件的成因，並就相關事宜建議改善措施。專責小組已於去年 6 月提交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就上述案件進行的調查進展為何；
- (二) 鑒於選舉事務處於去年 7 月表示，正全面跟進上述報告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將於下月 11 日舉行的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會否實施該等措施；及
- (三) 鑒於上述報告建議當局考慮是否透過對相關員工及其督導者的員工展開評核或紀律程序以作跟進，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就此採取跟進行動；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林卓廷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選舉事務處職員發現存放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一個房間內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選舉事務處職員已於當日報警處理，而警方已將事件列為盜竊案並展開刑事調查。案件仍在調查中，暫未有人被捕。
- (二)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發表報告，報告就選舉事務處在個人資料處理、資訊科技保安、選舉場地一般保安，以及有關部門常設編制方面，提出一系列觀察和建議。選舉事務處已落實專責小組的大部分建議，並會在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實施相關措施。

在個人資料處理方面，選舉事務處已更新相關內部指引及程序，並定期向員工傳閱。處方亦會在日後每次舉行大型選舉前為相關職員安排簡介會，加強他們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其中，為 3 月 11 日立法會補選安排的簡介會已於 2018 年 1 月舉行。至於實施"私隱管理系統"的建議，亦已在選舉事務處已更新的內部指引中引進。選舉事務處現正同步展開制訂長遠"私隱管理系統"的工作，包括會招標聘用合適的顧問公司，協助部門制訂及執行該系統。

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處方已禁止所有職員在選舉場地，包括是次立法會補選的選舉場地，使用"選民資料查詢系統"(該系統曾安裝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懷疑失竊的其中一部電腦中)作核實選民身份及處理查詢之用。處方亦已更新資訊科技保安的內部指引，並會確保處內的資訊系統合乎政府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的最新要求。

在選舉場地一般保安方面，選舉事務處會就每次選舉(包括是次補選)制訂選舉場地的保安安排計劃，並會就有關安排徵詢警方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而個人資料使用和保安安排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確認。選舉事務處亦會避免在實際啟用後備場館前，在該場館存放任何個人資料。

在編制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將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由限時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確保選舉的策劃工作和運作細節得到有效監督、並保存寶貴的經驗以持續檢視和改善選舉制度。如有關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最快可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落實(以較後者為準)。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開設多個常額職位，在選舉周期完結後保留部分有籌備選舉經驗的核心員工，協助詳細檢討選舉安排及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以及更好地籌備下一周期的選舉工作。選舉事務處亦盡量編配常設公務員職位員工至擔當策劃和督導的工作。

- (三) 至於相關公務員的紀律調查事宜，有關事件牽涉不同層級的公務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按照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跟進事件，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 改善東涌空氣質素的措施

**13. 陳志全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2 月 22 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東涌的空氣質素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持續改善。然而，近日有不少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覺得東涌的空氣質素近月惡化了。鑒於港珠澳大橋("大橋")快將通車，他們擔心東涌的車流量在大橋通車後會增加，以致該區的空氣污染問題惡化。關於東涌的空氣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去年錄得各類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即 PM10)、微細懸浮粒子(即 PM2.5)、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的濃度超出空氣質素指標或其他相關指標的次數分別為何，以及每種污染物超標的詳情，包括平均及最高的超標幅度及濃度分別為何；
- (二) 將會推行甚麼措施，確保東涌的空氣質素在大橋通車後不會惡化；及
- (三) 有否定期檢討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對改善東涌的空氣質素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2017 年只是剛結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仍在核實 2017 年的空氣質素監測數據。根據 2017 年的初步監測數據，除了臭氧因受區域污染影響而上升外，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微細懸浮粒子(PM2.5)、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一氧化碳的水平與 2016 年的水平相若，亦完全符合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物年均濃度載於附件一；而 2017 年東涌空氣質素的達標情況則載於附件二。

(二)及(三)

路政署於 2009 年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完成了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已評估了在大橋通車後，對東涌及北大嶼山一帶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鄰近大橋的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將可符合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減少本地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近年，特區政府針對本地空氣污染源推出強化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主要包括在 2019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為數約 82 000 輛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 II 期及 III 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路邊遙測設備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持續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試用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引入新規例以規定新入口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符合法定排放標準、鼓勵市民多步行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對購買電動車人士提供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及較低牌照費用、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0.05%、規定遠洋船舶泊岸後須轉用含硫量不逾 0.5%的船用燃料等。

在過去 5 年(2013 年至 2017 年)，本港一般空氣中和路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水平已有所下降，減幅達 26%至 38%，反映

近年推行的管制措施正發揮成效。特區政府會繼續推行針對各種污染源的減排措施，包括剛於本年1月1日起擴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範圍、引入法例規定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等。我們會繼續監測本港各區包括東涌的空氣質素，以評估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效。環保署亦正檢討現行空氣質素指標，藉此探討切實可行的新改善空氣質素措施。

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積極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致力減少區域污染物排放，以持續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合作範圍包括粵港澳三地政府聯合進行珠三角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以及由2018年起於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中分階段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監測，蒐集更多有關區內臭氧形成及移動的數據，以協助制訂減低區內臭氧濃度水平的政策及措施等。

附件一

#### 2013年至2017年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污染物的年均濃度

空氣污染物	年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2013年至 2017年 間變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10)	42	39	36	33	34	-19%
微細懸浮粒子 (PM2.5)	26	24	22	21	21	-19%
二氧化氮	49	45	40	36	36	-27%
二氧化硫	14	13	8	10	9	-36%
臭氧	44	46	45	40	48	+9%
一氧化碳	665	546	583	730	591	-11%

註：

\* 此乃初步數據，最後數據尚待核實。



## 2017 年東涌空氣質素與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比較

空氣污染物	平均時間	空氣質素指標		2017年(初步數據)		
		濃度限值 (微克/立方 米)	容許超 出濃度 限值次 數	最高參考 濃度(微 克/立方 米)*	超出濃 度限值 次數	達至空 氣質素 指標
可吸入懸浮 粒子 (PM10)	1年	50	-	34	-	是
	24小時	100	9	81 <sup>(1)</sup>	5	是
微細懸浮粒 子(PM2.5)	1年	35	-	21	-	是
	24小時	75	9	57 <sup>(1)</sup>	2	是
臭氧	8小時	160	9	187 <sup>(1)</sup>	14	否
二氧化氮	1年	40	-	36	-	是
	1小時	200	18	144 <sup>(2)</sup>	2	是
二氧化硫	10分鐘	500	3	80 <sup>(3)</sup>	0	是
	24小時	125	3	21 <sup>(3)</sup>	0	是
一氧化碳	1小時	30 000	0	1 810	0	是
	8小時	10 000	0	1 544	0	是

註：

\* 除另有說明外，均為最高濃度值。

(1) 第十最高濃度值。

(2) 第十九最高濃度值。

(3) 第四最高濃度值。

### 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及僱員權益

**14. 何俊賢議員：**主席，關於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清潔服務的工人("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及僱員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清潔工人的(i)數目及(ii)該數目按年變動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每名清潔工人平均每星期獲發垃圾袋及口罩的數目；
- (三)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收到清潔工人的投訴，指有承辦商大幅減少人手導致他們未能按法例每 7 天放取 1 天休息日；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有否採取跟進行動及對有關承辦商提出檢控；
- (四) 會否研究改善評審外判服務投標書的制度，包括(i)調低標書在價格所得評分在總分數所佔比重(例如不多於 50%)、(ii)規定承辦商須安排足夠人手和採用合適器材提供清潔服務以減低清潔工人的辛勞，以及(iii)規定承辦商須給予工人更佳的薪酬待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目前清潔工人需把笨重的垃圾桶蓋提起和傾側才可清理設於垃圾桶蓋頂的煙灰缸，而大部分清潔工人年紀老邁，進行該動作容易造成受傷及勞損，當局會否改善垃圾桶的設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有何其他解決方案；及
- (六) 會否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例如舉辦回收桶設計比賽)，呼籲市民減少製造垃圾和把垃圾妥善分類，以期減輕清潔工人的工作負擔；若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有關資料分列如下：

職位	人數(名)				
	2017-20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5-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4-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3-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清潔 工人	9 217 (+4.41%)	8 828 (-0.53%)	8 875 (+2.58%)	8 652 (-6.23%)	9 227

- (二) 食環署的公眾潔淨合約並沒有訂明垃圾袋的使用量，但承辦商須提供足夠數量的潔淨設備、車輛、物料及工具，以便安全、適當而有效率地提供服務。合約要求承辦商應採取良好的環保管理方法使用塑膠袋作為廢屑箱和狗糞收集箱的墊袋，只在有需要時才更換。另外，合約規定承辦商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穿着整潔的制服或政府代表認為必不可少或適當的特別防護衣物，包括每個工作更次須至少更換一個口罩或在破損後立即更換。承辦商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和更換這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食環署已在最新批出的合約中增加條款，要求承辦商須在合約開始後兩星期內提交制服供應及分配計劃予政府代表批准。承辦商亦須存備一份詳盡分配該等物品給每位僱員的簽收和相關紀錄。承辦商須應政府代表要求出示有關紀錄作檢查。
- (三) 過去 5 年，食環署並沒有收到清潔工人就上述違規事項的投訴。
- (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經成立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的制度，以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的探討範圍包括投標評分準則，以在加強服務質素要求之同時，讓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可獲得更合理待遇。工作小組亦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及政府服務合約年期，以加強對合資格員工應有的勞工權益的保障。食環署為工作小組成員之一，會積極參與研究。檢討工作期望在今年第三季之前完成。

根據現時公眾潔淨招標書規定，潔淨服務承辦商須提供署方所要求的人手，而合約條款亦要求潔淨服務承辦商須為服務提供足夠數量及質素的潔淨設備、工具和物料，以便安全、適當而有效率地提供指定服務。在新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食環署已新增服務條件，要求承辦商使用手提吹葉機、手推式掃地機及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等設備/器材，以提升效率及減低工人的辛勞。

- (五) 過去，政府於各公共空間的廢屑箱及回收桶一直由不同部門購置，以配合各部門的需要。為了回應社會對廢屑箱及

回收桶的要求，進一步加強推動全民減廢及乾淨回收，以及加強跨部門協作及創新，環境局已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視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和廢屑箱的分布和設計，並就新設計提出建議。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並會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前線清潔員工)的意見，從而釐定設計的方向及需關注事宜，包括簡易操作和職業安全的原則；而待有建議設計時，委員會亦會再行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 (六) 如上文第(五)部分提到，委員會現正委託顧問就回收箱的設計進行研究及向政府提出建議，並會稍後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此外，政府現正推出新一輪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致力推動全民參與，加強源頭減廢以減少廢物量；以及加強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以減少回收物料因受到污染而加重後續回收工序的困難。

### 紓緩小學生學業壓力的措施

**15. 蔣麗芸議員：**主席，根據《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的結果，2016 年香港小學四年級學生在"閱讀投入程度"的得分，在全球 50 個參與研究的國家及地區中排名最低。另一方面，沒有參加課餘補習的學生的閱讀成績反而較有參加該等補習的學生高。有學者指出，家長過分催逼子女學習只會適得其反，令他們失卻對學習的興趣，最終只會"贏在起跑線，輸在終點"。關於紓緩小學生的學業壓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小學生家長就其子女未能應付學業壓力要求協助或作出投訴的個案宗數，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鑒於據報有一所採用"愉快學習"施教理念的小學的六年級學生在去年取得不俗的中一派位結果，當局會否在全港小學推廣愉快學習施教理念，提升學生的求知欲和學習動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研究推行"零家課"措施，規定學校必須把部分課節定為導修課，讓學生在教師的指導下在校完成各學科的功課；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研究；
- (四) 當局會否就每日家課量上限訂定指引；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便學校的家長教師會舉辦更多活動，使家長更懂得如何處理其子女因學業壓力而引致的情緒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蔣麗芸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4-2015 學年、2015-2016 學年及 2016-2017 學年，教育局分別接獲 1、2 及 0 宗與學業壓力有關的投訴。教育局收到上述投訴後，已按處理投訴機制作出跟進。有關的投訴涉及課程、家課及測考等校本專業範疇的安排，教育局已聯絡學校，了解其校本措施的詳情，包括與持份者溝通及檢討機制，並在有需要時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協助學校持續改善和發展。此外，學校持份者(包括家長)不時會透過不同途徑與教育局聯絡，查詢不同議題或要求協助，教育局人員會按事件的性質及詳情，向查詢者提供適切的協助。但教育局未有就這類接觸統計相關的個案數字。
- (二) 自 2000 年推行教育改革至今，教育局一直強調學生全人發展、樂於學習、發揮潛能的重要性。在 2014 年《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的更新版中，教育局亦再重申學校須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因應學生的能力、學習風格及興趣等，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材料和策略，設計有趣的學習活動、有意義和有效益的評估課業和家課，培養及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學會學習，體會學習的意義和享受學習的樂趣。學校亦須靈活運用課時，創設愉快及和諧的環境，並讓學生學習與身心健康均衡發展。

- (三) 家課是學校學與教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可以讓學生在課堂以外的時間，透過不同形式的家課鞏固課堂所學，激發思考，加強對課題的理解，建構知識，教育局更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如質詢引文所述，"家長過分催逼子女學習只會適得其反，令他們失卻對學習的興趣"。學校宜因應其校本情況，設計有效益的家課，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學習能力。家課會否對學生構成壓力，原因可以是多方面和複雜的，實不適宜只以單一方式要求學校推行"零家課"措施作解決方案。我們鼓勵全日制小學靈活運用其較長的上課時間，按校本情況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家課輔導支援，學校可設置導修課或功課輔導課，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較多的個別指導，或讓他們在學校完成部分課業，以協助他們解決學業上的困難。根據教育局了解，現時許多小學亦已經推行相關措施。
- (四) 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能力都不盡相同，影響學生完成家課所需的時間的因素也是多方面的，而同一所學校的家長對子女的家課的質和量也有不同期望。如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每天家課數量上限要求，未能照顧支援學習滯後的學生，也沒有考慮如何提升資優學生的潛質，對促進拔尖保底的工作並無裨益。這安排既不能照顧學習多樣性，也不尊重學校管理層和教師的專業。在校本管理精神、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家長可就其子女家課和評估事宜，直接向學校表達他們的意見及改善建議，以完善校本家課和評估政策。教育局會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學校探訪和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家課政策的執行情況。如果發現學校沒有制訂合適的家課政策或其家課政策有可改善的地方，我們會敦促學校改善。
- (五) 家長對子女的心理健康有很大影響，而在協助學童面對學業壓力或情緒問題時，家長與學校同樣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一直以來，教育局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推廣家校合作，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藉此促進家長與學校的溝通，攜手協助學童面對學業及社交等方面的挑戰。家校會積極舉辦家長活動和研討會，讓家長汲取協助子女成長和發展需要的知識，提升管教子女的技巧。家校會每年又聯同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家教會聯會")及各地域校長會，邀請精神科醫生舉辦家長講座，希望能就學生的身心健康成長需要提供家長資訊，讓家長學習如何識別和支援受情緒或壓力困擾的學生。

教育局亦向學校、家教會及各區的家教會聯會提供資助，舉辦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活動。在 2016-2017 學年，家教會及各區的家教會聯會獲教育局資助，舉辦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的活動共約 3 400 項，內容多元化，包括輔助子女學習或成長、推動正向價值觀、培養快樂孩子等，資助總額約 2,600 萬元。

教育局剛推出家長教育資訊網頁"家長智 NET"，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包括親子關係、品格培養、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推廣家長教育。

此外，政府已於 2017 年 12 月在教育統籌委員會下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讓家長協助子女有效學習，健康愉快成長。其中也會檢視現時為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提供的資源及探討如何避免過度競爭。政府會繼續積極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就學生的學習需要與身心健康發展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 就重建項目進行的強制收回業權安排

**16. 梁耀忠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推行深水埗東京街/福榮街重建項目，自 2014 年 9 月起以私人協商方式向 81 項受影響物業的業主收購其物業業權。去年初，市建局成功收購 54 個(即 67%)業權後，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9 條，向發展局局長申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收回該項目餘下未收購的業權以復歸政府所有("強制收回業權")。有拒絕市建局所提相關收購建議的業主批評，市建局此舉形同強搶民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市建局以私人協商方式收購的業權佔重建項目受影響業權總數未達 80% 前，便申請強制收回有關業權的重建項目的下列詳情(以表逐一列出)：
- (i) 項目的名稱及用地面積、
  - (ii) 市建局在提出申請前已收購該項目下的業權數目及百分比、
  - (iii) 該項目下經強制收回的業權數目，以及有關業主獲發的補償或特惠津貼總額，及
  - (iv) 如當局批准申請，有關的理據；
- (二) 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是否批准市建局的強制收回業權申請；會否考慮修訂法例，規定市建局就某重建項目提出強制收回業權申請前，必須已分別收購(i)整個項目及(ii)該項目內每個地段/每幢樓宇的業權總數指明百分比的業權，以照顧不同地段/樓宇的業主的利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有沒有由市建局與受影響業主以合作方式推展的重建項目；如沒有，市建局會否考慮以此方式推展重建項目；如有，有關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用地面積和受影響業權數目)為何，以及有否業主在推展項目過程中終止合作；如有，所涉項目及中止合作的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據報市建局行政總監早前表示，"需盡快收購業權"的規限是導致市建局大部分重建項目錄得虧損的原因之一，該規限的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向發展局局長("局長")提出申請，要求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市建局為進行有關重建項目所需的土地。一般而言，整個地段包括在受影響土地上已轉讓予市建局的私人擁有業權須予以收回，以終絕所有及任何在相關土地上的權利和權益，包括該土地內樓宇公用地方的非法佔用人的權利和權益。



儘管市建局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為進行重建而申請收回土地，但市建局在推行每個發展項目時，都會於政府收地前以協商方式盡力向業主提出收購其物業業權。《市區重建局條例》及《收回土地條例》並無就市建局以協商方式收購的業權訂下任何百分比才可申請收回土地。當市建局認為其收購工作已進入成熟階段及難以作進一步收購，市建局會諮詢區議會聽取地區人士意見，然後要求局長啟動程序，考慮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有關重建項目所需的土地，以確保集合所有業權，盡早展開遷置及重建工作。

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經諮詢市建局及地政總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市建局於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收購不足八成業權而獲批准收地的項目共有 10 個，詳細資料見附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批相關收地建議時，會按照法例考慮有關發展項目的土地收回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所有關於收回土地的相關資料包括發展項目的進展、反對意見、須收回的餘下土地權益、補償及安置安排等，都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併考慮。

- (二) 鑒於市建局透過協商方式而成功收購業權的比例會因應個別項目的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業主取態、市場狀況、項目地點、業權擁有及分布情況、佔用情況、物業業權欠妥問題或失聯業主比例等，故難以一概而論。因此，政府並不適宜規定市建局就某重建項目提出強制收回業權申請前，必須已成功收購該項目下的業權總數的指明百分比。

- (三) 除了黃大仙衙前圍村的保育暨重建項目<sup>(1)</sup>外，在一般情況下，市建局的重建項目會採用招標模式，邀請私人發展商合作發展，待項目完成後將單位於私人市場發售。這模式可讓市建局有足夠資源，展開新的重建項目，以及樓宇復修及保育活化等工作，令市建局能可持續地推動市區更新。

(1) 黃大仙衙前圍村項目是市建局與業權擁有者共同發展的保育暨重建項目。衙前圍村項目是前土地發展公司在 1998 年宣布但尚未開展的一個計劃。早於市建局 2001 年成立以前，村內大部分的業權已為單一業權人所收購及擁有。有見於社會對衙前圍村保育問題的關注及區議會的支持，市建局便介入與該單一業權人共同發展該項目，並於 2007 年宣布啟動有關工作。

市建局會透過正在進行的油旺地區規劃研究，探討不同發展模式的可行性，並就不同發展模式為市建局帶來的財務影響進行評估，從而更有效地推動市區更新。

- (四)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獲授權進行有關發展項目後的 12 個月內，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市建局為進行有關重建項目所需的土地。市建局行政總監韋志成早前接受報章訪問時所說的，是指因應有關申請收回土地的法定期限，市建局需要在項目獲授權進行後，盡快開展收購業權的工作；而有關說法被報章演繹為“需盡快收購業權的限制”。

附表

市建局於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  
收購不足八成業權而獲批准收地的項目

年度	(i) 項目名稱	(ii) 項目面積 (平方米)	(iii) 引用《條例》進行 收地前 市建局 已收回 的業權 數目# (個)	(iv) 引用《條例》進行 收地前 市建局 已收回 的業權 比例# (百分比)	(v) 土地復歸後 地政總署累 計的補償及 特惠津貼的 開支金額* (百萬港元) (約)
2007-2008	茂蘿街/巴路 士街 (WC/001)	329	3	75.00	1.05
2007-2008	荔枝角道/桂 林街及醫局 街 (SSP/1/001& 002)	3 339	117	72.67	143.29

年度	(i) 項目名稱	(ii) 項目面積 (平方米)	(iii) 引用《條例》進行 收地前 市建局 已收回 的業權 數目 <sup>#</sup> (個)	(iv) 引用《條例》進行 收地前 市建局 已收回 的業權 比例 <sup>^</sup> (百分比)	(v) 土地復歸後 地政總署累 計的補償及 特惠津貼的 開支金額* (百萬港元) (約)
2007-2008	福全街/杉樹街 (TKT/2/001)	559	60	75.00	39.09
2008-2009	餘樂里/正街 (SYP/1/001)	2 150	61	76.25	56.59
2009-2010	浙江街/下鄉道 (TKW/1/001)	931	47	77.05	26.50
2011-2012	衙前圍村 (K1)	4 637	20	64.52	7.46
2011-2012	晏架街/福全街 (TKT/2/002)	726	55	74.32	58.57
2012-2013	上海街/亞皆老街 (MK/01)	916	27	75.00	87.90
2013-2014	馬頭圍道/春田街 (TKW/1/002)	3 377	122	76.73	91.13
2015-2016	新填地街/山東街 (YTM-010)	1 640	126	72.83	88.15

註：

# 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條例》")張貼公告日計

^ 以同一項目不同地段的業權總數為基準

\* 有關開支是由市建局支付及已包括所有有關業主及租客的金額

## 有關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資料

**17. 陳淑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下述統計資料：

- (一) 每年(i)入稟、(ii)獲批及(iii)被拒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按表一列出)；

表一

年	(i)	(ii)	(iii)
1997			
.....			
2017			

- (二) (i)每年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曾審理而政府有參與訴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並按法院裁決對政府(ii)有利及(iii)不利列出分項數目及百分比(按表二列出)；

表二

年	(i)	(ii)		(iii)	
		宗數	百分比	宗數	百分比
1997					
.....					
2017					

- (三) 每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分別(i)接獲及(ii)批准了多少宗就司法覆核案件提出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以及就獲批個案而言，法庭裁決對法援受助人(a)有利及(b)不利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按表三列出)；及

表三

年	(i)	(ii)	(a)		(b)	
			宗數	百分比	宗數	百分比
1997						
.....						
2017						

- (四) (i) 每年法援署的開支總額，以及當中由司法覆核案件招致的開支的(ii)金額及(iii)百分比為何(按表四列出)？

表四

年	(i)	(ii)	(iii)
1997			
.....			
2017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司法覆核是在源用普通法的香港法律制度下維護法治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一直尊重市民透過提出司法覆核尋求司法濟助的權利，並會秉持法治精神，確保這類案件遵循相關法律程序和獲恰當處理。

現時，香港特區的司法覆核制度採取兩重審理的機制，在法庭正式審理司法覆核案件之前，申請人必須先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單方面申請，以及取得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

就陳淑莊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徵詢相關部門和司法機構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司法機構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結果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
- (二)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就曾頒下判決而特區政府有參與訴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並按法院判決對政府有利及不利的分項數目及百分比，由律政司提供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二。
- (三)及(四)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獲批法援個案的數目、法援司法覆核個案勝訴率，以及法援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費用支出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三。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的統計數字  
(1997 年至 2017 年)

年份	入稟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			許可申請的結果 <sup>(3)</sup> (截至3.1.2018)	
	總數	當中涉及 居留權 案件的 數目 <sup>(1)</sup>	當中涉及 酷刑聲請 案件的 數目 <sup>(2)</sup>	獲批予	被拒絕
1997	112				
1998	105				
1999	147				
2000	2 752				
2001	3 848	3 732			
2002	204	102			
2003	131	6		90	33
2004	150	4		83	50
2005	155	6		94	52
2006	132	0		76	41
2007	143	0		80	55
2008	147	0		71	62
2009	144	0		68	72
2010	134	0	1	68	58
2011	103	0	4	51	41
2012	161	0	57	72	79
2013	182	0	67	69	92
2014	168	0	28	84	66
2015	259	0	103	67 <sup>(4)</sup>	141 <sup>(4)</sup>
2016	228	0	60	26 <sup>(4)</sup>	144 <sup>(4)</sup>
2017	1 146	0	1 006	16 <sup>(4)</sup>	228 <sup>(4)</sup>

註：

- (1)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 2001 年前涉及居留權案件的司法覆核數目的統計數字。
- (2)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 2010 年前涉及酷刑聲請案件的司法覆核數目的統計數字。
- (3)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 2003 年前許可申請結果的統計數字。此直行的數目代表在該年內入稟而截至報告製備之日，已獲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批予或被拒絕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應注意的是，由於有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結果的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因此相關的統計數字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和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 (4) 由於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入稟的申請當中，分別尚有 7%、14% 及 76% 有待法庭作出裁決，因此應小心閱讀和詮釋此項統計數字。

附件二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曾頒下判決而  
特區政府有參與訴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以及按法院判決對政府有利及不利的分項數目及百分比  
(1997 年至 2017 年)

年份	(i)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 曾頒下判決而政府有 參與訴訟的司法覆核 案件數目	(ii)對政府有利		(iii)對政府不利	
		宗數	百分比	宗數	百分比
1997	32	22	69%	10	31%
1998	91	76	84%	15	16%
1999	133	105	79%	28	21%
2000	1 381	1 353	98%	28	2%
2001	165	106	64%	59	36%
2002	4 662	4 639	99.5%	23	0.5%
2003	126	108	86%	18	14%
2004	112	92	82%	20	18%
2005	114	89	78%	25	22%
2006	127	106	83%	21	17%
2007	90	72	80%	18	20%

年份	(i)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 曾頒下判決而政府有 參與訴訟的司法覆核 案件數目	(ii)對政府有利		(iii)對政府不利	
		宗數	百分比	宗數	百分比
2008	124	90	73%	34	27%
2009	95	68	72%	27	28%
2010	103	84	82%	19	18%
2011	103	73	71%	30	29%
2012	120	93	78%	27	22%
2013	91	62	68%	29	32%
2014	119	76	64%	43	36%
2015	111	62	56%	49	44%
2016	140	123	88%	17	12%
2017	119	101	85%	18	15%

附件三

有關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及  
法律援助司法覆核個案法律費用支出的相關統計數字

(一) 法援署自 2001 年至 2017 年接獲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數目及批出法援證書的數目<sup>(1)</sup>

年份 <sup>(2)</sup>	接獲涉及司法覆核的 法援申請數目	就司法覆核個案批出 的法援證書數目 <sup>(3)</sup>
2001	147	20
2002	144	17
2003	146	20
2004	125	18
2005	180	24
2006	174	42
2007	234	99
2008	364	190
2009	552	200



年份 <sup>(2)</sup>	接獲涉及司法覆核的 法援申請數目	就司法覆核個案批出 的法援證書數目 <sup>(3)</sup>
2010	268	93
2011	229	58
2012	506	92
2013	432	119
2014	266	74
2015	500	107
2016	437	27
2017	1 046	29

註：

- (1) 表列的統計數字包括涉及司法覆核並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法援申請，以及獲批法援證書的數目。就法援署於 2017 年接獲 1 046 宗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個案申請中，841 宗為免遣返聲請者與其聲請有關的決定而提出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
  - (2) 法援署自 2001 年起開始備存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個案申請數字。
  - (3) 法援證書可能並非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 (二) 過去 5 年獲批法援涉及司法覆核並已審結的個案中相關結果對受助人有利的數目及百分比

年份	對法援受助人有利 <sup>註</sup>	
	數目	百分比
2013	44	52%
2014	41	60%
2015	46	52%
2016	111	72%
2017	58	51%

註：

數字包括(1)對受助人有利的判決；(2)在批出法援後，法院作出判例，對受助人個案有利；(3)在法律程序完結前，對訟方(政府部門/機構)給予受助人濟助；以及(4)對訟方(政府部門/機構)修改政策，讓受助人取得濟助，因而無須繼續法律程序。法援署沒有備存法援司法覆核案件結果對法援受助人不利的統計數字，以及在 2013 年以前法援司法覆核案件結果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統計數字。

(三)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獲批法援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費用支出及佔該財政年度法援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財政年度	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律費用支出(百萬元) <sup>註</sup>	佔該財政年度法援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2012-2013	21.9	4.27%
2013-2014	33.9	5.95%
2014-2015	22.7	4.00%
2015-2016	29.4	5.17%
2016-2017	36.3	5.02%

註：

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費用支出金額為有關年度的法援司法覆核個案總支出，當中包括並非在該年財政年度批出法援證書涉及司法覆核個案的支出。法援署未有備存 2012-2013 財政年度以前相關的整合資料。

### 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撥出及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的政府用地

**18. 譚文豪議員：**主席，關於地政總署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撥予決策局或政府部門作臨時用途的政府用地("臨撥用地")，以及該署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政府以外團體/人士作臨時用途的政府用地("短租用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的(i)臨撥用地及(ii)短租用地分別的數目，以及每幅用地的(a)位置及(b)面積(以表列出)，並(c)以地圖分別顯示該兩類用地的位置；該等短租用地當中，已有長遠規劃用途的用地數目；如沒有備存該等資料，政府會否考慮編製有關資料；
- (二) 鑒於政府在去年 11 月 23 日致本會議員的覆函中表示，用作工地/施工區的 2 945 公頃臨撥用地當中，約有三分之二面積的用地預計會成為基礎設施的一部分，該等基礎設施所屬的工程項目名稱，以及當中哪些屬大型基建工程項目；有否就餘下三分之一面積約 1 000 公頃的用地的未來

用途進行研究；如有，研究的目標及內容為何；如否，會否立即進行研究；施工區在工程進行期間的詳細用途(例如用作存放工具或工人物品等)為何；

- (三) 政府在去年 6 月 7 日就本會議員質詢所提答覆的附表四中，用途為(i)"貯存用途"的臨撥用地分別批予哪些政府部門及在有關用地貯存的物品的類別、(ii)"休憩用地"的臨撥用地現時開放予市民使用的百分比，以及(iii)"其他"的臨撥用地每幅的用途詳情(以表列出)；及
- (四) 鑒於政府在第(三)項提及的答覆中表示，沒有備存未來 3 年、5 年及 10 年到期歸還的臨撥用地的現成資料，政府自此有否編製該等資料；如有，詳情為何(以表列出)；如否，會否編製有關資料？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截至 2018 年 2 月，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共有 5 407 份。這些用地的位置和面積如下：

地點 (以分區地政處劃分)	短期租約數目	面積(公頃)(約)
港島東區	165	18
港島西及南區	507	50
九龍東區	132	51
九龍西區	127	63
離島	492	1 721 <sup>註</sup>
北區	450	55
西貢	1 013	50
沙田	326	57
屯門	303	49
大埔	525	43

地點 (以分區地政處劃分)	短期租約數目	面積(公頃)(約)
荃灣葵青	277	143
元朗	1 064	123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26	35
總數	5 407	2 458 <sup>註</sup>

註：

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的短期租約(1 640 公頃)。

截至 2018 年 2 月，地政總署批出的臨時政府撥地共有 3 745 個。這些用地的位置和面積如下：

地點 (以分區地政處劃分)	臨時政府撥地數目	面積(公頃)(約)
港島東區	287	187
港島西及南區	449	97
九龍東區	303	222
九龍西區	171	56
離島	360	681
北區	364	346
西貢	331	410
沙田	277	39
屯門	144	264
大埔	258	146
荃灣葵青	258	427
元朗	398	211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145	137
總數	3 745	3 223

短期租約用地現時用於支援不同用途，主要包括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鐵路發展項目/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施工區/工地/公用事業/宗教/社區/其他非牟利用途，以及露天倉庫、貨櫃存放和臨時收費停車場，申請人均為政府以外機構。當中用作各類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鐵路發展項目及機場基礎建設項目所需的施工區/工地，面積合共約

1 750 公頃，佔所有短期租約用地面積的 71%。這些施工區/工地的短期租約用地，待建造工程完成後，地政總署會就當中有長遠發展用途的部分批出地契，而與基建有關的用地屆時便交由負責的機構管理和運作有關設施。換言之，此類短期租約實際上是過渡性安排，讓工程開展以落實土地的長遠發展用途，這些用地大部分最終會成為有關基礎設施的一部分。

臨時政府撥地是把某幅政府土地臨時撥予個別政府部門/政策局的撥地方式，以進行特定工程或作特定用途(例如貯存、休憩用地等)。當中，用作施工區/工地的用地約 2 750 公頃，佔所有臨時政府撥地面積約 85%。這些為進行政府項目而須撥出的施工區/工地旨在用作落實長遠用途，在臨時政府撥地期限屆滿時，當中工地通常會成為未來基礎設施的一部分。這些施工區/工地所涉及的大型基建工程包括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等。

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回覆有關議員就 2017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質詢第六項的答覆所作的跟進查詢時表示，根據粗略估算，作為施工區/工地的臨時政府撥地的用地中，約三分之二面積的土地，預計會成為基礎設施的一部分。須指出此乃粗略估算，個別工程完成後，是否把施工區/工地納入基礎設施的一部分，以及相關的範圍和面積，將視乎有關工程的最後設計和運作時的需要而決定。

就短期租約用地和臨時政府撥地的長遠規劃用途，在多管齊下的增加土地供應策略下，政府一直持續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以物色更多可於短中期撥作房屋或其他用途的可發展用地，務求善用土地資源。

- (三) 就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回應立法會質詢第六項的答覆中附表四所提及"貯存用途"的臨時政府撥地，主要撥予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水務署及渠務署等政府部門，貯存物品的種類會因應各部門的不同運作需要而有所不同。

就"休憩用途"的臨時政府撥地(如公園,球場等)有否開放予市民使用,雖然地政總署沒有備存確實的百分比,但這些場地一般會開放予市民使用。

- (四) 政府考慮到編製未來 3 年、5 年及 10 年到期歸還的臨時政府撥地資料所需的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及現有工作優次,於現階段未能優先投放資源編製及提供有關資料。無論如何,在批出臨時政府撥地後,如需落實有關用地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需優先考慮另一臨時用途,地政總署會在適當的時間終止有關撥地,以落實有關的長遠用途或其他臨時用途。

基於資源和工作優次考慮,我們未能提供以地圖形式顯示超過 9 000 個短期租約和臨時政府撥地的位置(質詢第(一)部分),以及約 1 400 幅"其他用途"的臨時政府撥地資料(第(三)部分)。

## 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市場

**19. 陳振英議員：**主席，早在 2007 年，時任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及開拓伊斯蘭金融市場，並把引入伊斯蘭金融及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列為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為此，本會於 2013 年 7 月通過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政府於 2014 年在政府債券計劃下首次發行伊斯蘭債券。上任行政長官於 2016 年重申，香港會致力建立有利伊斯蘭金融發展的平台，其中包括強化有關市場基建、培訓人才、鼓勵伊斯蘭金融產品開發和促進與其他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合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政府在過去 10 年為開拓伊斯蘭金融市場而進行的工作有否達到預期成效，以及期內的有關機遇有何重大變化；若有評估，詳情為何，包括每年香港在全球伊斯蘭金融活動的市佔率變動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屆政府為開拓伊斯蘭金融市場，在強化市場基建、培訓人才、鼓勵產品開發和促進與其他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合作等方面有否具體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就其拓展伊斯蘭金融市場工作的成效制訂未來 5 年、10 年及 15 年的量化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為促進包括伊斯蘭債券在內的伊斯蘭金融市場在香港的發展，我們分別在 2013 年及 2014 年修訂法例，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並容許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政府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7 年先後 3 次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向國際市場展示香港伊斯蘭金融平台的優勢，以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及投資者參與香港資本市場。

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教育、發行及投資胃納等。現時市場上已有不少伊斯蘭金融產品及服務在港推出，包括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環球伊斯蘭債券、伊斯蘭基金及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等。

在人才培訓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曾在港聯合舉辦伊斯蘭金融會議，而財資市場公會亦多次舉辦與伊斯蘭金融相關的培訓及研討會。

環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及環球伊斯蘭金融市場的發展，適時推出措施以促進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

## 土地需求及供應

**20. 張超雄議員：**主席，規劃署於 2016 年 10 月發表《綜合土地需求及供應分析》專題報告("報告")。報告預測"由現在至長期"將會有 202、1 440 及 1 872 公頃土地供應作(i)經濟用途、(ii)房屋用地及(iii)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的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報告把將會供應作經濟用途的土地分為"市場主導"(121 公頃)及"其他"兩組，並把前者細分為(i)"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18 公頃)、(ii)"工業"(-17 公頃)及(iii)"特殊

工業"(120 公頃)3 個項目，而後者則只有(iv)"工業"(81 公頃)1 個項目，這 4 個項目按表一所列土地來源細分的數字為何；

表一

土地來源	市場主導(公頃)			其他(公頃)
	(i)	(ii)	(iii)	(iv)
洪水橋新發展區				
古洞北新發展區				
元朗南				
東大嶼都會(交椅洲)				
新界北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重建項目				
中環新海濱 3 號及 5 號用地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上蓋發展				
怡東酒店重建項目				
金鐘廊重建項目				
西九文化區				
中港道巴士總站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重建項目				
灣仔政府大樓重建項目				
啟德發展計劃				
東九龍出售土地				
東九龍潛在出售土地				
太古坊重建項目				
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項目				
長沙灣出售土地				
北角食物環境衛生署車廠用地				
北角水務署車廠用地				
東涌新市鎮擴展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				
葵涌出售土地				
位於粉嶺、火炭、葵涌及荃灣的潛在工業用地				
昂船洲潛在工業用地				
安樂邨工業區(增加發展密度)				



土地來源	市場主導(公頃)			其他(公頃)
	(i)	(ii)	(iii)	(iv)
藍地石礦場用地及岩洞地區				
青衣出售土地				
屯門 38 及 49 區				
機場島及大嶼山北部發展				
馬料水填海				
其他(請註明)				
總面積	18	-17	120	81

- (二) 將會供應作房屋用地的土地(i)當中用於發展公營和私營房屋的土地面積及(ii)可提供的公營和私營房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表二所列土地來源提供該等數字的分項數字；

表二

土地來源	(i) (公頃)		(ii) (單位)	
	公營房屋	私營房屋	公營房屋	私營房屋
土地用途檢討—約 25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2019-2020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 (2017 年《施政報告》)				
土地用途檢討—約 15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 (2014 年《施政報告》)				
增加土地供應—42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2013 年《施政報告》)				
啓德發展區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約 150 幅用地之內)				

土地來源	(i) (公頃)		(ii) (單位)	
	公營房屋	私營房屋	公營房屋	私營房屋
安達臣道石礦場(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約 150 幅用地之內)				
前南丫石礦場				
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約 150 幅用地之內)				
已作實推展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項目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東涌新市鎮擴展				
洪水橋新發展區				
元朗南發展				
將軍澳第 137 區				
鐵路物業發展—中長期潛在項目(包括八鄉維修車廠及小蠔灣車廠)				
其他(請註明)				
總數				

- (三) 鑒於上述 1 872 公頃土地將會提供的設施可分為(i)"主要特別設施"及(ii)"與人口相關設施"兩類,按發展項目名稱並以表三列出每個項目的現況(即已落實/已規劃/規劃工作大致完成),以及該兩類設施分別所佔面積;

表三

發展項目名稱	現況	(i)(公頃)	(ii)(公頃)
(例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總面積		1 020	852

- (四) 鑒於報告預測由 2016 年起的 30 年內,受重建項目影響而產生的房屋單位需求約為 318 400 個,有關重建項目在完成後可供應的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五) 鑒於報告估計重建項目在完成後可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會比重建前的單位數目少，該兩個數目的比例是多少及如何得出此比例？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旨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在《香港 2030+》的研究過程中，規劃署就各類房屋、經濟、"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運輸等方面的長遠土地空間需求作出概括性評估。就此，規劃署除參考了《長遠房屋策略》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各類設施用地的供應目標及準則，以及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外，亦進行了有關《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顧問研究。上述有關土地需求及供應的分析，包括土地供求的預測及評估方法，已詳列《綜合土地需求及供應分析》專題報告中，[http://www.hk2030plus.hk/TC/document/Consolidated%20Land%20Requirement%20and%20Supply%20Analysis\\_Chi.pdf](http://www.hk2030plus.hk/TC/document/Consolidated%20Land%20Requirement%20and%20Supply%20Analysis_Chi.pdf)("《專題報告》")。

根據《香港 2030+》所作的粗略推算，估計本港各類設施用地的長期新增土地總需求，將不少於約 4 800 公頃。而計及已落實、已規劃及規劃工作大致完成的發展項目(包括重建項目)的土地供應，可提供共約 3 600 公頃的用地，即香港長遠仍欠缺最少 1 200 公頃土地。需留意的是，作為策略性研究，《香港 2030+》的分析所涵蓋的用途並非無遺，如此宏觀的研究亦無法就個別項目作出詳細估算或分析。有關數據只能反映估算當時(即 2015-2016 年度間)已知的各主要土地供應項目及其預計可提供土地用途的概括數字，而部分仍在研究階段的項目內容(包括發展參數、住宅單位數量、房屋類別以至落成時間)會隨項目推展而有所調整。另一方面，正推展的項目的細節則會視乎法定及其他程序(如可行性/技術評估、諮詢、改劃、詳細設計、工程撥款、收地、賠償、安置等)及項目的進度而出現變化。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至(三)

有關《香港 2030+》預計的經濟用途土地供應共約 202 公頃，其中，市場主導作經濟用途的土地供應預測為 121 公頃，主要包括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的 18 公頃、特殊工業的 120 公頃，以及工業用地預計出現的 17 公頃負供應。另

外其他經濟用地約供應 81 公頃，主要為港口後勤設施及工業邨用地。詳情載列於《專題報告》章節一。

就 1 440 公頃預測的房屋土地供應來源，包括《香港 2030+》研究當時已知的各項短中期土地供應項目(例如土地用途檢討所物色到的 210 多幅房屋用地、前礦場用地、啟德發展區、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中長期土地發展項目(例如多個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計劃，以及潛在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以及其他已知或預計的私人發展及重建項目(主要為已獲批建築圖則及/或取得規劃許可的項目)。有關主要用地預計可提供逾 60 萬住宅單位，而整體的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將繼續以《長遠房屋策略》所定的 60:40 為目標。正如上述，個別項目的細節(包括供應量及房屋類別)或會隨項目的推展而有所調整。

至於預計 1 872 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的土地供應，當中 852 公頃為與人口相關的設施，餘下 1 020 公頃主要為按個別政策局/部門的具體需求而提供及已落實/已規劃/規劃工作大致完成的特別政府用途設施用地。詳情載列於《專題報告》章節三。

有關主要經濟、房屋用地供應項目及預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的土地供應之詳情，請見附表一及附表二。

#### (四)及(五)

《香港 2030+》預計 2016 年至 2046 年的總房屋需求約為 100 萬個單位，是參考了《長遠房屋策略》的評估方法來推算，當中 318 400 個單位為"受重建影響的住戶"的房屋需求。就首 10 年(即 2016 年至 2026 年)而言，《香港 2030+》直接採用了"《長遠房屋策略》2015 年周年進度報告"的供應目標，包括 45 400 個"受重建影響的住戶"的需求，其後 20 年(即 2026 年至 2046 年)的評估方法則與首 10 年的方法大致相似，而當中涉及 273 000 個"受重建影響的住戶"部分，我們假設公營房屋在隨後每個 10 年的重建規模與首 10 年相同，而私營房屋則根據 2010 年至 2014 年 5 年間按樓齡組別的拆卸比率，並將此比率應用於將來的私人樓宇存量而就將會拆卸重建的私人房屋單位數目。在策略規劃

層面的考量下，我們估計部分重建私人住宅樓宇的再建比例會低於現有水平，但實際數據需視乎個別重建項目的具體情況。詳情見《專題報告》章節二。

附表一

## 主要土地供應項目

主要土地供應項目 <sup>(a)</sup>	預計可發展土地面積 (約) (公頃)	預計住宅單位供應/經濟用途樓面面積 <sup>(b)</sup> (約)	預計經濟用地供應 <sup>(b)</sup> (約) (公頃)	預計房屋用地供應 (約) (公頃)	預計"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用地供應 (約) (公頃)
土地用途檢討(已包括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及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500	>310 000 個單位	-	500	-
啟德發展區	320	單位數目： 50 000 個 商業樓面面積： 230 萬平方米 <sup>(c)</sup>	41	49	202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	7.42	4 050 個單位	-	2.83	4.59
前南丫島石礦場	20	1 900 個單位	3.5	6	10.5
已作實推展的鐵路發展項目 <sup>(d)</sup>	18	12 000 個單位	-	18	-

主要土地供應項目 <sup>(a)</sup>	預計可發展土地面積 (約) (公頃)	預計住宅單位供應/經濟用途樓面面積 <sup>(b)</sup> (約)	預計經濟用地供應 <sup>(b)</sup> (約) (公頃)	預計房屋用地供應 (約) (公頃)	預計"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用地供應 (約) (公頃)
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項目 <sup>(c)</sup>	2.38	3 310 個單位		2.38	
起動九龍東	7	商貿樓面面積： 68 萬平方米	7	-	-
中環新海濱	19	商業樓面面積： 20 萬平方米	19	-	-
古洞北新發展區	230	單位數目： 35 260 個 工商業樓面面積： 69.6 萬平方米	17.5	51	133
粉嶺北新發展區	90	單位數目： 24 640 個 商業樓面面積： 14 萬平方米	-	34	85
東涌新市鎮擴展	196	單位數目： 49 400 個 商業樓面面積： 87.7 萬平方米	16.8	71.9	107.7
洪水橋新發展區	441	單位數目： 61 000 個 工商業樓面面積： 637 萬平方米	105	80	256

主要土地供應項目 <sup>(a)</sup>	預計可發展土地面積 (約) (公頃)	預計住宅單位供應/經濟用途樓面面積 <sup>(b)</sup> (約)	預計經濟用地供應 <sup>(b)</sup> (約) (公頃)	預計房屋用地供應 (約) (公頃)	預計"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用地供應 (約) (公頃)
元朗南發展	185	單位數目： 28 500 個 工商業樓面面積： 57 萬平方米	11	60	114
鐵路物業發展—中長期潛在項目(包括八鄉維修車廠及小蠔灣車廠)	54	單位數目： >21 000 個	-	54	-

註：

- (a) 個別主要土地供應項目，例如土地用途檢討所物色的房屋用地(包括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安達臣道石礦場及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可能會有相關經濟、"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用地供應。個別土地供應項目下各用途的土地面積在《香港 2030+》進行估算時，因為計算方式及/或項目規劃進度的時間差異而有所不同，因此上表預計用地供應分項的數字與《香港 2030+》下的相關土地供應估算並不完全吻合。各項目的預計發展土地面積、住宅單位供應量、經濟用途樓面面積供應亦均可能會有調整。
- (b) 與《香港 2030+》的需求分析有所不同，上表預計的經濟用途樓面面積及用地供應包括個別項目中的各類經濟用途(例如零售)。
- (c) 這是啟德發展區估計商業樓面面積，當中包括規劃中約 180 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以及約 50 萬平方米規劃中的政府辦公室樓面面積和現正使用的商業/政府辦公室樓面面積。
- (d) 不包括西鐵八鄉維修車廠用地及潛在物業發展項目(例如小蠔灣車廠)。
- (e) 涵蓋預計會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 5 年間招標的已開展市區重建局住宅項目。

## 主要特別設施的需求與供應評估摘要

	預計土地需求 (公頃)	已落實/已規劃/ 規劃工作大致完 成項目的潛在土 地供應 (公頃)	長遠土地短缺量 (公頃)
<i>特別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i>			
政府用途*	>100	約310	約87
教育設施	>35		
醫療設施	<5		
康樂及消閒設施	>250		
<i>農業用途</i>			
農業園	80	已預留土地	-
<i>休憩用地</i>			
區域休憩用地等	>55	已預留土地	-
<i>運輸相關設施</i>			
鐵路車廠	>15	-	約17
<i>其他用途及裝置</i>			
堆填區擴建	>310	已預留土地	-
港口擴建及港口 設施	>45		-
電訊相關設施	>15		-
建築及拆卸物料 處理設施	約30	約190	約193
廢物管理及處理 設施	>40		
污水處理廠	>130		
海水化淡廠/濾水 廠/其他與水相關 的設施	>40		
蓄洪池/防洪湖/河 道	>55		
靈灰安置所	>75		



	預計土地需求 (公頃)	已落實/已規劃/ 規劃工作大致完 成項目的潛在土 地供應 (公頃)	長遠土地短缺量 (公頃)
石礦場及岩石加 工設施	約90	-	約131
石油氣/燃油/煤 氣/天然氣設施	>35		
駕駛學校	約4		
總數	約1 448	約1 020	約428

註：

\* 主要包括懲教機構、水塘/配水庫、各部門的倉庫/工場/貯物場、警察設施、司法設施，以及驗車及駕駛考試中心。

## 實踐普及金融的理念

**21. 胡志偉議員：**主席，現時，全港只有5間由車輛改裝而成的銀行流動分行，巡迴派駐銀行服務覆蓋不足的地區，因此有不少人仍需長途跋涉前往其他地區的銀行分行才可使用銀行服務。該情況對長者尤為不便。香港銀行公會在去年11月宣布，與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及一間連鎖便利店合作，由本年3月起在離島及天水圍等較偏遠地區的34間便利店，提供長者免購物"易辦事"提款服務("長者提款服務")。另一方面，政府在2006年表示，香港郵政的服務範圍受《郵政署條例》(第98章)及《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規範，因此不能代銀行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然而，香港郵政於本月初宣布，將於今年4月起分階段在7間選定郵政局提供長者提款服務。關於實踐普及金融的理念，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便利店提供的長者提款服務的具體實施日期、限制及其他詳情；香港銀行公會是否正與其他連鎖式經營的便利店、超級市場或店鋪商討提供該服務；若正進行商討，詳情及進展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各銀行在未來 3 年有否計劃(i)開設更多流動分行，以及(ii)推出其他實踐普及金融理念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香港郵政將會提供的長者提款服務的詳情，包括(i)具體推出日期、(ii)該 7 間郵政局的名稱、(iii)設置成本，以及(iv)每年的經常性預算開支；鑒於據報參與提供便利店長者提款服務的銀行需就每宗交易支付約 6 元的交易費用，香港郵政會就長者提款服務的每宗交易向銀行收取多少費用；
- (四) 香港郵政以何準則選出該 7 間郵政局，以及有否計劃將長者提款服務擴展至其他郵政局；若有，詳情為何；
- (五) 上述兩項條例就香港郵政代銀行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施加甚麼限制；政府會否研究在郵政局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
- (六) 政府會否研究在其他政府場地(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康設施)撥出部分地方，供銀行設置自動櫃員機或提供其他服務，以進一步實踐普及金融的理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胡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進一步加強偏遠地區和公共屋邨的銀行網絡覆蓋以實現普及金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積極與零售銀行跟進協調，並獲銀行正面回應，自 2017 年起逐步新增約 10 間分行和 3 間流動分行。截至今年 1 月底，共有 7 間銀行分行分別在天水圍北、沙田及葵涌開始運作，而 3 間流動分行亦已投入為公共屋邨提供服務，令流動分行的總數增加至 5 間，服務全港 24 處地方。

金管局鼓勵銀行除了提供實體分行，亦應運用新科技及營運模式輔助現有銀行網絡，例如視像櫃員機。現時全港已經設有 200 多部視像櫃員機，由身處客戶中心的銀行職員透過視像與客戶作實時對話，為客戶提供互動式的銀行服

務。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流動分行和視像櫃員機的實際運作情況，並與銀行商討進一步提升相關服務的可行性。

金管局亦一直鼓勵銀行業界透過不同途徑，改善對長者及偏遠地區居民的銀行服務。因應早前我們要求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研究讓長者在便利店免購物提款的建議，銀行業界與"易辦事"及 1 間連鎖便利店集團在去年 11 月決定推出有關安排，並將於今年 3 月初開始試行，讓長者透過"易辦事"在長洲、大嶼山、元朗、天水圍及上水等較偏遠地區的 34 間便利店免購物提款。有關安排涵蓋全部 20 間"易辦事"會員銀行，除了每天早上 7 時半至 10 時的繁忙時間外，持有長者卡的人士可以到有關便利店利用載有"易辦事"功能的銀行卡免購物提款，每日最多兩次，每次上限為 500 港元。銀行公會聯同"易辦事"將會檢討有關試點計劃的成效，再研究推廣至更多地區，目標是於今年年底前，該連鎖便利店的大部分店鋪都可以提供相關服務。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公會跟進，希望公會能夠爭取更多不同商戶參與有關計劃，為長者提供更便利的提款服務。

### (三)至(五)

為響應普及金融，補充既有的長者提款網絡，香港郵政將會推出長者免購物提款服務，並計劃今年 4 月內在主要位於新界及離島區的 7 間郵政局逐步推出此服務，長者每次最多可以提款 500 港元。選擇哪間郵政局主要基於香港郵政運作上的考慮(例如人手及設備配套、現金與櫃位管理等)。香港郵政正就該項代理人服務與"易辦事"商討，以敲定運作細節及商務安排，服務詳情將於稍後公布。至於香港郵政會否在更多郵政局提供同樣服務，則要視乎實際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惟香港郵政無意提供銀行業務。

(六) 現時政府已經透過招標程序，在一些政府場地如灣仔入境事務大樓和大埔政府合署等撥出地方供銀行設置自動櫃員機。相關部門會不時檢視有否其他政府場地可供銀行設置自動櫃員機。如有合適的場地，我們會與銀行業界進一步商討設置自動櫃員機的可行性。

## 流感高峰期

**22. 周浩鼎議員：**主席，香港現時正值冬季流行性感冒("流感")高峰期，流感在社區、院舍及學校不時爆發。截至本月 8 日，衛生防護中心已錄得四百多宗冬季流感爆發個案，數目高於去年同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公私營醫療系統的流感疫苗供應量及使用量分別為何；
- (二) 夏季流感高峰期的流感疫情與冬季的通常有甚麼分別；有否統計，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確診在夏季及冬季流感高峰期內感染流感，以及當中兒童及長者所佔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政府採用甚麼方法預計流感疫情的未來趨勢；有否制訂新措施，確保本港公私營醫療系統的流感疫苗供應及病床數目足以應付流感高峰期；及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流感病人到公私營醫院急診室求診，以及當中需留院治療的病人等候入住病房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每年，政府會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分別提供免費及資助的流感疫苗接種(詳情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過去 5 年，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表列如下：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241 800	240 700	356 100	392 100	414 500
"疫苗資助計劃"	202 100	222 100	234 700	184 300	288 400
總數	443 900	462 800	590 800	576 400	702 900

註：

以上並未包括在私營醫療機構自費接種的人數。

過去 5 年，政府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購入的流感疫苗及疫苗供應商進口供應給私營市場的流感疫苗總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政府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購入的流感疫苗 (劑)	疫苗供應商進口 供應給私營市場的 流感疫苗(劑) <sup>#</sup>
2012-2013	285 000	約567 500
2013-2014	285 000	約585 000
2014-2015	378 453	約622 000
2015-2016	402 730	約539 000
2016-2017	426 107	約596 500

註：

# 資料由有關疫苗供應商提供

- (二) 季節性流感是本港常見的呼吸道傳染病，全年皆會出現，尤其在流感季節期間。香港一般每年經歷兩個流感季節，冬季流感季節通常在 1 月至 3 月、4 月間出現，另一個夏季流感季節則在 7 月至 8 月間出現。按過去情況而言，香港主要的流感季節是冬季。相對冬季流感季節，夏季流感季節一般維持較短，而流感活躍程度在夏季較冬季輕微。然而，過去亦曾有例外情況，例如去年的夏季流感季節遠較去年年初的冬季流感季節嚴重。

健康人士患上流感後，通常會於 1 周內自行痊癒，而大部分在社區發生的個案並不會進行化驗確診。基於其普遍性，季節性流感並非本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因此，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沒有備存社區整體確診患流感總人數的資料。不過，中心恆常監測公立醫院主要診斷為流感的入院數字。過去 5 年，在冬季及夏季流感季節期間錄得的公立醫院流感入院數字每季介乎 569 至 9 813(中位數：1 780)。當中 18 歲以下兒童及 65 歲或以上長者所佔百分比分別介乎 16.1%至 49.4%及 21.0%至 67.8%，詳細數據表列如下：

年份	流感季節	0歲至17歲		18歲至64歲		65歲或以上		累計總數
		數字	百分比	數字	百分比	數字	百分比	
2013	2012-2013 年度冬季	533	46.2%	378	32.8%	242	21.0%	1 153
	2013年夏季	429	34.2%	217	17.3%	610	48.6%	1 256
2014	2013-2014 年度冬季	1 516	39.0%	1 119	28.8%	1 255	32.3%	3 890
	2014年夏季	166	29.2%	100	17.6%	303	53.3%	569
2015	2014-2015 年度冬季	1 118	16.1%	1 118	16.1%	4 698	67.8%	6 934
	2015年夏季	537	23.3%	439	19.0%	1 329	57.7%	2 305
2016	2015-2016 年度冬季	2 356	49.4%	1 170	24.5%	1 248	26.1%	4 774
	2016年夏季	276	29.0%	148	15.5%	528	55.5%	952
2017	2016-2017 年度冬季	396	39.3%	207	20.6%	404	40.1%	1 007
	2017年夏季	2 586	26.4%	1 947	19.8%	5 280	53.8%	9 813

- (三) 中心一直透過一系列監測系統密切監察社區各層面的流感及各種呼吸道病原的活躍程度，當中涵蓋幼兒中心、安老院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私家醫生診所、公立醫院急症科及中醫診所等。此外，中心一直監測公立醫院每周診斷為流感的入院數字及每日經化驗確診流感的入院數字。

在監察流感嚴重程度方面，中心恆常監測兒童(年齡小於 18 歲)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或死亡個案。在成人方面，中心與醫管局及私家醫院合作監察經化驗確診流感並需入住深切治療部或死亡的成人個案，而此監測機制自今年開始已納入全年的恆常監測範圍。中心會根據本地各監測系統的數據、鄰近及海外地區的情況及過往本地流行病學經驗，預測本地流感活躍程度的趨勢，並適時進行流感的宣傳及風險溝通工作，包括發放新聞稿、去信學校、院舍和醫生等，讓公眾及醫護人員提高風險意識，並時刻保持戒備。

至於流感疫苗供應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每年均會審視全球流感的流行病學，並按所得數據建議北半球的流感疫苗應包含的病毒株。政府每年會參考本港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專家和世衛的建議，以釐定"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的接種範圍。由於全球的流感疫苗供應量有限而製造疫苗亦需時(大概需時 6 至 8 個月)，而生產的流感疫苗只適用於單一季度，所以政府必須預早於每年年初估計來季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有關疫苗數量的需求，然後按政府既定採購程序向疫苗供應商訂購疫苗，以供應流感疫苗予"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使用。至於本地私人醫療市場的疫苗供應，則由私人醫療機構自行與疫苗供應商直接訂購。儘管如此，衛生署亦積極與疫苗供應商聯絡，以期預留足夠疫苗供應私人醫療機構，包括參加"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療機構。

在公營醫院病床方面，醫管局一方面透過每年的年度計劃增撥人手和資源，並配合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進度，逐步增加公立醫院的病床數目和解決人手不足的情況，以應付遞增的服務需求；另一方面，為應付流感高峰期驟增的服務需求，醫管局亦增撥資源，於每年的服務高峰期期間加開短期病床及臨時病床，並透過一系列措施加強服務，包括：

- (a) 持續聘請全職及兼職醫護人員；並通過特別酬金計劃鼓勵現職醫護人員於服務高峰期參與更多工作；

- (b) 加強病毒檢測服務，以支援及加快有關病人的臨床管理決定；
  - (c) 在晚上、周末及公眾假期增加資深醫生的巡房次數及相關支援服務，以促進病人早日出院；
  - (d) 加強出院支援(例如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藥劑及支援運送服務)，縮短病人等候出院的時間，以盡快騰空病床予其他病人；
  - (e) 增加普通科門診診所在聖誕、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及整個服務高峰期的服務名額以提升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量；及
  - (f) 加強老人科支援急症室服務及繼續推行"急症室支援時段計劃"。
- (四) 醫管局及衛生署並未備有公私營醫院急診室的流感求診數字及當中病人等候入住病房的平均時間。

附件一

2017-20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 建議的優先組別	2017-20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合資格組別
1. 懷孕婦女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證明書")的孕婦
2. 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3. 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宿友	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
4. 50 歲或以上人士	居於社區的： — 65 歲或以上：所有長者 — 50 歲至未滿 65 歲人士：綜援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 建議的優先組別	2017-20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合資格組別
5. 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	居於社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傷殘津貼受助人：醫管局或衛生署診所病人</li> <li>— 智障人士：醫管局或衛生署診所病人、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或特殊學校的人士</li> </ul> 未滿 50 歲，在公立診所求診：有高風險情況#的綜援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 醫管局住院病人(包括兒科病人)：有高風險情況#的住院病人(包括療養院、老年精神科、精神科或智障病院住院病人) 兒科門診病人：有高風險情況#或需長期服用阿士匹靈
6. 醫護人員	衛生署、醫管局、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或其他政府部門的醫護人員
7.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來自綜援家庭或持有有效證明書的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何處接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個月至未滿 6 歲：衛生署母嬰健康院</li> <li>— 6 歲至未滿 12 歲：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li> </ul>
8. 家禽從業員	家禽從業員或需從事屠宰家禽行動的人員
9. 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	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

註：

\* 詳情請參閱"就 2017/18 年度流感季節的流感疫苗接種建議(2017 年 6 月)"(只備英文版)。

# 高風險情況包括侵入性肺炎球菌病及季節性流感兩者的風險因素：

- 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腦脊液滲漏或裝有人工耳蝸；
- 長期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除外)、肺病、肝病或腎病；

-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
- 免疫力弱(因情況如無脾、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或癌症/類固醇治療引致)；
-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致危及呼吸功能、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及
- 長期接受阿士匹靈治療的兒童和青少年(6 個月至 18 歲)。

## 附件二

## 2017-2018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 建議的優先組別	2017-2018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 合資格組別(每劑 190 元)
1. 懷孕婦女	所有孕婦
2.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所有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
3. 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	居於社區的智障或領取傷殘津貼人士，不論殘障類別(包括肢體殘障、精神缺陷、智障或其他情況)#
4. 50 歲或以上人士	所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

註：

\* 詳情請參閱"就 2017/18 年度流感季節的流感疫苗接種建議(2017 年 6 月)"(只備英文版)。

# 高風險情況包括：

- 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腦脊液滲漏或裝有人工耳蝸；
- 長期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除外)、肺病、肝病或腎病；
-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
- 免疫力弱(因情況如無脾、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或癌症/類固醇治療引致)；
-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致危及呼吸功能、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及
- 長期接受阿士匹靈治療的兒童和青少年(6 個月至 18 歲)。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 《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各位香港市民，早晨。我謹動議二讀《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

#### 引言

新春伊始，我懷着感恩的心，公布本屆政府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過去幾星期，社會各界廣泛討論預算案，表達不同的意見。我非常感謝大家，也充分理解社會各階層的市民，在生活上有不同的需要和期望。

編製今年的預算案，我有多重體會。諮詢的過程再次反映出社會上有廣泛多元，甚或相互矛盾的訴求，同時也讓我更貼近市民，從受眾的角度考慮取之於民的資源，如何能切實地用於民之所需、香港之

所需。因此，我着意在演辭中有系統地向市民說明運用公共資源的優次，以及政府對香港未來的看法、發展方向和財政預備。

貫穿這份預算案的各项措施有三大目標：

- (一) 多元經濟。我們要推動經濟多元發展，為香港創富，也為年輕人提供更廣闊、優質的發展機會。
- (二) 投資未來。冬季流感來襲再次提醒我們醫療服務亟待改善，而人口老化帶來的種種挑戰，也需我們投放資源，未雨綢繆。我們同時要改善生活環境，令香港成為一個宜居宜業的智慧城市。
- (三) 關愛共享。兒童和青少年需要更多的關懷、愛護和機會；中產家庭的生活擔子有待紓緩，而基層和弱勢社群更需要扶持。此外，豐盛的生活不只建基於物質條件的改善，還要提升生活的質素和內涵。

事實上，政府縱有再豐厚的資源，也不能滿足所有人。我的責任是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同時在緩解當前所需之餘，不忘以積極創新、勇於作為的態度，為香港的未來投資。在接下來的章節裏，我會進一步說明。

## 經濟發展

香港人均生產總值達 46,000 美元，位處世界前列，但過去 10 年的經濟增長率每年平均只有 2.7%，反映經濟動力放慢。香港有必要因應自身優勢，以前瞻角度，為未來發展定位和尋找新動力，促進經濟多元，為年輕人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並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 環球經濟格局

綜觀環球經濟格局，有三大趨勢需要留意和把握。

首先，創科浪潮席捲全球，勢不可當，從根本改變了經濟結構和人類的生活與消費習慣。通訊科技、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創新科技的應用和普及，不單催生跨行業、跨界別和跨地域的新產業和共享經濟，也顛覆了傳統以有形資產和資本密集主導的商業模式，為各行各業帶來激烈競爭和轉型的契機。新科技也直接降低了創業門檻，孕育

出更多具經濟效益的新意念、產品和服務。上述種種，解釋了為何全球主要經濟體紛紛銳意發展創科，以之作為經濟新引擎。香港絕不能落後於大形勢，必須繼續完善創科環境、吸引新經濟公司和科研機構落戶，以及培育知識型人才。

其次，全球經濟重心"西向東移"之勢已經確立。過去 5 年，中國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一直超過三成，若連同其他發展中的亞洲地區，貢獻比率更加接近六成。在可見的將來，亞洲發展中地區仍然是環球經濟的火車頭。國家自 40 年前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年均實質增長約 9.5%，去年經濟規模超過 120,000 億美元，人均生產總值亦由 1978 年只有約 200 美元，上升至現時超過 8,000 美元。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方向和策略，對全球影響舉足輕重，也肯定是香港持續繁榮的關鍵。

第三，自 2008 年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先進經濟體之中，反對自由貿易及去全球化的聲音此起彼落，保護主義升溫。世界貿易組織過去數十年一直倡導的多邊貿易機制變得舉步維艱，更多經濟體改為透過區域或雙邊貿易協議，推動和維持貿易活動。因此，香港在捍衛多邊貿易的同時，也必須爭取簽訂更多的區域和雙邊貿易協議。

## 把握機遇

香港須因應剛才提到的三大趨勢，乘勢而起，好好把握眼前的機遇。

國家在"十三五"規劃中的港澳專章表明，支持香港發揮獨特優勢，鞏固及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功能，推動各項服務向高增值方向發展，亦提到支持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以及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中共十九大報告提出，國家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並繼續推進消費升級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報告亦提出要以"一帶一路"建設為重點，堅持"引進來"和"走出去"並重，擴大與各國雙向投資和貿易往來，形成全面開放的新格局，又提出要實施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同時，報告指出要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尤其是金融風險。

國家經濟發展的方向和策略，為香港帶來龐大的機遇。以金融服務業為例，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香港是內地企業首選的上市融資平台和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並一直助力國家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進行金融改革和人民幣國際化，在聯通內地與國際市場及投資者方面，亦發揮無可比擬的角色，並從中得到長足的發展。

展望未來，香港金融服務業將有更多元、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我們會為金融服務業制訂發展藍圖。

香港的外貿是經濟總量的 4 倍，自由貿易是我們經濟的基石。一直以來，香港不斷拓寬市場邊界和擴充規模，帶動經濟發展。面對貿易保護主義和反全球化情緒抬頭，"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發展正可擴展香港企業的業務腹地，以及開拓新的市場版圖。

### "一帶一路"

"一帶一路"建設以海陸兩路，走貫東西，透過設施聯通及政策溝通，更有效地促進人流、物流及資金流，將衍生對基礎設施、資金、專業、法律和其他高端服務的龐大需求，這正好是香港的優勢所在。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香港的企業、金融和專業服務業有了新的發展空間。

### 大灣區

大灣區發展對香港而言，重點有 3 個，包括"雙市場"、"創新科技產業"和"土地資源"。

大灣區 6 800 萬人口，生產總值達 14,000 億美元，為香港金融和高端服務業提供龐大的市場。此外，作為區內最國際化、專業力量最強的城市，香港可以和內地企業併船出海，開拓市場。

大灣區既有匯聚多家龍頭創科企業的深圳，亦有多個正向先進製造業轉型的城市，在創科產業上與香港互助互補，可以成就一個人才、科研機構與企業匯聚的國際創科中心。

大灣區的發展空間和土地資源豐富，隨着多項交通基建落成通車，往返區內各地非常方便，若能在政策上有所突破，港人可以更便捷地在區內營商、學習、就業和生活。

## 應對挑戰

為了把握機遇，我們必須正視制約香港經濟以至社會發展的土地和人力問題。

### 土地供應

土地不足長期困擾香港社會，不但影響民生，而且限制未來發展，我們必須下大決心積極解決。去年成立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正在努力凝聚社會共識。

### 人力資源

另一方面，香港勞動力和人才不足，亦制約了經濟發展和競爭力。

本港最新失業率低於 3%，反映勞動市場緊張。隨着人口急速老化，本港的勞動人口在未來數年將會見頂回落。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我們應該針對個別行業的需要，適時適度地增加輸入勞工。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即將展開工作，從宏觀角度檢視及統籌現行的政策和措施，促進跨政策局、跨界別的合作。

與此同時，政府會持續投放資源於教育、培訓及再培訓，提升本地勞動力的質素和競爭力。我們亦會優化人才入境的安排，吸引外來人才，應付不同行業和產業發展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制訂人才清單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今年年中完成。

### 凝聚共識

香港的土地和人力問題，不能單靠財政資源解決。面對社會上不同的聲音，我們不應迴避，而應該抱着“求大同、存大異”的精神，以務實理性的態度凝聚共識，攜手化解這些制約。香港當前發展確實存在龐大機遇，但機不可再，也不等人，我們必須齊心一致，不失時機地把握這些機遇。

在此形勢下，政府應扮演甚麼角色？

## 政府角色

香港自由高效的市場，在國際上一直備受推崇。一般情況下，市場機制是分配資源最有效率的方式，在制訂經濟政策時須予以尊重。

不過，面對創科大趨勢和經濟體之間的激烈競爭，今屆政府會以前瞻和策略性的角度，審視香港的競爭力、經濟和產業發展的情況與方向，並適時適度地推出措施，發揮"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為一些具有優勢和發展潛力的行業提供支援、開拓市場；並檢視法規及稅制要求，拆牆鬆綁，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我們在推動創科及金融發展方面的工作，便是其中一些例子。

政府會特別着重解決土地和人力的制約，同時保持簡單具競爭力的稅制和透明高效的監管制度，鼓勵投資和創新。我有信心，在充滿機遇的大環境中，我們定能找到更多的增長動力，令社會取得長足發展。

現在，讓我們先回顧過去 1 年的經濟表現。

## 2017 年經濟回顧

2017 年環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的經濟進一步復蘇，經濟增長同步加快；內地經濟勢頭強勁，全年經濟增長為 6.9%，帶動亞洲區貿易激增；香港的貨物出口維持可觀增長，全年實質上升 5.9%，服務輸出亦穩步回升，全年實質上升 3.5%。

內部需求亦一直相當強韌。全民就業，加上正面的財富效應，市民消費信心強勁。去年私人消費開支實質增長 5.4%，是 2011 年以來最高。投資開支亦有增長，全年實質增長 4.2%。

整體而言，由於外圍環境較預期好，香港經濟去年增長達 3.8%，高於去年預算案的預測，亦高於過往 10 年，即 2007 年至 2016 年，平均 2.9% 的趨勢增長率。

勞工市場處於全民就業的情況，並在下半年進一步收緊。最新失業率跌至 2.9%，是 20 年來的低位。經濟增長強勁，帶動就業人數在年內逐步增加，市民收入普遍有實質改善。2017 年整體通脹率為 1.5%，通脹壓力依然溫和。撇除政府一次性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為 1.7%，連續第六年回落。



## 2018 年經濟前瞻與中期展望

展望今年，我審慎樂觀。環球經濟向好的格局未變，各主要經濟體均同步處於上升周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增長 3.9%，是自 2011 年以來最快速的增長。不過，我們要繼續留意全球貨幣環境和地緣政局的變化，以及各主要經濟體的政策風險。

美國經濟去年較預期好，失業率亦已降至比金融海嘯前更低的水平。我們要繼續觀察美國去年年底落實的稅改方案對當地以至全球經濟和資金流向的影響。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局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是另一個影響今年環球經濟及貨幣環境的主要因素。

歐元區方面，復蘇勢頭穩固，失業率持續回落。歐洲央行今年年初縮減每月購買資產規模後的動向，以及英國"脫歐"的談判進展，值得留意。

內地方面，通過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經濟升級轉型，並防控金融風險，預料今年經濟將保持中高速增長，繼續是推動環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引擎。

綜觀全局，目前外圍的大環境向好，各主要經濟體需求回暖，將帶動亞洲各地的出口有可觀增長，香港的出口應可穩步擴張。旅遊業若能保持近月復蘇的勢頭，零售市道會更加暢旺。

香港目前就業及收入情況理想，將會帶動今年消費上升。本地經濟氣氛樂觀，營商信心正面，投資亦應可保持增長。觀乎現時環球及本地經濟的形勢，我預測今年香港的經濟增長可達 3% 至 4%。

通脹方面，本地經濟持續增長，成本壓力會稍為上升。輸入通脹亦會隨環球經濟向好而略為上升，但壓力應該不大。總體而言，今年通脹仍會溫和，我預測今年全年整體通脹率平均為 2.2%，基本通脹率為 2.5%。

今年以來，環球金融市場隨着對美國息率的預期有所改變而出現大幅波動。我呼籲投資者保持警惕。政府會一如既往，致力保持香港金融系統有序地穩定運作。

過去數年，在住宅單位供應偏緊、利率超低及資金流入的疊加因素影響下，樓價已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不過，我認為過去數年導致

樓市急升的基本因素已慢慢起了根本變化。首先，住宅單位供應量將會上升，未來 5 年，即 2018 年至 2022 年，私人住宅單位的平均落成量將達到每年約 20 800 個，比過去 5 年的平均數增加五成。此外，根據去年年底估算，未來 3 至 4 年可以供應市場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維持在約 97 000 個的高水平。可以預期，樓市供應偏緊的情況將會緩和。另外，美國利率正常化繼續推進，過去數年香港超低利率的情況將不復再。這些基本因素的轉變會為樓市帶來壓力。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樓市的變化。市民在置業前，必須小心衡量風險，特別是利率上升對個人供款能力的影響。

## 公共財政

### 理財新哲學

接着我想談談公共財政。行政長官提出新一屆政府的理財新哲學，認為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應該採取前瞻性與策略性的理財方針，善用盈餘，為香港投資、為市民紓困，我非常認同。

在制訂公共財政政策時，我們會力求創新，快速有效地回應社會訴求，為未來發展早佔先機。

###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策略

我在編製今年的預算案時，首先確保提供足夠資源落實施政報告的各項政策措施，並採取了以下 7 個策略：

- (一) 積極有為：大力推動經濟發展，既為創科等新興產業提供有利條件，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也要鞏固和提升支柱產業的競爭力，令香港經濟持續和多元發展，為青年人提供優質就業機會；
- (二) 投資未來：大膽突破發展制約，善用盈餘，在土地和人才兩方面創造容量；
- (三) 提升服務：改善現有服務，提升生活質素；
- (四) 未雨綢繆：應對社會在醫療和安老方面的長遠需要；

- (五) 改善稅制：保持稅制競爭力，同時按政府當前的財政狀況，適度調節，減輕市民和企業負擔；
- (六) 關愛共享：對弱勢社群多加扶持，與社會大眾共享經濟成果；及
- (七) 財政穩健：審慎理財，維持穩健的財政儲備。

接下來，我想談談在諮詢期間，我經常被問到有關公共財政的 3 個課題。

### 年度盈餘

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估計錄得盈餘 1,380 億元。正如我在去年的預算案指出，處理年度盈餘時，我會審慎考慮其來源和性質，並會因應外圍和本地經濟情況，以及社會需要和市民期望，作出平衡的分配。今年，我秉承同一理念，會把預計年度盈餘中的接近四成與市民共享，其餘用於改善服務和投資未來。

### 財政儲備

我們目前財政盈餘充裕，但香港經濟體量小而高度開放，容易受外圍經濟環境影響，聯繫匯率限制了我們調整貨幣政策的空間。因此，穩健的公共財政對香港至為重要，不但在經濟平穩時讓我們有力為香港的發展提速增量，在環境逆轉時亦能讓我們迅速有效地推出反周期措施，穩經濟、保民生。

眾所周知，香港稅基狹窄，政府收入來源集中，利得稅、薪俸稅、印花稅和地價收入，共佔 2017-2018 年度政府總收入 74%；當中波幅特別大的地價收入和印花稅收入分別是 27% 和 15%。

近年政府錄得盈餘，主要與資產市場暢旺有關，但經驗顯示資產市場可以大幅波動，一旦回調，政府收入和財政狀況都會受壓。

在考慮資源分配的時候，我經常提醒自己，要把目光放得更遠大。過去數年，政府在安老和扶持弱勢社群方面積極推出措施，希望更好地關顧有需要的市民。面對人口快速老化和其他經濟體的激烈競爭，我們需要優化經濟結構、加強醫療和安老服務、培育人才、造地

建屋、促進勞工福利，以及建設一個滿有關愛和公義的社會。我們的擔子實在不輕。

此外，政府的預算案以現金收付制編訂，主要反映新財政年度的預計現金收支情況和接着 4 年的預測，並不全面反映政府的負債和已作出的承擔金額，例如超過 3,500 億元進行中工程的尚餘承擔額。加上政策措施從公布到落實需時，其財政影響未必能夠在新一年的預算案完全反映。

### 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過去有所謂公共開支不超越本地生產總值 20% 的財政預算準則，其中一個考慮是避免政府過度膨脹，不利資源配置。今時今日，我們固然重視市場的力量和角色，但面對社會和經濟多方面的需要，公共財政也需要積極回應。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與其後的中期預測期間，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會略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1%，但我會確保公共開支的增幅，符合香港的實際需要，並與香港的長遠財政承擔能力相稱。

### 2017-2018 年度修訂預算

2017-2018 年度政府收入的修訂預算為 6,124 億元，較原來預算高 20.6%，即 1,047 億元，差額主因是地價和印花稅收入遠較預期多。

地價收入較原來預算高 626 億元，達 1,636 億元，增幅 62%，主要由於年內推出多幅市區商業和住宅用地，以及與發展商達成協議的換地個案收入急升有關。至於印花稅，由於去年物業和股票市場交投熾熱，令印花稅收入比預期多 397 億元，達 927 億元，增幅 75%。

政府支出方面，修訂預算為 4,744 億元，較原來預算低 3.5%，即 170 億元，主要是由於個別政策措施，例如是長者生活津貼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支出較原來預算為低。

總括來說，我預計 2017-2018 年度盈餘為 1,380 億元。財政儲備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預計為 10,920 億元，另外房屋儲備金則達 788 億元。

##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措施

### 多元經濟

發展經濟增加收入，是改善民生、社會前進的重要資本。

### 創新科技

毋庸置疑，創科是新時代經濟發展的驅動力。

面對激烈競爭，要在創科路上突圍而出，香港當善用資源，聚焦具有優勢的四大範疇，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和金融科技，循行政長官提出的八大方向，重點出擊。而要收果效，必須輔以充足資源。我在去年的預算案預留了 100 億元支援創科發展。今年，我會預留額外 500 億元。

### 落馬洲河套區

其中 200 億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期，包括土地平整、基礎設施、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由於創科園的發展規模甚大，預計整個項目最終需要遠多於 200 億元的資金。我們會在相關的規劃研究完成後，參考研究結果，適時增撥資源，讓創科園盡快投入運作。

### 創新及科技基金

另外，我們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100 億元。基金對創科工作的支援，由 2013-2014 年度約 7 億元，增至 2017-2018 年度的 15 億元，預計資金需求會不斷增加。有見今年政府財政充裕，我認為是注資的理想時機。基金會利用額外的資源繼續支援本港的應用研發工作。

### 建設科技平台

我亦會預留 100 億元支持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吸引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更多中下游研發項目，為香港匯聚及培育更多優秀的科技人才。我會為在這兩個創新平台落戶的非牟利科研機構提供財政支援。

## 科學園

為鞏固科學園作為香港科技基建旗艦的角色，我會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 100 億元，當中約 30 億元用以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其餘約 70 億元會用作加強香港科技園公司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以及在園內設立智慧園區等。

## 數碼港

此外，我會向數碼港撥款 2 億元，加強支援初創企業及促進數碼科技生態的發展。數碼港會成立“易著陸”計劃，吸引跨國公司(包括海外和內地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金融科技公司)設立辦公室和研發單位。數碼港亦會推行新的支援計劃，合資格的初創企業可獲最高 20 萬元資助，用於市場研究和推廣，參加境外商貿考察團、展銷和展覽會等活動。每間初創企業在數碼港培育計劃下可獲得的財務資助，亦會增加五成至 50 萬元。

## 電子競技

電子競技近年發展迅速，極具潛力。數碼港去年 12 月完成有關在本港推廣電子競技的研究，並提出多項建議。為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發展，我會向數碼港撥款 1 億元。數碼港商場將成為電子競技及數碼娛樂熱點，為電子競技比賽提供場地，業界也會在技術發展和人才培訓等範疇得到支援。

## 鼓勵研發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為企業在本地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以鼓勵研發。企業符合資格的首 200 萬港元研發開支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 扣減。有關的法案草擬及諮詢工作已經開展。

## 推動再工業化

為推動再工業化，我去年 4 月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興建中的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將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完成。同時，我們正擴建科學園，預計兩年後可提供額外空間予初創企業和其他科技公司使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於去年 10 月成立知

創空間，為初創企業、學生及畢業生提供工作空間和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將創新意念轉化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變成產品。

### 科技券計劃

上述新措施外，政府還會放寬科技券計劃申請資格，本地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及營運年期長短，均可申請，讓更多中型企業和初創公司受惠。

### 創科人才

我們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預留 5 億元，於下半年落實施政報告公布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推出博士專才庫企劃，資助合資格機構聘用創科博士後專才。計劃亦會以配對資金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

推動新產業發展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提升傳統優勢產業。

### 金融服務業

#### 金融人才

香港金融服務業於亞洲一直領先。國家在未來會繼續是推動全球經濟發展的主動力。我們若要保持優勢，繼續成為亞洲領先和最具競爭力的金融中心，必須提升和增加金融人才。

就此，我已委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構思成立金融學院，匯聚金融發展局、金融業界、學術界、專業培訓機構和監管機構之所長，透過跨界別專業知識交流和應用研究的協作，提升香港金融人才實力。

#### 上市平台

由我主持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就發展香港成為新興和創新企業的首選上市平台已訂下大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已就建議的具體安排及《上市規則》的修訂進行市場諮詢，新制度預計在今年第二季實施，這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上市平台的競爭力，吸引新興及創新企業，包括大型的"同股不同權"企業和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企業，申請來港上市。新制度會確保投資者得到適當保障，維持市場質素。

## 發展債券市場及綠色金融

近年亞洲債券市場發展迅速。除日本外，亞洲地區去年的美元債券發行量達 3,000 多億美元，較前年增加超過六成。我們預計亞洲債券市場將繼續擴大。為鼓勵更多內地、亞洲地區以至"一帶一路"沿線的投資者及集資者參與香港債券市場，政府計劃推出一系列措施，從吸引企業來港發債、促進投資者參與，以及擴闊投資平台等方面，增加香港債券市場的競爭力。

### 債券資助先導計劃

首先，我建議推出為期 3 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吸引海內外企業來港發債。資助計劃將適用於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的合資格機構。每次債券發行的資助金額為發行費用的一半，以 250 萬港元為限。每間企業最多可就兩次債券發行申請資助。金管局稍後會公布詳情。

### 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

同時，我建議修訂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增加可以參與計劃的票據類型，由現時須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擴大至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並將稅務豁免範圍，由原來年期不少於 7 年的債務票據，擴展至所有年期的債務票據。優化計劃後，香港投資者在投資更多類型的債務票據時，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均享有稅務優惠。

### 政府債券計劃

發展零售債券方面，我建議再以年滿 65 歲的香港居民為對象，於今明兩年繼續發行銀色債券。

### 綠色債券和金融

政府致力推動綠色金融，我建議推出借款上限為 1,000 億港元的綠色債券發行計劃，集資所得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此舉可鼓勵更多集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政府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決議草案，以便我們在 2018-2019 年度發行首批政府綠色債券。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於上月推出綠色金融認證計劃，為有意發行綠色債券的企業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我們會設立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提供資助，補貼其使用綠色金融認證計劃的成本。

### 資產及財富管理

為加強香港基金業的競爭力，促進管理平台多元化，政府近年推出不少措施，包括消除法律結構上的限制、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以及擴闊銷售網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基金結構的工具及相關的稅務豁免安排，預計可於今年稍後實施。另外，因應國際稅務合作的要求，我們會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業的稅務優惠安排。政府亦會研究為私募基金引入有限合夥制的可行性和相關稅務安排。

### 企業財資中心

為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政府會再修訂《稅務條例》，將利得稅寬減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向其岸相聯法團提供的指明財資業務。

### 離岸人民幣業務

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國家財政部已連續 9 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並在去年 10 月在香港發行美元國債，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發展，同時加強內地和國際金融市場的融通。我們已就中央政府在港發行的非人民幣(包括美元)國債，提供利得稅豁免，使香港繼續成為國家發行各種幣值國債的首選平台。此外，為推動兩地互聯互通，我們會繼續研究將更多不同的投資產品納入雙向互聯互通機制。

### 快速支付系統與虛擬銀行

金管局準備於今年 9 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將會提供 24 小時即時支付功能，讓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向商業和個人用戶提供全天候的跨行即時支付和資金調撥服務。

此外，金管局參考海外經驗後，認為虛擬銀行在商業和技術上均屬可行，現正諮詢銀行業，檢討及修訂有關指引，以爭取在今年內發出相關牌照。

## 保險業

保險業方面，我會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聯同業界研究如何提升香港作為保險業樞紐的競爭力，包括稅務安排和其他監管要求。

## 年金計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將於今年年中推出終身年金計劃，購買者只需要一次過投入一筆資金，就可以換取每月穩定收入。有見社會對計劃反應正面，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會積極研究加大認購規模。

市場上現時已有延期年金產品，以供款形式購買，金額及年期都較有彈性。為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讓市民在準備退休生活的財務安排時，有更多選項，我會委託保監局推出指引，讓市場上所有符合該指引的延期年金產品的供款享有扣稅優惠。

由於這些退休金融產品的供款性質和強積金自願供款性質相似，上述扣稅安排會適用於強積金的自願供款。已獲扣稅的強積金自願供款會撥入強制供款戶口，強制供款的提取限制亦會適用，以達到長期儲蓄作退休保障的目的。

## 金融服務業發展專用款項

我已預留 5 億元，作為未來 5 年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專用款項，就發展債券市場、金融科技、綠色金融、人才培訓，以及其他金融領域，提供必要的支持。

## 貿易及物流

擴大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與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網絡，有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保障他們在外地的投資，並吸引外商到香港投資。除與內地及澳門分別簽訂的"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EPA)外，香港已經與其他經濟體締結了 4 份自貿協定和 20 份投資協定。此外，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除了有利港商，亦可吸引更多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基地到海外投資。政府至今已與 38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

我們將積極尋求與其他經濟體，包括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簽訂自貿協定、投資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鞏固我們國際貿易及投資樞紐的地位。

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促成者和推廣者，政府會更積極有為，提升及鞏固香港作為貿易及物流中心的優勢。政府會積極改善配套，加強空運和海運的處理量，推動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

空運方面，香港國際機場已連續 7 年成為全球最繁忙的航空貨運機場，所處理的貨物以重量計算，佔香港總貨物量約 1.6%，但以貨值計算，卻佔進出口貿易額四成。

香港國際機場位處亞洲中心，航空網絡廣闊，加上鄰近珠三角和大灣區，配合港珠澳大橋即將開通，航空貨運業務可謂機遇處處。全球化的電子商貿發展蓬勃，帶動跨境物流派遞，尤其是空運派遞及轉運服務。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於去年 12 月推出位於機場南貨運區一幅約 5.3 公頃的土地，發展現代化空運物流中心。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啟用至今已 20 年，我們正積極研究進行重建，引入先進設備，大幅提升其效率及容量。在財政規劃上，我已為此預留 50 億元。我們正與機管局及其他郵政當局商討合作，更好利用空郵中心的轉運力，促進跨境物流商貿。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發展香港成為高價值貨物(例如藥品)的貿易、倉貯、物流及分銷中心。2014 年至 2016 年，香港國際機場所處理的藥品錄得逾三成的增長。機管局與業界會繼續積極提升機場處理高價值溫控貨物的能力，並配置溫控設施，以配合其特殊需要。

香港是自由港，我們在提升配套的同時，亦會與時並進，適時檢視現行措施以方便業界，務求令政策和設施能產生最大的經濟效益。目前，經香港轉運貨物無須報關，進出口貨物的報關費用亦相當低。為配合推動貿易及物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進一步降低高價貨品進出口香港的成本，提升香港作為高貨值貿易樞紐的優勢，政府會把報關費的上限定於 200 元，預計業界每年可節省 4 億 5,800 萬元報關費，約 90 萬個個案將會受惠。

海運方面，政府於 2016 年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推動本地海運港口業及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正與業界攜手制訂策略和研究措施，以促進香港海運業的發展。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

支援本地海運業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亦會成立專責團隊，加強宣傳，以引進更多知名的海運企業來港營運。

## 旅遊業

我們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的首選旅遊目的地，讓旅遊業健康及持續地發展。

新一個財政年度，我會為旅遊業額外撥款 3 億 9,600 萬元，當中 2 億 2,600 萬元予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落實旅遊事務署在去年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發展藍圖涵蓋四大發展策略，分別是(一)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集中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二)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三)推動智慧旅遊；及(四)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亮點措施包括：

- (一) 支援業界開拓"一帶一路"、大灣區及高鐵和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旅遊商機，包括與旅發局合辦"一帶一路"和大灣區雙主題旅遊論壇及商業配對會議；
- (二) 在本港一些主要旅遊點，透過注入設計元素、創科應用和燈光藝術裝置等，結合地區特色，給予旅客新的旅遊體驗；
- (三) 推廣綠色旅遊，完善本港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的配套；及
- (四) 向香港旅遊業議會額外撥款 3,000 萬元，優化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

此外，我在未來數年會合共撥款 3 億 1,000 萬元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為惠及本地學生，海洋公園會在未來 1 年向本地中小學生提供 1 萬張免費入場券。

## 工商及專業服務

政府致力拓展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網絡，我們現已設立 12 個海外經貿辦。為拓展在東盟的商貿關係和機遇，並積極參與和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行政長官已宣布在泰國增設經貿辦，我們

正就此與泰國政府緊密聯絡。至於在韓國、印度、俄羅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增設經貿辦的建議，我們正與相關政府積極跟進。

政府已設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向工商及專業團體提供財政資助，促進本港專業服務對外推廣和提升水平。我鼓勵專業服務與不同界別合作，申請資助，開拓新商機。

### 支援中小企

香港約有 33 萬家中小企業，佔全港企業總數超過 98%。為協助中小企業，包括初創企業，把握經濟機遇和提升競爭力，我會改善現有的政府資助計劃：

- (一) 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
- (二) 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 10 億元；
- (三) 將專項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由內地擴大至東盟；資助企業推行拓展內地和東盟市場項目，而這些項目的資助累計上限各自為 100 萬元；
- (四) 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增至 40 萬元，並取消現時最後 5 萬元資助額的使用條件限制；
- (五)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及
- (六) 自 2018-2019 年度起的 5 個財政年度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增撥合共 2 億 5,000 萬元，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機遇、推動電子商貿，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高端會議展覽及採購中心的地位。

### 對外推廣

政府新聞處、駐海外及內地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等會加強協作，更積極主動地對外宣傳香港，招商引資。

## 建造業

香港建造業素以高效著稱，但亦須與時並進，積極採用創新科技，提高生產力、建造質素、環保效益和改善工地安全。就此，建造業議會去年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透過收集、展示和參觀最新的技術及其應用，領導業界創新。

今年開始，主要的政府基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將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建造業議會將制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標準，支援業界裝備，並鼓勵私人工程項目採用此技術。

同時，政府正協助業界建立具規模和高度自動化的鋼筋預製工場，亦會在公營項目率先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我們正研究將現時適用於推廣環保及創新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措施，擴展至此類建築，以及就相關的預製場展開研究，推動這種建築方法在香港更廣泛地應用。

##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我建議撥款 10 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新技術的能力，並支援業界應用創新科技。合資格承建商、註冊分包商及工程顧問公司可向基金申請資助，發展所需的軟硬件及人力配套，在工程項目中採用本地或海外的創新建造技術，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本地鋼筋預製工場所生產的鋼筋組件及"組裝合成"建築法等。基金亦會支援學生和建造業從業員接受創科培訓。

## 創意產業

自 2009 年起，政府先後向創意智優計劃撥款合共 10 億元。政府打算在新的財政年度再向計劃注資 10 億元，加強支援業界發展，特別是在培訓青年人和扶助初創企業方面，也讓香港設計中心推行多項措施，令社會各界更認識創意及設計思維的價值。

## 培育人才

優質人才是經濟發展的要素，也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政府必須大力投資，培育人才，提供多元的學習、培訓及發展機會，並為青年人創造具前景的就業和創業機會。

## 教育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承諾為教育增撥 50 億元經常開支，其中 36 億元撥款已獲立法會通過。

我建議再增撥 20 億元的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以及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

我亦建議撥款 25 億元，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獲公帑資助的 10 間專上教育院校開拓經費來源，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提升教育質素。

此外，政府會邀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撥出 30 億元，供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透過簡便的程序申請，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的項目。

我亦會預留 20 億元，為有需要的公營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建設無障礙校園。

2018-2019 學年起，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將會恆常化，參與學校每年會獲發 15 萬元津貼。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 1 億 7,000 萬元。

為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政府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學校護士人手，並為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學校護士人手。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 2,600 萬元。

我建議在 2018-2019 年度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8 億元，加強栽培資優學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亦會獲注資 8 億元，從 2019-2020 學年起頒發更多獎項鼓勵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領域上追求卓越。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即將完結，我會預留 25 億元，成立全新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

我們由 2014-2015 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及優質的職業專才教育培訓。有關計劃會於 2018-2019 學年繼續推行。我會提供足夠資源，把有關計劃恆常化。教育局今年會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確定恆常化計劃的安排。

### 持續進修

為鼓勵市民自我增值，政府會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 1 萬元增至 2 萬元，過去曾開立基金帳戶的市民亦可受惠。同時，我們會將申請年齡上限提高至 70 歲，並撤銷申領的時限和次數限制，又會擴展基金課程的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我會就此為基金額外再注資 85 億元，預計共 61 萬人受惠。

### 青年發展

青年發展關乎香港的未來。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將於今年上半年成立，更全面地推動青年發展工作，以及回應青年人對學業、事業、置業、議政、論政和參政(即"三業三政")的關注。我將預留 10 億元支持委員會未來的工作，讓青年人有更廣闊的空間盡展所長，更多的機會向上流動。

### 宜居宜業

我們會善用資源，投資未來，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建設更宜居宜業的香港。

### 土地資源

#### 房屋用地

土地和房屋供應問題一直困擾香港。政府正竭力覓地，務求增加房屋供應。過去數年，我們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到超過 210 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土地，合共可提供逾 31 萬個單位，當中約七成為公營房屋。大部分土地仍有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所需程序(包括規劃、諮詢、改劃、取得撥款、收地、清拆、重置及地盤平整)，才能用作建屋。

實際供應方面，未來 5 年，公營房屋預計建屋量約為 10 萬個單位，包括約 75 0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和約 25 000 個資助出



售單位。私人住宅供應方面，初步估計未來 5 年私人住宅單位的落成量每年平均約 20 800 個，比過去 5 年增加約五成。

計及從 2017-2018 年度滾存下來的 15 幅用地，2018-2019 年度賣地計劃共有 27 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 15 200 個單位。加上鐵路物業發展、市區重建局、私人發展和重建項目，預計全年的潛在土地供應可供興建約 25 500 個單位。發展局明天會公布下一年度賣地計劃。

我們會繼續透過改劃用地、適度提高發展密度及推展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石礦場、鐵路物業、市區重建等發展項目，在短中期提供合共約 38 萬個住宅單位。中長期方面，我們會全速推行多個新發展區及小蠔灣等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以提供約 22 萬個單位。其中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填海工程已經展開，造地 130 公頃，以期於 2023-2024 年度逐步提供約 49 000 個住宅單位。

### 工商業用地

政府會繼續循不同途徑增加商業樓面面積。除了重置觀塘和九龍灣兩個行動區內的現有政府設施，釋放約 56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外，未來幾年預計也可陸續推出位於啟德發展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總站上蓋、中環新海濱、加路連山道、金鐘廊及洗衣街等多幅商業用地，合共可提供約 110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其中 2018-2019 年度賣地計劃會包括 4 幅商業/酒店用地，可提供約 53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

### 長遠發展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將於今年上半年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與社會各界討論增加土地供應的取捨和優次，年底前會向政府提交建議。

### 善用政府用地

目前，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可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但這些地方空置已久，需要復修或進行一些工程才能使用。為善用這些用地和校舍，我會預留 10 億元，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使用團體提供技術意見。

此外，我們會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以建議重建屯門診所為例，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在新建

的高層大樓內重置及整合現有醫療護理和其他政府服務，並加入當區需要的安老設施，務求地盡其用。

## 醫療

土地房屋以外，醫療是市民最關心的另一課題。政府投放的經常開支過去 10 年平均增長 7%，為數 2,000 億元的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亦已展開。2018-2019 年度，公共醫療開支為 712 億元，增長 13.3%，佔整體經常開支的 17.5%。

##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18-2019 年度的經常資助會提高近 60 億元，以增加病床數目、手術室節數、普通科和專科門診名額和相關人手等。政府會以 3 年為一周期，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撥款，使之能更有效地規劃資源。為應對流感高峰，醫管局已動用 5 億元推行紓緩措施，減輕前線醫護壓力，並研究取消相關新入職員工首兩年不設增薪點的做法，提升士氣，挽留人才。我會在資源上予以支持。

## 公共醫療設施

由於醫療服務需求日增，我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無需等待 2021 年就第一個 10 年計劃的中期檢討才開始，包括研究現址重建瑪嘉烈醫院和屯門醫院、在京士柏用地(即伊利沙伯醫院現址)興建新醫院，以及擴建北大嶼山醫院，預計可加設 3 000 至 4 000 張病床，以及增加多項設施和診症名額。

政府亦會籌劃其他公共醫療設施，例如社區健康中心和日間醫療中心，並分階段改善衛生署的診所設施。

## 醫療人手培訓

過去 10 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醫療培訓學額，大增約六成至接近 1 800 個，其中醫學士課程學額由 250 個增至 470 個，增幅近九成。政府正與教資會商討於未來 3 年，進一步增加醫生、牙醫、護士和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資助學額，並邀請相關大學和菲臘牙科醫院積極研究再提升和增加教學設施，以加大培訓醫療人才的容量。

為配合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我已預留 3,000 億元作為初步預算。

未來 5 年共有超過 2 000 名醫科畢業生。我會確保醫管局有足夠資源聘請所有本地醫科畢業生，並每年額外撥款約 2 億元，加強醫管局提供的臨床實習、專科及高等訓練等醫療專業培訓。

### 社區醫療服務

政府正全面檢視基層醫療服務規劃，制訂藍圖，並將於明年第三季在葵青區設立首間地區康健中心，再逐步擴展至全港 18 區。社區醫療可提升市民的個人健康管理意識，預防疾病，並加強在社區內的醫護及復康服務，減少不必要使用醫院服務。我會在資源上全面配合。

### 防治非傳染病和推廣精神健康

我會向衛生署每年額外撥款 1 億元，鼓勵市民採取健康生活模式，減少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等非傳染病，同時促進精神健康和加強公眾教育，減少歧視。

### 牙科服務

政府會提供約 5,400 萬元，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讓更多非政府機構為成年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並增加菲臘牙科醫院撥款，為參與的牙醫和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特別護理培訓。我亦已要求相關部門改善現有長者牙科護理服務。

### 長者醫療券

2018 年，長者醫療券的累積上限會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提供更大使用彈性。此外，我會一次性為所有合資格的長者，提供額外 1,000 元的金額，涉及約 7 億 9,600 萬元。醫療券可用於公營機構以外的西醫、牙醫、中醫等服務。

### 大腸癌篩查計劃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能及早識別患者和高危人士。政府會把計劃恆常化，並逐步擴展至 50 至 75 歲人士，未來 5 年的總開支為 9 億 4,000 萬元。

## 中醫藥發展

我建議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促進中醫藥發展，支持應用研究、中醫專科發展、促進知識互通和跨市場合作等工作，並協助本地中藥商生產及註冊中成藥。食物及衛生局將成立中醫藥處負責統籌。

## 自願醫保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即將公布自願醫保計劃的詳情。我建議向為自己或受養人購買合資格自願醫保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每年每名受保人可作稅務扣減的保費上限為 8,000 元。

## 資助藥物治療

近年，醫管局定期評估新藥，不斷擴充藥物名冊。日後會更密切留意新藥物的研發和醫學實證，讓病人盡早獲得適切治療。

關愛基金已推出計劃，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並會擴大資助範圍，資助個別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使用特定藥物。醫管局會於今年上半年完成檢討關愛基金項目的病人藥費分擔機制，提出改善方案，我會預留 5 億元配合。

## 文化藝術

香港是中西薈萃的國際都會，文化藝術多元豐富。

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將於今年落成，其他主要設施亦將於未來數年陸續落成。為持續提升文化硬件，我會預留 200 億元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在未來 10 年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和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擴建香港科學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大會堂，以及翻新香港文化中心。我亦會撥款 5 億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用作添置博物館館藏及舉辦展覽。

支援藝團和藝術工作者方面，我會由 2018-2019 年度起每年增撥 5,500 萬元，支援 9 個主要演藝團體、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中小型藝團，以及增加康文署場地伙伴計劃下中小藝團的資源。

我會向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增撥 5 億元，同時研究放寬計劃的配對條件，鼓勵商界和私人捐款支持藝團發展。

為展現香港的文化藝術，我會從 2018-2019 年度起，逐步增加經常撥款至 5,000 萬元，支持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其他地方表演和舉辦展覽。此外，在未來 5 年，我會向香港藝術節協會增撥 4,000 萬元，以支持藝術節委約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創作和演出；以 2,000 萬元擴展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以及撥出 1 億 4,000 萬元，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作文化交流。

政府去年公布了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代表作名錄。我會撥款 3 億元，加強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此外，我會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7,000 萬元，資助本地粵劇藝團的製作和演出，將粵劇這項世界級非遺項目發揚光大。

培養市民的閱讀習慣有助推廣文化和提升人文素質。我會在未來 5 年增撥 2 億元，讓香港公共圖書館向兒童及家庭，推廣閱讀。此外，康文署會與教育局、社區夥伴、本地作家和出版界攜手推廣全民閱讀。

## 體育

近年，參與大型體育盛事和社區體育活動的市民日多，香港運動員亦屢創佳績，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

我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資助體育團體訓練運動員和舉辦賽事。我亦會撥款 1 億元，開展為期 5 年的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鼓勵更多市民參與。

政府去年 1 月宣布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我決定向基金額外注資 50 億元，即合共注資 60 億元，為精英運動發展提供更強支援。

我會撥款 5 億元推行全新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鼓勵商界贊助大型體育賽事，讓香港運動員有更多機會在主場參與更高水平的賽事。

康文署今年會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我們會按檢討結果，在資源上予以配合。我們亦會研究重建奧運大樓的技術可行性，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體育總會提供辦公及活動空間。

## 環境

政府會繼續致力改善環境和應對氣候變化。

繼去年預留 2 億元，我今年會再預留 8 億元，進一步推動在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企業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其資本開支可獲更優惠的稅務安排，由目前分 5 年扣除改為全數在 1 年內扣除。環境局稍後會公布詳情。

為持續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減少空氣污染物，政府會繼續鼓勵市民多步行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會推行其他措施，例如推廣使用電動車。目前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將在今年 3 月 31 日屆滿。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繼續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至於電動私家車，政府一方面要控制私家車的整體數目，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同時亦希望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盡量選擇電動車，故此政府除了會繼續提供上限為 97,5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會由今日起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 25 萬元。有關寬減安排會維持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環保署和運輸署稍後會公布詳情。

## 地區設施

不少市民期望增加地區設施，過去區議會亦提出不少意見，如興建社區綜合大樓和利便行人的接駁設施等。為回應 18 區的訴求，我會預留 80 億元，由民政事務局統籌，並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

公眾街市方面，政府除了會投入資源，為有需要的地區興建公眾街市外，我亦會預留 20 億元，在未來 10 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全面檢視現有近百個街市的情況，改善設施，包括加快加裝冷氣、全面翻新或重建。

## 關愛共享

我會善用資源，照顧有需要的市民，構建關愛共享的社會。

## 安老服務

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改善安老服務的措施，涉及經常撥款約 12 億 6,300 萬元，以及非經常開支約 22 億 2,900 萬元。這些措施包括：

- (一) 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數目；
- (二) 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 (三) 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專業團隊外展和醫生到診服務；及
- (四) 增加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

此外，我會額外增撥約 6,300 萬元，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約 22 000 人受惠。

## 康復服務

政府去年宣布為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長提供信託服務，我會撥款 5,000 萬元成立專責辦公室。此外，我會每年增撥 6 億 6,000 萬元，改善康復服務，措施包括：

- (一) 增加 2 469 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和購買 500 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
- (二) 為中度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三) 增加延展照顧計劃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
- (四) 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加強社區教育，及早預防精神病；以及加強支援視障人士、聽障人士的子女和精神病康復者的子女；

- (五) 加強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提供的醫務社工專業支援；
- (六) 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恆常化；及
- (七) 增設家長資源中心，支援有殘疾或特殊需要的子女及其家長或照顧者。

### 助弱扶幼

政府會每年增撥約 9,200 萬元，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並透過獎券基金改善兒童之家的環境。政府亦會為離異家庭設立 5 間中心，並加強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及早識別和更有效介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涉及額外經常撥款約 5,600 萬元。

近月，社會上發生了數宗虐兒案件，令人痛心。我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5 億 400 萬元，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 15 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我亦會在 2018-2019 學年開始，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此外，我們會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我亦會增加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及協助營辦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人手，涉及的經常開支共約 4,300 多萬元。

我會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或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我亦會優化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增加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受助者的現金援助上限和名額，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分別為 2,050 萬元和 1,100 萬元。

###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香港約有 25 萬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 3.8%。他們不少已經扎根香港，以港為家。政府一直鼓勵及促進少數族裔融入社區，然而，他們仍面對不少困難。為加強政府內部協作支援少數族裔，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我會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留 5 億元。



## 支援就業

為鼓勵僱主聘用有特別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我會每年增撥 4,800 萬元，優化勞工處的特別就業計劃。措施包括：

- (一) 向聘用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僱主，發放每月最高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
- (二) 調升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最高津貼額，每月增加 1,000 元至每月 4,000 元，為期 6 至 12 個月；及
- (三) 把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工作適應期由兩個月延長至 3 個月，並將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可獲發放的最高津貼額增加 16,000 元至最多 51,000 元。

## 政府外判服務制度

政府非常關注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權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這些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預計工作小組在今年內完成檢討。我會因應檢討結果，在資源上充分配合。

##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為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政府正努力，希望能盡快提出較易為僱主及僱員接受的方案，再諮詢主要持份者。政府已表明願意加大財政承擔，我會預留 150 億元配合。

## 減輕個人稅務負擔

我們正落實利得稅兩級制。為減輕一般受薪人士的稅務負擔，我建議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

- (一) 把薪俸稅的稅階由現時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並由 4 個稅階增至 5 個，邊際稅率分別調整為 2%、6%、10%、14% 及 17%。措施將減輕 134 萬名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每年稅收減少 40 億 9,000 萬元；

- (二) 增加子女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由現時的 10 萬元增至 12 萬元，將惠及 335 000 名納稅人，每年稅收減少 13 億 1,000 萬元；
- (三) 增加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將惠及約 607 000 名納稅人，每年稅收減少約 5 億 8,000 萬元。我會作出以下 3 項調整：
- 供養 60 歲或以上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現時 46,000 元增加至 50,000 元。與父母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的納稅人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會按同樣幅度增加；
  - 供養 55 至 59 歲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現時 23,000 元增加至 25,000 元。與父母或祖父母連續全年同住的納稅人所享有的額外免稅額會按同樣幅度增加；及
  - 若父母或祖父母入住安老院舍，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會由現時 92,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
- (四) 為合資格的納稅人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金額與現時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75,000 元看齊，每年稅收減少約 4 億 5,000 萬元。

至於剛才提到的自願醫保計劃稅務扣減建議，則會令每年稅收減少約 8 億元，我希望這措施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後的課稅年度起實施。

現時，已婚夫婦兩人均有應課稅入息的人士，如要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夫婦必須一同申請。我建議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開始放寬有關限制，容許夫婦可自行決定是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為納稅人提供更大彈性。有關放寬將涉及《稅務條例》的修訂。

## 共享成果

### 其他寬減措施

考慮到政府今年財政盈餘豐厚，我會推出以下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

- (一) 寬減 2017-2018 年度 75% 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3 萬元，全港 188 萬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 2017-2018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稅收減少 226 億元；
- (二) 寬減 2017-2018 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為 3 萬元，全港 142 000 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 2017-2018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稅收減少 29 億元；
- (三) 寬免 2018-2019 年度 4 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估計涉及 325 萬個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 178 億元；
- (四)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額外開支約 70 億元。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作出相若安排，額外開支約 3 億 7,900 萬元。此外，我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非領取綜援的非公屋低收入住戶(俗稱"N 無住戶")推行短期紓困措施；
- (五) 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 2,000 元津貼，支援學習需要，估計惠及學生有 371 000 人，開支約 7 億 4,000 萬元；及
- (六) 為參加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開支約 1 億 8,000 萬元。

##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主要政策措施，共涉及 400 億元經營開支及 235 億元非經營開支，我會在財政資源上全面配合。

2018-2019 年度的總收入預計為 6,045 億元。入息及利得稅預計為 2,184 億元。地價收入預算為 1,210 億元，印花稅收入預計為

1,000億元。2018-2019 年度政府總開支預計達到 5,579 億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7.6%。經營開支預計為 4,415 億元，按年增加 18.4%，即 686 億元。經常開支佔經營開支超過九成，為 4,065 億元，按年增加 11.8%，即 428 億元。

在 2018-2019 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中，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共佔約六成，即超過 2,300 億元。最近 5 年，這 3 個經常開支範疇的累積增幅達 42.8%。

政府會增加人手，配合推行各項新政策和措施，並減輕公務員的工作壓力。在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編制將增加至 188 451 個職位，較上年度增加 6 700 個，增幅約為 3.7%，是回歸以來最高的按年增幅。

此外，我在 2018-2019 年度一筆過向政策局調撥資源，相等於各政策局經常開支封套非薪酬部分的 3%，讓他們在運作上有更大彈性，以應付價格調整和推行一些小規模的新措施或改善服務。

總括而言，我預計來年帳目將錄得 466 億元的綜合盈餘。2019 年 3 月底，財政儲備預計為 11,386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40.3%。

## 中期財政預測

中期而言，香港經濟在 2019 年至 2022 年間，預計平均每年實質增長 3%，比過去 10 年 2.7% 的趨勢增長稍高；基本通脹率則預計平均為 2.5%。中期的經濟預測已考慮到人口老化對經濟增長的影響，並假設期內沒有重大外來衝擊。不過，環球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可能為金融市場帶來波動，影響本地的資產價格以至經濟氣氛，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覺。

中期預測主要從宏觀角度估算政府 2019-2020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期間的開支需求。在此期間，基建開支將突破每年 1,000 億元，但這尚未全面反映所有正在規劃的土地發展、公路和鐵路工程可能帶來的支出。此外，中期預測估計 2019-2020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期間，政府經常開支增長介乎每年 6.1% 至 9.7% 不等，持續高於同期平均每年 5% 的名義經濟增長。

收入方面，2018-2019 年度的地價收入主要以來年的賣地計劃和土地供應目標為依據，而 2019-2020 年度起則以過往 10 年地價收入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水平(即本地生產總值 3.6%)計算。我亦假設利得稅和其他稅項的增長率，與未來數年經濟增長率相若。

基於以上假設，我估計經營帳目在這 5 個年度每年都會錄得盈餘，但非經營帳目則會在 2021-2022 年度出現輕微赤字。在 2023 年 3 月底，預計財政儲備會有 12,226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35.6%，或 21 個月的政府開支。

總括而言，政府未來 5 年的收支會錄得盈餘。上述測算未有計及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期間，可能推出的退稅及紓困措施。

## 結語

在編製及籌劃預算案期間，我不斷思考的問題是，香港需要一份怎樣的預算案，才能繼續邁步向前，讓市民安居樂業。我今次提出的措施中，不少是採納了諮詢期間不同持份者或市民所表達的意見。預算案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我很感恩，有很多有心人願意為香港這個家出心出力，令我對未來抱有更大信心。

國家經濟發展進入新階段，加上世界經濟格局轉變，為我們創造了極為有利的外在環境，只要善於把握機遇，香港一定可以乘勢起飛。

本屆政府在經濟上以破格思維積極進取，務求為香港開創新局面。在社會民生上，我們果敢地投入資源，着力去解決問題。

香港經歷幾許風雨，每次都成功蛻變，不變的是我們對多元、開放的堅持，對公平、公義的追求，以及對幸福生活的嚮往。我深信，只要我們抱懷希望，找對方向，堅定信心，定能乘風破浪，實現心中理想。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請麥美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2 月 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18 年 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的《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將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2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2 時 55 分休會。

補編

**建議的寬減差餉措施<sup>(1)</sup>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sup>(2)</sup>

物業類別	沒有差餉寬減		有差餉寬減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私人住宅單位 <sup>(3)</sup>				
小型	6,384	532	216	18
中型	13,368	1,114	4,152	346
大型	28,716	2,393	19,128	1,594
公屋住宅單位 <sup>(4)</sup>	3,108	259	2	少於 1
<b>所有住宅單位<sup>(5)</sup></b>	<b>6,252</b>	<b>521</b>	<b>1,080</b>	<b>90</b>
舖位及商業樓宇	45,600	3,800	37,728	3,144
寫字樓	50,916	4,243	42,372	3,531
工業樓宇 <sup>(6)</sup>	17,760	1,480	10,548	879
<b>所有非住宅物業<sup>(7)</sup></b>	<b>40,368</b>	<b>3,364</b>	<b>33,552</b>	<b>2,796</b>
<b>所有類別物業</b>	<b>10,584</b>	<b>882</b>	<b>5,208</b>	<b>434</b>

(1) 建議為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四季的差餉均獲寬減，每季上限為 2,500 元。約有 87.2%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和 54.9%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或所有物業差餉繳納人的 83.1%)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將無須繳交差餉。

(2)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

(3)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4)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5)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6)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7)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加油站、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



補編

## 薪俸稅

## 稅階的建議調整

## 現行的稅階及稅率

稅階	邊際稅率 (%)
應課稅入息實額	
最初的 45,000 元	2
其次的 45,000 元	7
其次的 45,000 元	12
餘額	17
	<b>標準稅率*</b>
	(%)
	15

## 建議的稅階及稅率

稅階	邊際稅率 (%)
應課稅入息實額	
最初的 50,000 元	2
其次的 50,000 元	6
其次的 50,000 元	10
其次的 50,000 元	14
餘額	17
	<b>標準稅率*</b>
	(%)
	15

\* 薪俸稅的應繳稅款以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或以入息淨額(未有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兩者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

補編

## 免稅額及扣除項目的建議調整

	現行 (元)	建議 (元)	增幅 (元)	(%)
<b>個人免稅額：</b>				
基本	132,000	132,000	—	—
已婚人士	264,000	264,000	—	—
單親	132,000	132,000	—	—
傷殘人士	—	75,000	新增免稅額	
<b>其他免稅額：</b>				
<b>子女：</b>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出生年度	200,000	240,000	40,000	20
其他年度	100,000	120,000	20,000	20
<b>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b>				
年齡60歲或以上				
基本	46,000	50,000	4,000	9
額外免稅額(須與納稅人同住)	46,000	50,000	4,000	9
年齡55至59歲				
基本	23,000	25,000	2,000	9
額外免稅額(須與納稅人同住)	23,000	25,000	2,000	9
供養兄弟/姊妹	37,500	37,500	—	—
傷殘受養人	75,000	75,000	—	—
<b>扣除項目上限：</b>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	—
居所貸款利息 (扣除年期)	100,000 (20個課稅 年度)	100,000 (20個課稅 年度)	—	—
認可慈善捐款	收入的35%	收入的35%	—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92,000	100,000	8,000	9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18,000	18,000	—	—

補編

## 建議的一次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寬減措施的影響

## 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寬減 75%，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入息	納稅人數目	平均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寬減百分率
200,000 元或以下	307 000	590 元	75%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406 000	3,010 元	75%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314 000	7,870 元	75%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386 000	15,730 元	70%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244 000	25,070 元	48%
900,000 元以上	219 000	29,880 元	12%
總數	1 876 000	—	—

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的工作人口達 396 萬人。

利得稅：

寬減 75%，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利潤	業務數目 <sup>#</sup>	平均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寬減百分率
100,000 元或以下	44 000	4,170 元	75%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19 000	17,690 元	75%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12 000	28,110 元	72%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8 000	30,000 元	54%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10 000	30,000 元	38%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9 000	30,000 元	26%
900,000 元以上	40 000	30,000 元	1%
總數	142 000	—	—

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約有 126 萬個法團及 26 萬個非法團業務。

<sup>#</sup> 包括 110 000 個法團及 32 000 個非法團業務。

## 二零一七年經濟表現

1. 二零一七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及主要物價指數的增減率<sup>(註1)</sup>：

	(%)
(a)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私人消費開支	5.4
政府消費開支	3.4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2
其中包括：	
樓宇及建造	3.0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9
整體貨物出口	5.9
貨物進口	6.9
服務輸出	3.5
服務輸入	1.8
本地生產總值	3.8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3.0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360,200港元 (46,200美元)
(b) 以下指數的增減率：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7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3.0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2.4
(c)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6.9

## 補編

2. 以對外商品貿易指數為基礎計算的整體出口每年增減率：

## 整體出口

	以貨值計 (%)	以實質計 (%)
二零一五年	-2	-2
二零一六年	0	1
二零一七年	8	6

3. 以對外商品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的整體出口按主要市場劃分每年實質增減率：

## 整體出口

	總額 (%)	內地 (%)	歐盟 (%)	美國 (%)	印度 (%)	日本 (%)
二零一五年	-2	-2	-4	1	8	-4
二零一六年	1	2	-1	-2	18	-2
二零一七年	6	5	5	2	35	10

4. 以對外商品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的進口及留用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減率：

	進口 (%)	留用貨物進口 (%)
二零一五年	-3	-7
二零一六年	1	-1
二零一七年	7	8

5.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輸出每年實質增減率：

**服務輸出**

	總額 (%)	運輸服務 (%)	旅遊服務 (%)	金融服務 (%)	其他服務 (%)
二零一五年	0	1	-4	9	-1
二零一六年	-3	2	-9	-5	0
二零一七年 <sup>(註1)</sup>	4	7	1	4	1

6. 二零一七年以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的本港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sup>(註1)</sup>：

(10億港元)

整體貨物出口	4,190.2
貨物進口	4,377.2
<b>貨物貿易差額</b>	<b>-187.0</b>
服務輸出	810.3
服務輸入	602.3
<b>服務貿易差額</b>	<b>208.1</b>
<b>綜合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b>	<b>21.0</b>

註1 初步數字。

## 補編

7.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每年平均數，以及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的增長率：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勞動人口 增長率 (%)	總就業人數 增長率 (%)
二零一五年	3.3	1.4	0.8	0.8
二零一六年	3.4	1.4	0.4	0.4
二零一七年	3.1	1.1	0.9	1.2

8. 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增減率：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基本 (%)	整體 (%)			
二零一五年	2.5	3.0	4.0	2.9	2.1
二零一六年	2.3	2.4	2.8	2.3	2.1
二零一七年	1.7	1.5	1.5	1.4	1.5

## 二零一八年經濟展望

二零一八年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物價指數的預測增減率：

	(%)
<b>本地生產總值</b>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3 至 4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5.5 至 6.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2 至 3.1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376,900-380,500 港元 (48,300-48,800 美元)
<b>綜合消費物價指數</b>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5
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2
<b>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b>	2.5



## 附錄 A

<b>目錄</b>	<b>頁數</b>
第 I 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5320
第 II 部 — 中期預測	5321
第 III 部 —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5325
第 IV 部 —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5327

## 第 I 部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1 中期預測是財政規劃的工具，列出在宏觀層面上包括本預算年度在內的五年期間(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的政府收支預測。

2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與影響政府收支的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其他假設)。

### 一般經濟假設

####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3 預測二零一八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上升3%至4%。我們採用了這個預測變動幅度的中點去作出中期預測。就策劃而言，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四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

#### 物價變動

4 衡量整體經濟物價變動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在二零一八年會上升2.5%。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四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長率假設為每年2%。

5 至於衡量消費市場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在二零一八年會上升2.2%。撇除各項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預測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八年會上升2.5%。其後，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2.5%。

####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6 基於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的假設，二零一八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5.5%至6.5%，而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名義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5%。

### 其他假設

7 與預測期內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其他假設如下—

-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及其後的經營開支是預測的政府所需開支。
-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及其後的非經營開支反映各項基本工程(包括核准基本工程項目及已進入後期規劃階段的項目)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及其後的收入推算數字基本上反映相關的趨勢收益。

### 財政預算準則

8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9 《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10 就編製中期預測而言，下列準則同樣適用—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政府的目標是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 **開支政策**  
這方面的大原則是，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與經濟增長率相適應。
- **收入政策**  
政府的目標是在一段期間內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儲備。

## 附錄 A — 續

## 第 II 部 中期預測

11 本中期預測期(註(a))內，政府財政狀況的摘要載列如下—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2019-20 預測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i>表 1</i>						
<b>經營帳目</b>						
經營收入 (註 (b))	436,885	456,139	507,974	504,993	531,965	568,654
減：經營開支 (註 (c))	372,870	441,500	470,300	498,000	526,000	557,100
<b>經營盈餘</b>	<b>64,015</b>	<b>14,639</b>	<b>37,674</b>	<b>6,993</b>	<b>5,965</b>	<b>11,554</b>
<b>非經營帳目</b>						
非經營收入 (註 (d))	175,500	148,370	125,690	129,899	138,050	147,059
減：非經營開支 (註 (e))	101,536	116,388	117,851	121,874	138,956	138,664
<b>非經營盈餘／(赤字)</b>	<b>73,964</b>	<b>31,982</b>	<b>7,839</b>	<b>8,025</b>	<b>(906)</b>	<b>8,395</b>
<b>綜合帳目</b>						
政府收入	612,385	604,509	633,664	634,892	670,015	715,713
減：政府開支	474,406	557,888	588,151	619,874	664,956	695,764
<b>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b>	<b>137,979</b>	<b>46,621</b>	<b>45,513</b>	<b>15,018</b>	<b>5,059</b>	<b>19,949</b>
減：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註 (f))	-	-	1,500	-	-	-
<b>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b>	<b>137,979</b>	<b>46,621</b>	<b>44,013</b>	<b>15,018</b>	<b>5,059</b>	<b>19,949</b>
<b>財政儲備(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	<b>1,091,939</b>	<b>1,138,560</b>	<b>1,182,573</b>	<b>1,197,591</b>	<b>1,202,650</b>	<b>1,222,599</b>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8	24	24	23	22	21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41.0%	40.3%	39.9%	38.5%	36.8%	35.6%

## 附錄 A — 續

## 財政儲備

1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部分財政儲備會撥入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未來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以期通過為期十年的投資，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的首筆資金為 2,197.3 億元，是土地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政府把營運及資本儲備綜合盈餘中的 48 億元轉撥入未來基金，作為注資。至於其後的安排，財政司司長會每年檢視。

表 2

財政儲備分布情況(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2017-18	2018-19	營運及資本		
	修訂預算	預算	未來基金	儲備	總額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19,925	<b>715,770</b>	4,800*	710,970	715,770
具有指定用途的基金	252,284	<b>203,060</b>		203,060	203,06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80,578	<b>132,194</b>		132,194	132,194
資本投資基金	2,917	<b>2,583</b>		2,583	2,583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5,129	<b>38,316</b>		38,316	38,316
賑災基金	17	<b>80</b>		80	80
創新及科技基金	6,776	<b>4,979</b>		4,979	4,979
貸款基金	3,726	<b>2,557</b>		2,557	2,557
獎券基金	23,141	<b>22,351</b>		22,351	22,351
土地基金	219,730	<b>219,730</b>	219,730	-	219,730
	<u>1,091,939</u>	<u><b>1,138,560</b></u>	<u>224,530</u>	<u>914,030</u>	<u>1,138,560</u>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8	24	5	19	24

\* 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綜合盈餘的三分之一

13 財政儲備會用以支付或有負債及其他負債，如第 IV 部所載，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承擔額逾 3,500 億元，以及未來十年的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約 4,700 億元。

## 附錄 A — 續

註 —

## (a) 會計原則

- (i) 中期預測是按現金收付制編製，反映收入和支出的預測，不論這些收支屬經營還是非經營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中期預測不包括債券基金，因為該基金是獨立管理的，而其結餘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

## (b) 經營收入

- (i) 經營收入已計及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財政預算內建議的收入措施，並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2019-20 預測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收入	421,262	428,470	482,570	480,273	505,252	535,912
投資收入	15,623	27,669	25,404	24,720	26,713	32,742
總額	436,885	456,139	507,974	504,993	531,965	568,654

- (ii) 記入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為未來基金名義上持有的部分除外)收入總目物業及投資項下的投資收入。二零一八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6%(二零一七年為 2.8%)，而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則假設每年介乎 3.7%至 4.9%之間。
- (iii) 未來基金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相關部分的投資收入和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每年複合計算。未來基金的投資收入會悉數存放在外匯基金作再投資之用，直至十年存放期完結(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財政司司長所訂定的日期，才支付予政府。

## (c)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經營帳目的開支。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及其後的數字是預測的政府所需開支。

## 附錄 A — 續

## (d) 非經營收入

## (i) 非經營收入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2019-20 預測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390	10,184	5,176	3,906	4,434	4,433
資本投資基金	818	1,238	911	1,016	1,211	1,18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63,687	121,010	106,686	112,021	117,623	123,502
賑災基金	1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51	4	-	-	-	-
貸款基金	2,276	2,273	2,309	2,339	3,022	3,470
獎券基金	1,167	1,152	1,135	1,119	1,103	1,087
未計入出售資產及投資收入的 非經營收入	169,390	135,861	116,217	120,401	127,393	133,673
出售資產收入	293	371	460	412	412	412
投資收入	5,817	12,138	9,013	9,086	10,245	12,974
總額	175,500	148,370	125,690	129,899	138,050	147,059

(ii)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地價收入預計為 1,210 億元；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則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3.6%，即過去十年的平均數。

(iii) 記入非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投資收入。二零一八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6% (二零一七年為 2.8%)。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的投資回報率則假設為每年 3.7% 至 4.9%。

## (e) 非經營開支

## 非經營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2019-20 預測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525	6,388	7,196	8,088	6,881	7,043
資本投資基金	1,058	1,694	4,141	2,818	2,718	1,55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7,815	98,293	97,018	101,663	122,700	123,869
賑災基金	63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1,484	2,085	2,313	2,422	2,109	2,099
貸款基金	5,148	4,947	2,742	2,681	2,667	2,648
獎券基金	1,443	2,981	4,441	4,202	1,881	1,453
總額	101,536	116,388	117,851	121,874	138,956	138,664

## (f)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只屬於在二零零四年發行的環球債券。為數 15 億元的未償還本金會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全數清還。

## (g) 房屋儲備金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設立房屋儲備金，以資助大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房屋儲備金現時結餘為 788 億元，存放在外匯基金內，以按註(b)(ii)所訂明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房屋儲備金不計入政府帳目，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政府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才從房屋儲備金撥款，以向房屋委員會注資。

## 附錄 A — 續

## 第 III 部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14 方便監察，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在這附錄統稱「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會和政府開支加在一起，以便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

## 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表 3

(百萬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2019-20 預測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經營開支	372,870	441,500	470,300	498,000	526,000	557,100
非經營開支	101,536	116,388	117,851	121,874	138,956	138,664
政府開支	474,406	557,888	588,151	619,874	664,956	695,764
其他公營機構開支	38,306	40,695	40,502	43,649	45,797	47,415
公共開支 (註(a))	512,712	598,583	628,653	663,523	710,753	743,179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2,662,637	2,822,400	2,963,500	3,111,700	3,267,300	3,430,600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註(b))	6.9%	6.0%	5.0%	5.0%	5.0%	5.0%
政府經常開支的增長 (註(c))	5.5%	11.8%	9.7%	6.8%	6.1%	6.4%
政府開支的增長 (註(c))	2.7%	17.6%	5.4%	5.4%	7.3%	4.6%
公共開支的增長 (註(c))	3.6%	16.7%	5.0%	5.5%	7.1%	4.6%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3%	21.2%	21.2%	21.3%	21.8%	21.7%

## 註 —

- (a)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及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至於政府只享有股權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
- (b)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 6%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是二零一八年預測增長幅度 5.5%至 6.5%的中點。
- (c)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的增長率是指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例如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的數字，是指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修訂預算與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實際開支之間的變動。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數字，是指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預算與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修訂預算之間的變動，餘此類推。

15 表 4 顯示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財政預算內撥款額、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  
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表 4

(百萬元)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營	總額	
<b>開支</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經常	406,494	406,494	-	406,494	406,494
非經常	35,006	35,006	-	35,006	35,00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4,014	-	4,014	4,014	4,014
資助金	2,374	-	2,374	2,374	2,374
	447,888	441,500	6,388	447,888	447,888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590	-	-	-	-
資本投資基金	-	-	1,694	1,694	1,69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	98,293	98,293	98,293
創新及科技基金	-	-	2,085	2,085	2,085
貸款基金	-	-	4,947	4,947	4,947
獎券基金	-	-	2,981	2,981	2,981
營運基金	-	-	-	-	5,546
房屋委員會	-	-	-	-	35,149
	450,478	441,500	116,388	557,888	598,583
<b>收入</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389,217	15	389,232	
其他收入		66,922	10,169	77,091	
		456,139	10,184	466,323	
資本投資基金		-	1,360	1,36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129,909	129,909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1,657	1,657	
賑災基金		-	3	3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88	288	
貸款基金		-	2,778	2,778	
獎券基金		-	2,191	2,191	
		456,139	148,370	604,509	
<b>盈餘</b>		14,639	31,982	46,621	



## 附錄 A — 續

## 第 IV 部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現載列如下，作為中期預測的補充資料—

(百萬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7	2018	2019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6,799	39,528	42,037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29,324	30,021	26,243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20,811	18,147	10,721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5,804	6,110	6,110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544	4,482	4,801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	4,782	4,782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957	1,911	1,866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899	307	219
總額	100,138	105,288	96,779

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主要的無撥備負債如下—

(百萬元)	
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現值(註(a))	919,197
尚餘假期(註(b))	27,232
二零零四年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1,500

註 —

- (a)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未來十年的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約為 4,700 億元。
- (b) 尚餘假期的估計顯示在職公職人員的假期餘額(即已賺取但未放取的假期)總值。

18 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本工程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分別為 3,103.34 億元及 3,507.11 億元，當中部分為合約承擔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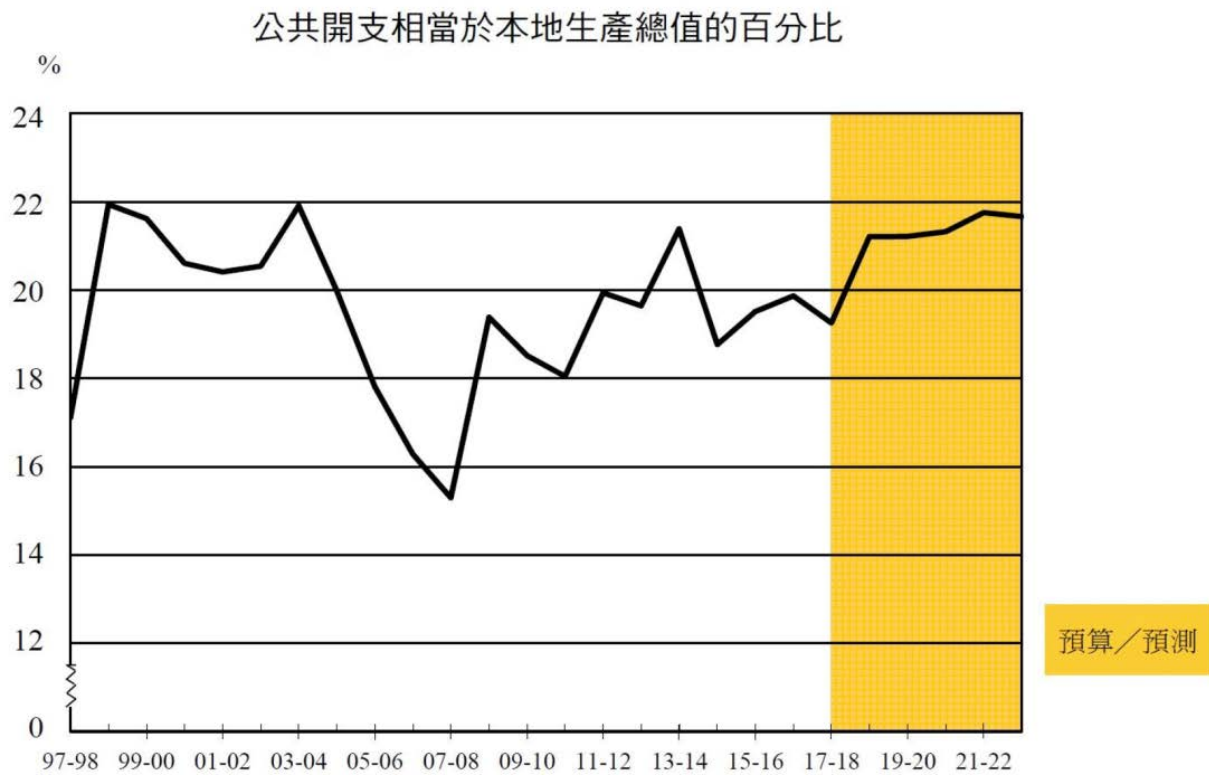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數
第I部 —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5329
第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公共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5333
政府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5334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5335
公共經常開支	
政府經常開支	
第I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5336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5337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5338
公共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	
第IV部 — 計劃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 工程項目	5339
第V部 —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 公共開支趨勢	5341
第VI部 — 政府收入分析	5343
第VII部 — 政策組別分類	5344

## 附錄 B — 續

## 第 I 部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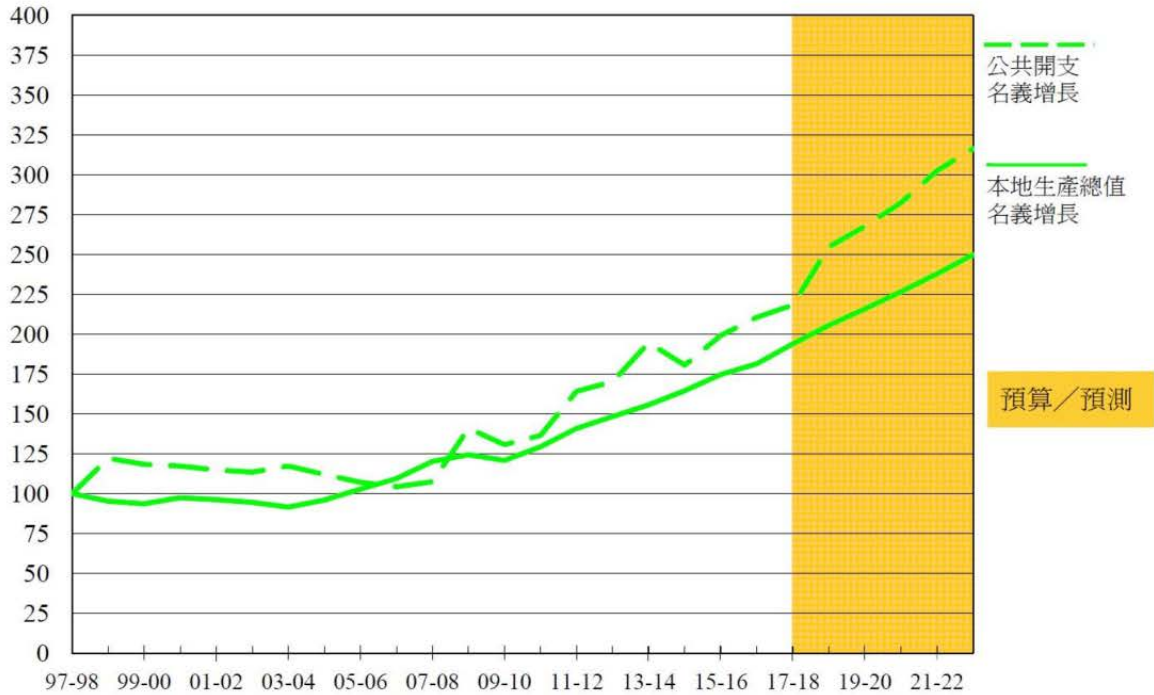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441,500
非經營帳目	6,388
	<u>447,888</u>
資本投資基金	1,69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8,293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85
貸款基金	4,947
獎券基金	2,981
政府開支	<u>557,888</u>
營運基金	5,546
房屋委員會	35,149
公共開支	<u>598,583</u>
本地生產總值	2,822,400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1.2%



附錄 B 一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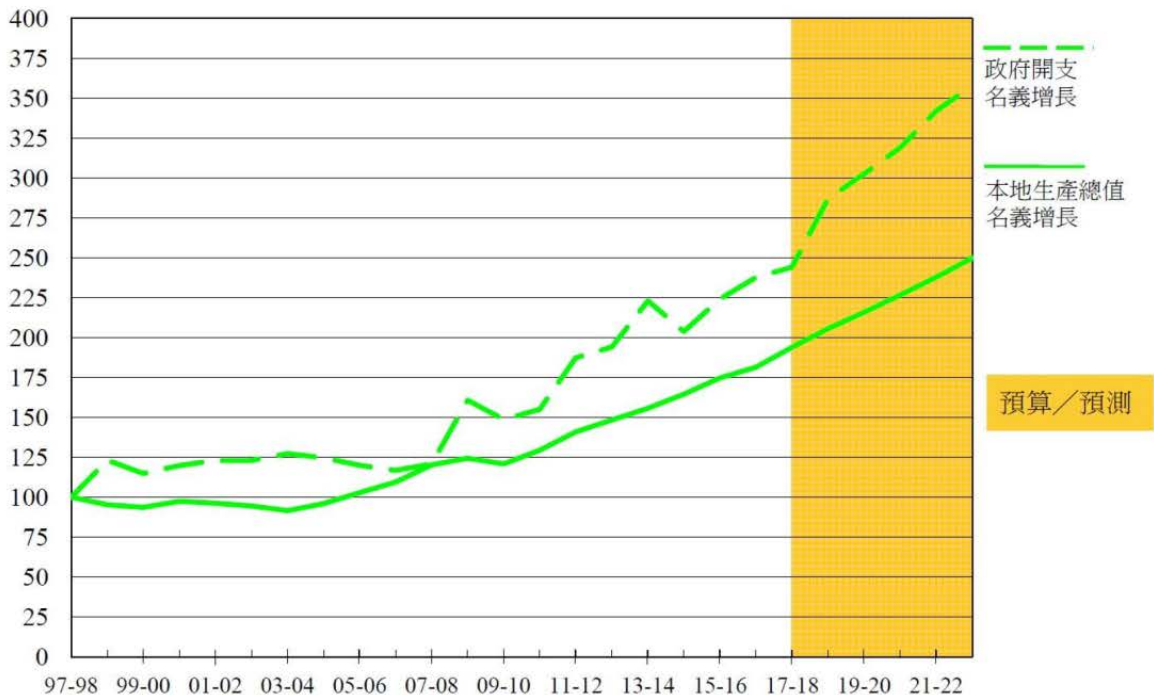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指數  
(97-98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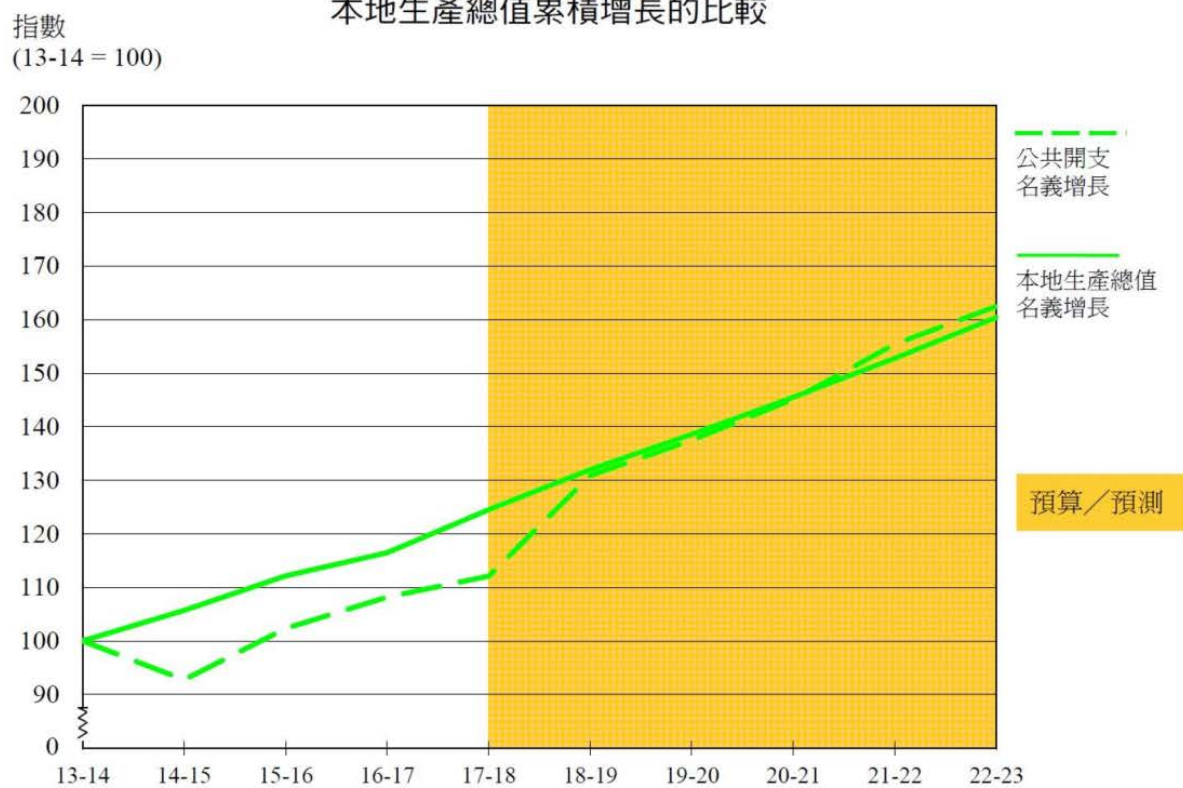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以來政府開支累積增長與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指數  
(97-98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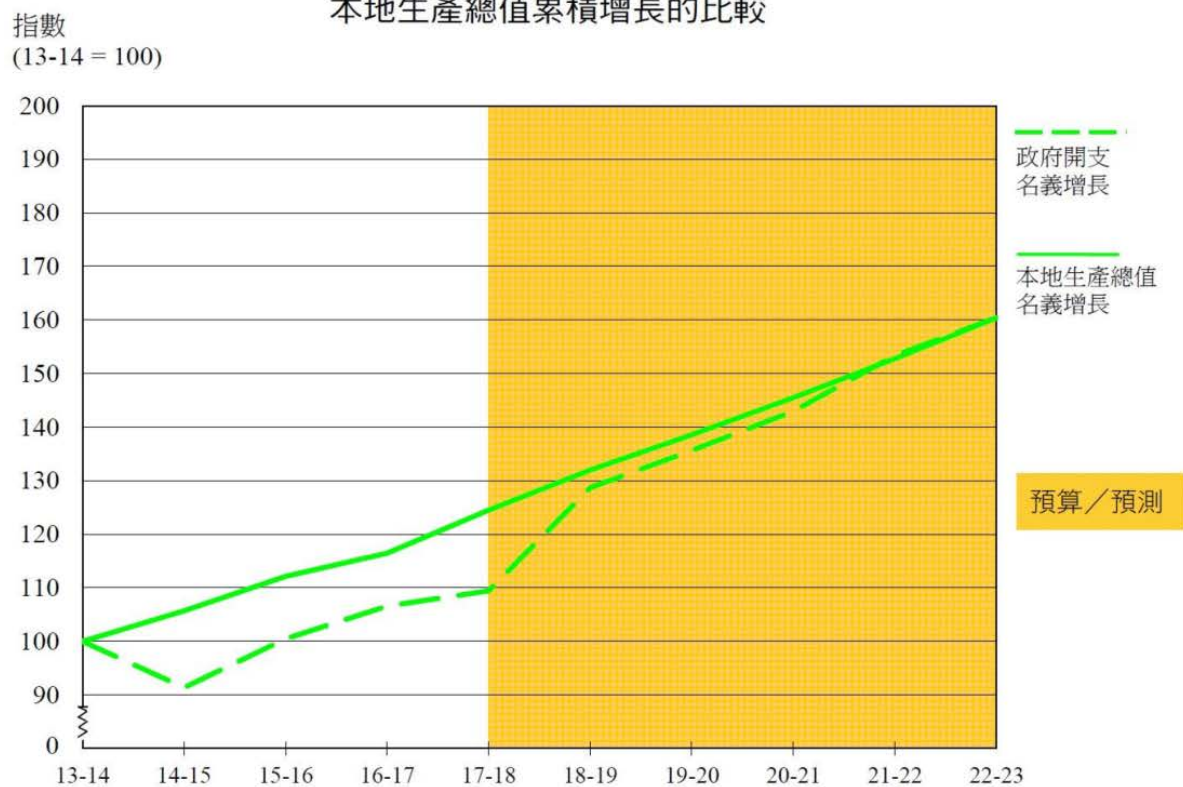


附錄 B 一續

自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自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以來政府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 附錄 B 一續

##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 公共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與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75,533	80,141	84,649	5.6	4.9
社會福利	63,548	65,832	79,824	21.3	19.9
衛生	58,712	62,802	71,158	13.3	12.5
保安	38,933	40,741	44,861	10.1	9.4
基礎建設	21,045	22,267	25,173	13.1	12.0
環境及食物	14,551	15,467	17,739	14.7	13.0
經濟	15,082	16,271	17,728	9.0	7.3
房屋	13,616	14,434	15,495	7.4	4.9
社區及對外事務	12,227	12,692	13,263	4.5	3.0
輔助服務	48,872	52,050	56,921	9.4	9.0
	<u>362,119</u>	<u>382,697</u>	<u>426,811</u>	11.5	10.6

2018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5%至6.5% 3%至4%

##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政府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與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75,533	80,141	84,649	5.6	4.9
社會福利	63,548	65,832	79,824	21.3	19.9
衛生	58,712	62,802	71,158	13.3	12.5
保安	38,933	40,741	44,861	10.1	9.4
基礎建設	20,838	22,053	24,931	13.1	12.0
環境及食物	14,551	15,467	17,739	14.7	13.0
經濟	11,051	11,514	12,724	10.5	9.3
房屋	373	400	424	6.0	5.8
社區及對外事務	12,227	12,692	13,263	4.5	3.0
輔助服務	48,872	52,050	56,921	9.4	9.0
	<u>344,638</u>	<u>363,692</u>	<u>406,494</u>	11.8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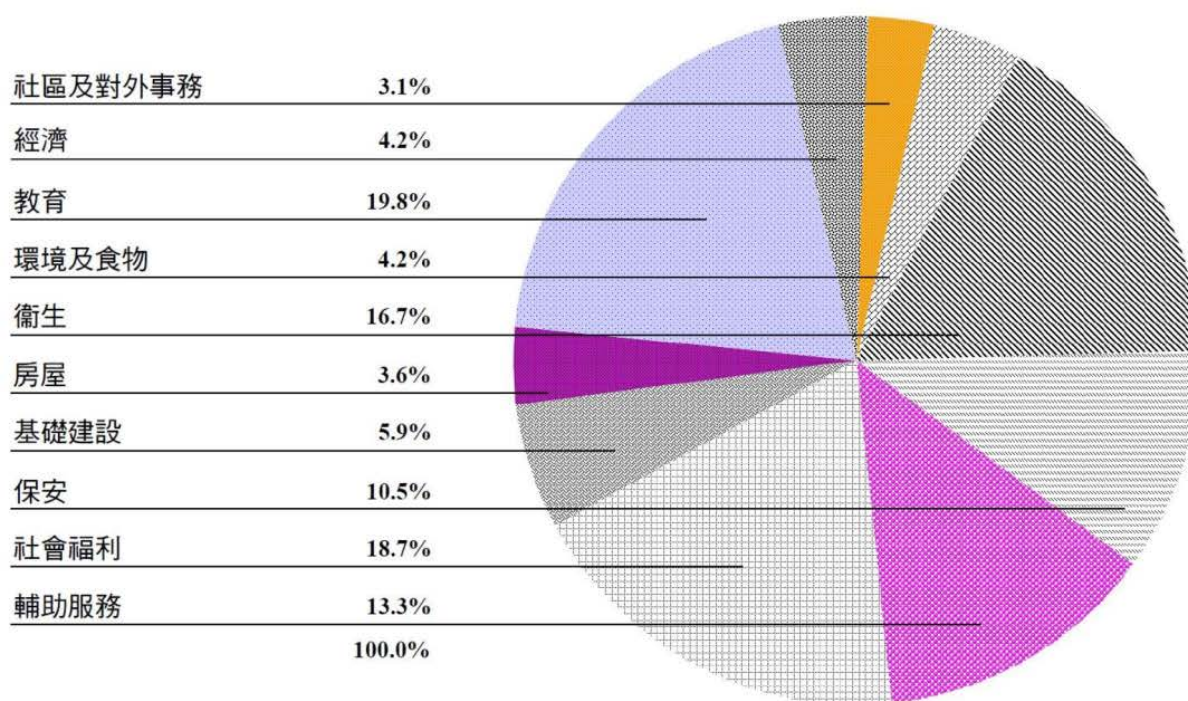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5%至6.5% 3%至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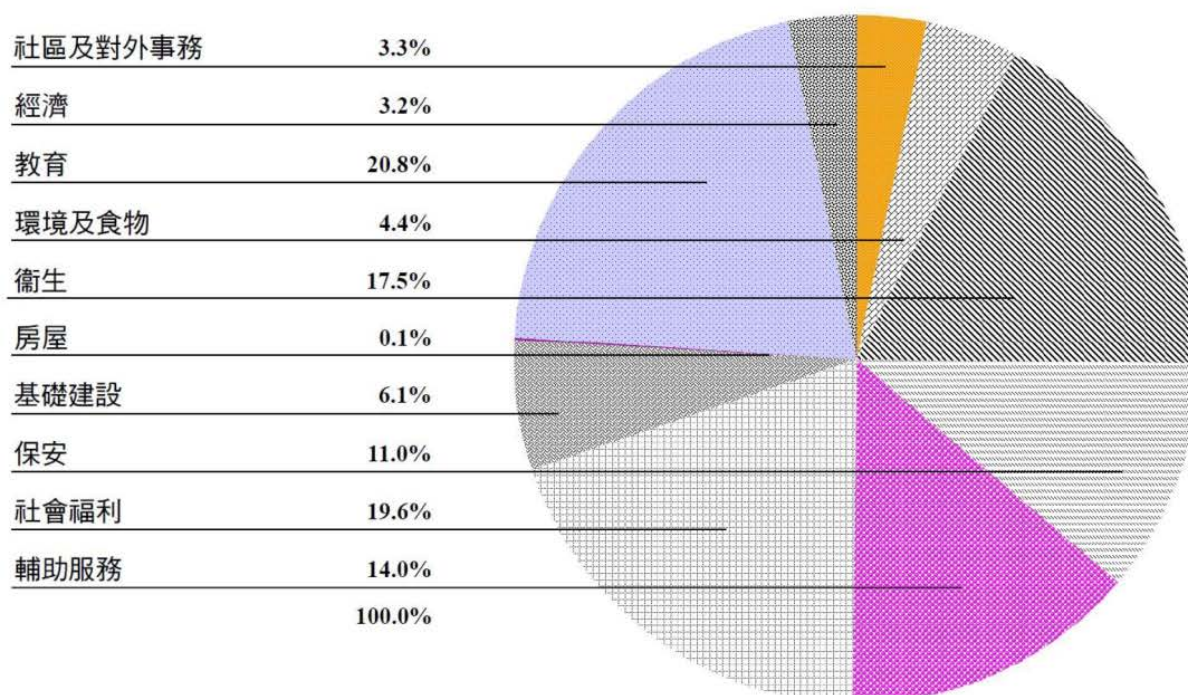


## 附錄 B 一續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經常開支：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經常開支：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預算



##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與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82,436	88,507	113,672	28.4	26.0
社會福利	68,151	70,850	92,194	30.1	27.5
衛生	66,474	71,234	77,979	9.5	7.7
保安	43,162	46,048	53,259	15.7	13.7
基礎建設	89,402	87,284	85,901	-1.6	-5.6
環境及食物	20,834	22,046	26,709	21.2	17.6
經濟	29,365	21,498	26,517	23.3	20.7
房屋	28,875	33,673	35,698	6.0	1.9
社區及對外事務	14,851	16,555	25,606	54.7	51.2
輔助服務	51,266	55,017	61,048	11.0	9.7
	<u>494,816</u>	<u>512,712</u>	<u>598,583</u>	16.7	14.1

2018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5%至6.5% 3%至4%

## 附錄 B — 續

##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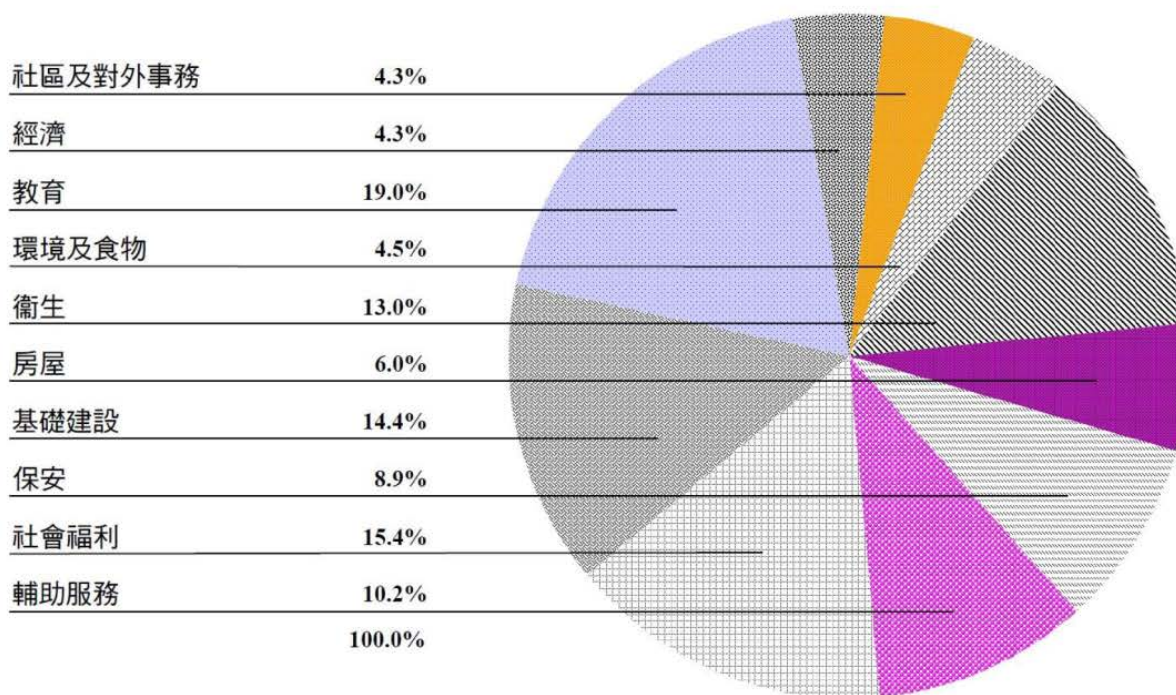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與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82,436	88,507	113,672	28.4	26.0
社會福利	68,151	70,850	92,194	30.1	27.5
衛生	66,474	71,234	77,979	9.5	7.7
保安	43,162	46,048	53,259	15.7	13.7
基礎建設	89,190	87,052	85,636	-1.6	-5.6
環境及食物	20,834	22,046	26,709	21.2	17.6
經濟	25,218	16,565	21,236	28.2	25.6
房屋	470	532	549	3.2	1.3
社區及對外事務	14,851	16,555	25,606	54.7	51.2
輔助服務	51,266	55,017	61,048	11.0	9.7
	<u>462,052</u>	<u>474,406</u>	<u>557,888</u>	17.6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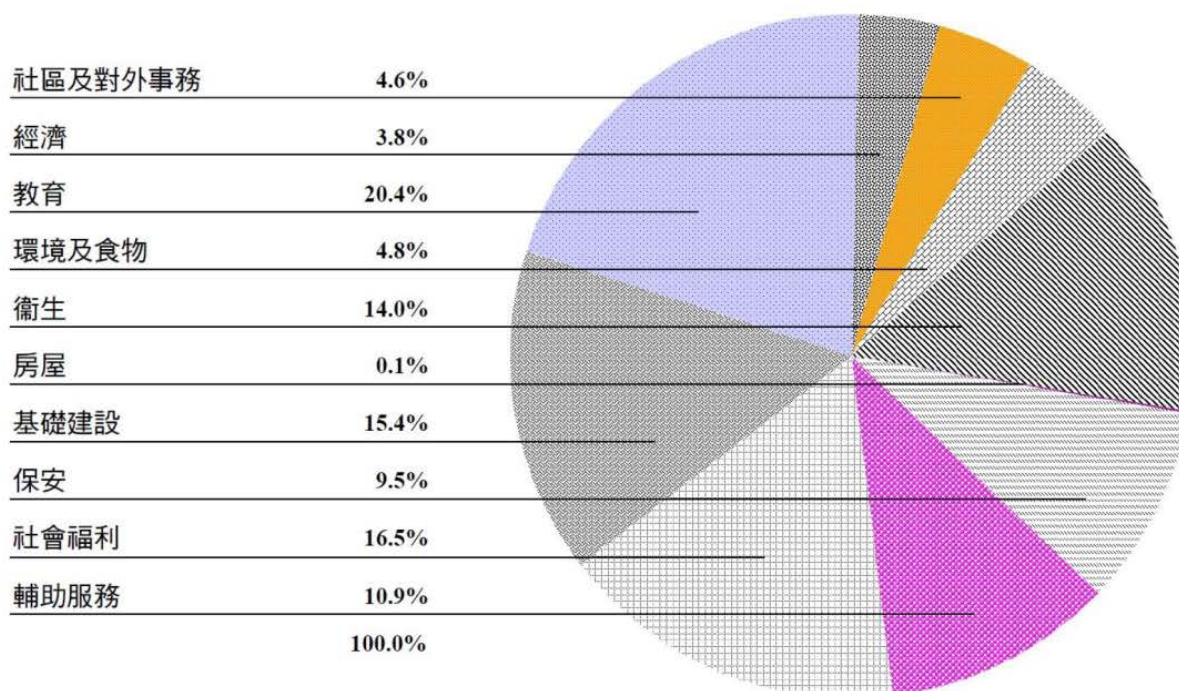
2018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5.5%至6.5% 3%至4%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開支總額：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開支總額：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預算



## 附錄 B — 續

## 第 IV 部 計劃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預計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包括—

	項目預算 億元
<b>衛生</b>	<b>318</b>
— 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主要工程	
—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地基、挖掘及橫向承托和地庫挖掘工程	
—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主要工程(第一期大樓興建及相關工程)	
<b>基礎建設</b>	<b>281</b>
—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	
—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第四期及第五期基礎設施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建造工程	
— 建設智管網—第2期工程	
— 上水及粉嶺新房屋發展供水計劃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主要工程	
— 沙田馬鞍山道路改善工程	
<b>環境及食物</b>	<b>148</b>
— 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	
— 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3期	
—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1期擴建工程	
—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石湖墟淨水設施—主體工程第1階段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地預備及連接隧道工程	
<b>輔助服務</b>	<b>87</b>
—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建造工程	
— 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建造工程	
— 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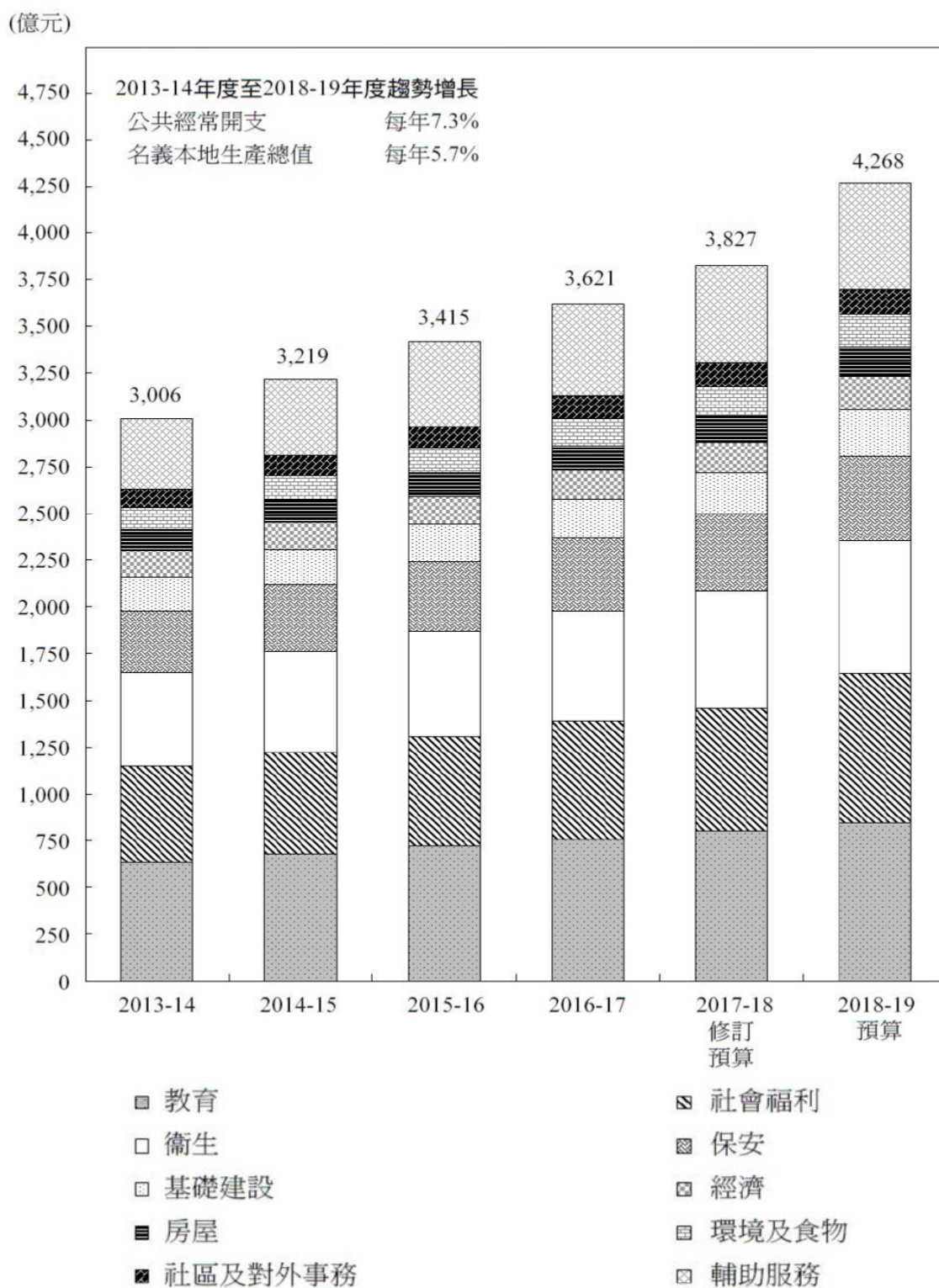
## 附錄 B 一續

	項目預算 億元
<b>社區及對外事務</b>	<b>55</b>
—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 天水圍第107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 啟德車站廣場	
— 青年宿舍計劃－保良局元朗馬田壘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 粉嶺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	
<b>經濟</b>	<b>16</b>
— 重置香港郵政總部	
<b>保安</b>	<b>16</b>
— 將軍澳第123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 慈雲山雙鳳街57號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b>教育</b>	<b>13</b>
— 長沙灣東京街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 茶果嶺職業訓練局新校舍(建築工程計劃施工前工作)	
— 大學聯合典藏學術書庫	

附錄 B 一續

第 V 部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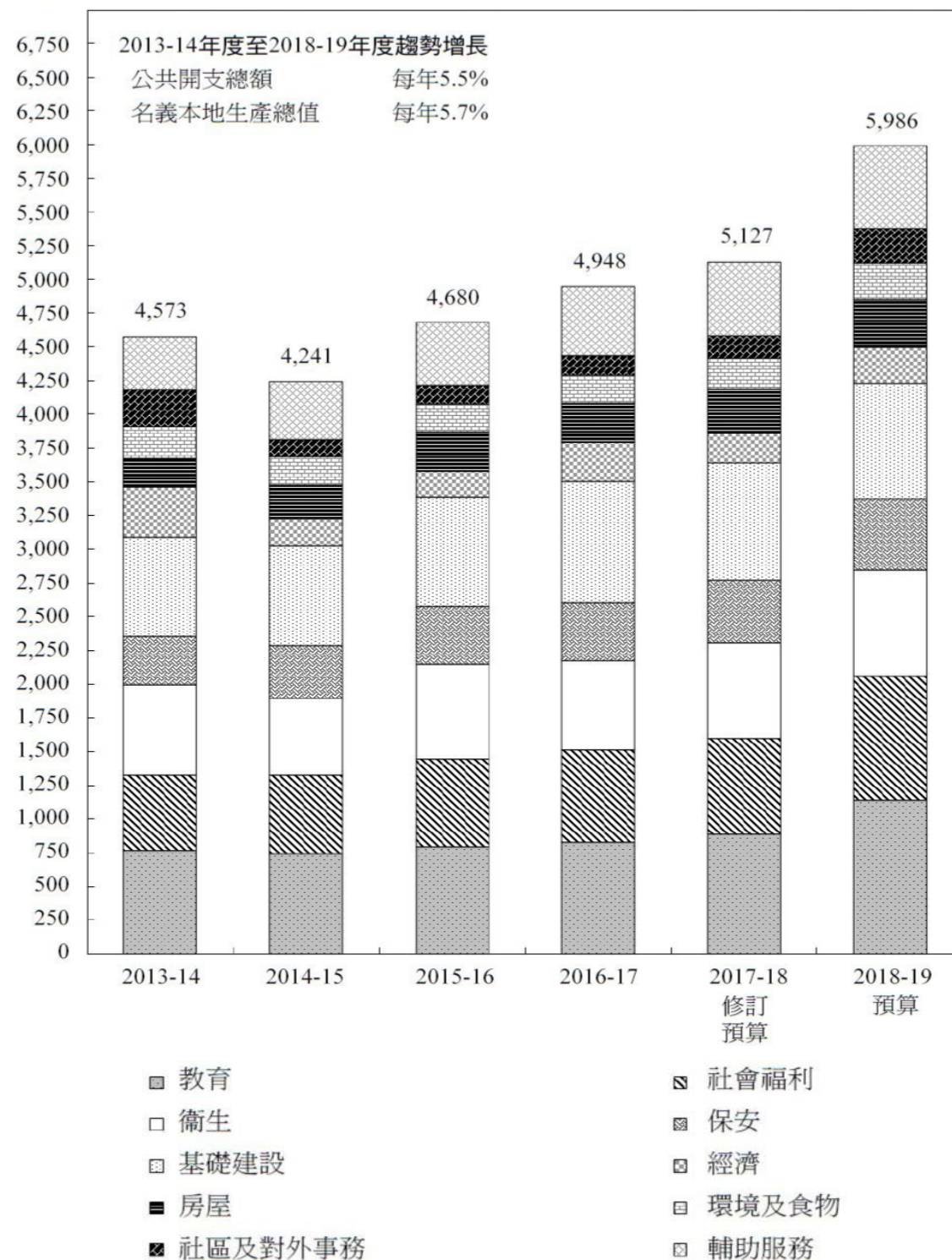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經常開支



## 第 V 部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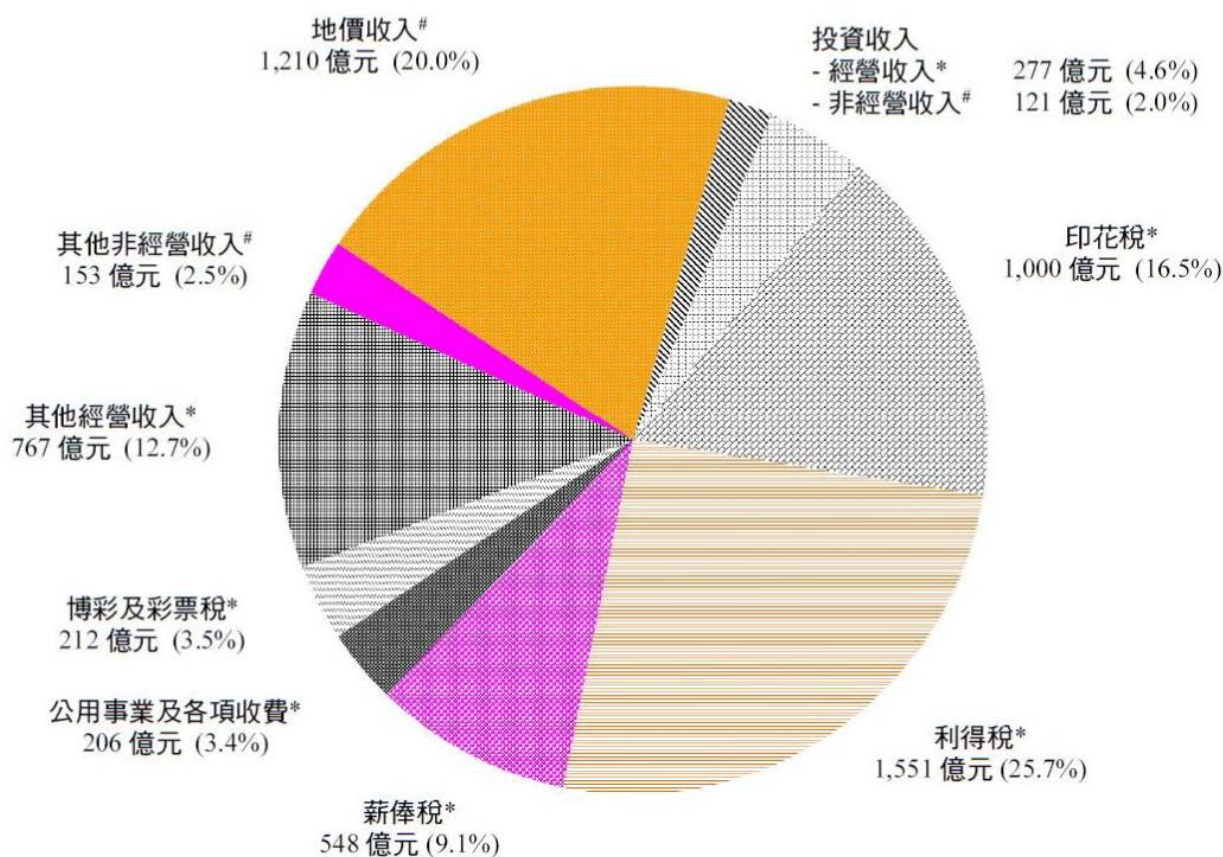




## 附錄 B 一續

## 第 VI 部 政府收入分析

##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預算 (6,045 億元)



	2018-19 預算	佔政府收入的百分比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經營收入	4,561 億元	75.5%	16.2%
# 非經營收入	1,484 億元	24.5%	5.2%
總計	6,045 億元	100%	21.4%

## 第 VII 部 政策組別分類

政策組別	政策範圍(註)
社區及對外事務	19 地區及社區關係
	18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經濟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6 工商業
	8 就業及勞工
	1 財經事務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
	34 人力發展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7 公眾安全
5 旅遊	
教育	16 教育
環境及食物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2 環境衛生
	23 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衛生	15 衛生
房屋	31 房屋
基礎建設	22 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
	21 陸路及水上交通
	24 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
保安	12 司法
	13 肅貪倡廉
	10 出入境管制
	9 內部保安
	11 法律行政
	20 法律援助
社會福利	14 社會福利
	33 婦女權益
輔助服務	26 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
	30 行政失當投訴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
	27 政府內部服務
	25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29 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支援

註：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載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預算》卷一的索引。索引另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綱領。

## 詞彙

註：*粗斜體*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營開支** 指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非經營帳目的開支，以及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包括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各帳目的開支。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設備、小型工程及小額非經常資助金

*資本投資基金*

墊款及股本投資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地徵用

非經常資助金

電腦化計劃

二零零四年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支出

主要系統及設備

工務工程計劃的開支

*賑災基金*

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的援助

*創新及科技基金*

各項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的計劃

*貸款基金*

各項由政府撥款進行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貸款

給予學校、教師和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等

*獎券基金*

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發放的補助金、貸款及墊款

**非經營盈餘／赤字** 指*非經營收入*與*非經營開支*的差額。

**非經營收入**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以及所有記入七個基金帳目的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一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資產所得收入

遺產稅

已收的償還貸款

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投資項目所得的股息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地價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賑災基金
投資收入
創新及科技基金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貸款基金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貸款的收入
獎券基金
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入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六合彩獎券的收入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指政府收入與政府開支的差額。

財政儲備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累積結餘。

未來基金 指從財政儲備撥出的部分款項，用作較長期投資，以期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該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該基金以土地基金的結餘作為首筆資金，另加注資；注資來自從營運及資本儲備(未來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中轉撥的綜合盈餘。

政府開支 指經營開支與非經營開支的總和。與公共開支不同，政府開支不包括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政府收入 指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收入的總和。

營運及資本儲備 自未來基金設立後，該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統稱營運及資本儲備。

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經營帳目的所有開支。

## 附錄 C — 續

**經營收入**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和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一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應課稅品稅項
- 罰款、沒收及罰金
- 投資收入
- 租金及差餉
- 專利稅及特權稅
- 稅項
- 公用事業及各項收費

*土地基金*

- 投資收入

未來基金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後，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將全數作再投資之用，直至十年存放期完結(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財政司司長所訂定的日期，才支付予政府。

**經營盈餘／赤字** 指*經營收入*與*經營開支*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政府開支*加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經營及非經營開支)。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都只是政府帳目的內部轉撥，並不屬於政府收入及開支。